

证券简称：新通联

证券代码：6030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如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如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声明：“本公司及本次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本公司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法律顾问国枫律所声明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声明：“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声明

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声明：“本所及本次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审阅机构天健会计师声明

审阅机构天健会计师声明：“本所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声明：“本公司及本次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本公司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5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8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4
二、目标公司的相关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5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2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5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5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b>62</b>
一、上市公司概况.....	6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62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6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6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67
九、本次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68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69</b>
一、交易对方概况.....	69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9
三、交易对方是否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	72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72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2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73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4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75</b>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5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77

三、目标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78
四、目标公司产权或控制关系 .....	87
五、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	88
六、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	91
七、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06
八、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41
九、标的公司以及目标公司股东出资的合法存续情况 .....	143
十、目标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	144
十一、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45
<b>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b>	<b>158</b>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	158
二、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	163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	191
四、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191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91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195
<b>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b>197</b>
一、《股权收购协议》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	197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	197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207</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0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209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	210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210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	210
<b>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12</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212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217
三、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234
四、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248
五、目标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26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26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26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265
<b>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68</b>
一、目标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	26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	272
<b>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276</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7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77
<b>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b>	<b>283</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83
二、目标公司的相关风险 .....	286
三、其他风险 .....	289
<b>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291</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9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	291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29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说明 .....	29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296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299

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99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00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0
<b>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305</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30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6
三、法律顾问意见 .....	306
<b>第十四章 本次有关中介情况.....</b>	<b>308</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308
二、法律顾问.....	308
三、审计机构.....	308
四、审阅机构.....	308
五、资产评估机构 .....	309
<b>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与承诺 .....</b>	<b>310</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1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13
三、法律顾问声明 .....	3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1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7
<b>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b>	<b>318</b>
一、备查文件.....	318
二、备查地点.....	3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新通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联有限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石投资	指	上海磐石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洁投资	指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联道威	指	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指	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华坤衍庆 70.00%股权
目标公司、华坤道威	指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坤道威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湖州衍庆、交易对方	指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宁波衍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股权收购协议》	指	通联道威、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联道威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00%股权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之合伙人孟宪坤、裘方圆
湖州孟与梦	指	湖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湖州总有梦想	指	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

		名)
湖州南孟	指	湖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杭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湖州裕达	指	湖州裕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诺谨	指	湖州诺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懒信息	指	杭州数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萝卜智能	指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极速点击	指	浙江极速点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播网络	指	浙江惠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康智健	指	北京数康智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坤	指	上海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云孟科技	指	杭州华坤道威云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坤道威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5日注销
铁坤投资	指	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1%合伙份额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国枫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审阅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205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7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271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 二、术语释义

数据智能	指	基于大数据引擎,通过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提取数据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使数据具有“智能”,并通过建立模型寻求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实现预测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数据标签	指	从多维度多角度对数据特征进行分类标记
商业智能、BI	指	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通常与计算机科学有关,并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上述目标
机器学习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是机器学习的技术和研究领域之一,通过建立具

		有阶层结构的人工神经网络，在计算系统中实现人工智能。
用户画像	指	一种勾画目标用户、联系用户诉求与设计方向的有效工具，将用户的每个具体信息抽象成标签，利用这些标签将用户形象具体化，从而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SaaS	指	<b>Software-as-a-Service</b> ，软件即服务。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API	指	<b>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b> ，应用程序接口，是指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属于一种操作系统或程序接口
DMP	指	<b>Data Management Platform</b> ，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
DSP	指	<b>Demand Side Platform</b> ，广告需求方平台，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
ADX	指	<b>Ad Exchange/ Advertising Exchange</b> ，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SSP	指	<b>Supply Side Platform</b> ，媒体资源供应商平台，为媒体的广告投放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和管理的管理的平台
RTB	指	<b>Real Time Bidding</b> ，实时竞价，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
CPM	指	<b>Cost Per Mille</b> ，即按照一千次曝光进行计算收费的方式
CPC	指	<b>Cost Per Click</b> ，即按照点击量来进行计算收费的方式
CPA	指	<b>Cost Per Action</b> ，即通过推广之后的用户行为进行收费，投放广告之后按照订单完成数量等方式进行统计收费
LBS	指	<b>Location Based Services</b> ，即基于位置的服务，是利用各类型的定位技术来获取定位设备当前的所在位置，通过移动互联网向定位设备提供信息资源和基础服务

注：1、草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报告书所涉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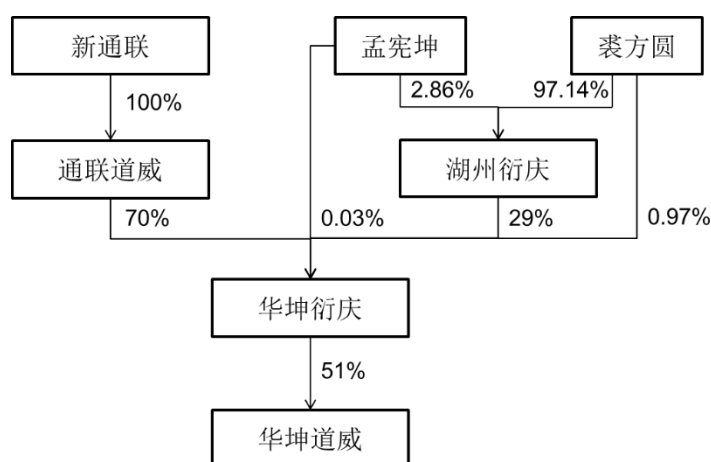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 股权，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 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坤衍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338.5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华坤衍庆 7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1,500.00 万元。

###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通联道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 （一）业绩承诺补偿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15,300.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由通联道威在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通联道威补偿。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联道威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通联道威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101,500 万元—已补偿金额。各方同意，通联道威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要求孟宪坤先生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道威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二）减值补偿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的 4 个月内，通联道威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通联道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通联道威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

行账户内。

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该上限为湖州衍庆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 （三）应收账款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经通联道威与补偿义务人协商及确认，通联道威对华坤道威在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

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額。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等额价款。

通联道威将在华坤道威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应补偿的金額（如需）进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額支付至华坤道威。

### （四）奖励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在华坤衍庆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将华坤衍庆业绩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部分对华坤道威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各方就超额业绩奖励的方案具体约定如下：

奖金计提方法为：超额业绩奖励金=（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实现净利润-业

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承诺净利润)×50%；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届时由华坤道威总经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执行。

超额业绩奖励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奖励方案。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19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85,116.65	63,878.35	68,476.91
标的公司	101,500.00	101,500.00	41,251.42
占比	119.25%	158.90%	60.2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01,500.00 万元，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3,540.2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955.89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支付，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45% 的股份，孟宪坤先生将通过铁坤投资间接拥有上市

公司 9.41%股份的权益。

因本次股份转让，未来十二个月内，孟宪坤先生将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股份的权益，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比例将超过 5%，孟宪坤先生将仍持有湖州衍庆 2.86%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文洁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88,188,800	44.09%
文洁投资	7,500,000	3.75%	-	-
曹立峰	3,682,600	1.84%	3,682,600	1.84%
小计	<b>128,767,600</b>	<b>64.38%</b>	<b>91,871,400</b>	<b>45.93%</b>
铁坤投资	-	-	36,896,200	18.45%
小计	-	-	<b>36,896,200</b>	<b>18.45%</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文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4.09%、1.84%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93%的股份，曹文洁女士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指导思想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纸包装、竹木包装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生产服务型企业。近年来上市公司在稳定原有包装服务链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求通过各种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未来，上市公司将尝试融合服务与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拓展原有包装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研发到销售深度拥抱互联网，借助华坤道威在数据智能服务领域的的能力，通过发展开放式数据智能服务，加速包装业务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84,673.11	222,073.57	85,116.65	222,86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504.22	62,337.40	63,878.35	62,478.73
营业收入	30,126.22	42,835.58	68,476.91	109,728.34
净利润	1,708.99	1,843.95	2,975.22	15,3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99	-55.86	2,975.22	3,776.10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15	0.19
资产负债率	22.64%	61.51%	24.95%	62.22%
流动比率	2.31	2.46	2.18	2.38
速动比率	1.74	2.17	1.67	2.1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均明显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略有下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大额长期应付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但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交易后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3日，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全体合伙人出具《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

#### 2、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3、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 4、收购主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4日，通联道威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70%的股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通联道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	<p>一、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诺函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七、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7	上市公司	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p> <p>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p> <p>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p> <p>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企业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人/本企业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六、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上市公司控股股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一、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2020年9月18日，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文洁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1%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股份转让给铁坤投资。 除上述股份减持事项外，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三、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新通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委托经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未来就避免与新通联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新通联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二、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新通联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新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通联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新通联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 将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新通联, 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下的第三方。</p> <p>四、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通联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新通联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法定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通联及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新通联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新通联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三) 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四、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企业/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企业/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交易对方及其合 伙人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 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四、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3	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二、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5	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	关于本次重组持股及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湖州衍庆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持有华坤衍庆 2,524.5 万元出资额，占华坤衍庆 99% 股权。</p> <p>二、湖州衍庆合法拥有其所持有的华坤衍庆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处置权；湖州衍庆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华坤衍庆的出资义务，湖州衍庆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湖州衍庆作为华坤衍庆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而导致华坤衍庆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或潜在风险；湖州衍庆为华坤衍庆股权的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p>本企业/本人承诺保证前述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新通联全资子公司名下，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	孟宪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也不存在控制与上市公司、华坤道威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7	孟宪坤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通联及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通联、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新通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应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四)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p>

	高级管理人员		<p>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五)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七、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曹文洁弟弟)回复不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1%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股份转让给铁坤投资。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2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曹立峰提交的《通知函》，曹立峰自2020年9月2日公告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万股，如减持完200万股后，再按减持规定持续减持200万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事项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立峰，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核准。

###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四）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平性和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五）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通联道威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该等安排有



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 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定了应对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对华坤衍庆70%股权的收购，即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华坤衍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0028	0.1488	0.1888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88元/股、0.085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为0.1888元/股和-0.0028元/股。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于本次购买华坤衍庆7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和股东借款，假设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借入借款，当期模拟的利息费用较大，导致摊薄上市公司2020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

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坤衍庆在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600.00万元，从全年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有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华坤道威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华坤道威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 **2、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 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目标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目标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目标公司的效益。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

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通联道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部分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3、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若存在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15,3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4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5,700.00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以及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目标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进而导致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坤衍庆的评估值为 145,338.51 万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18,418.48 万元,评估增值 126,920.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89.09%;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2,549.33 万元,评估增值 142,789.1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01.0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9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

86,875.57 万元。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战略、组织、业务、人力资源、资本运作等层面对华坤道威进行全面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支付对价履约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方式，若上述资金来源能够落实，则上市公司具有支付对价的履约能力。如果并购贷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能够顺利完成，则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针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已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曹文洁弟弟）出具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不同意本次重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 （九）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目前的融资方案测算，产生的财务费用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44.75 万元/年。考虑到目标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 年目标公司承诺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上述财务费用。但本

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加，本次交易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 二、目标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大数据行业受到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共同监管。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大数据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有所提高，若华坤道威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知识产权保护不利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华坤道威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十分注重自身技术团队的建设工作。目前华坤道威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能力扎实的核心人员。华坤道威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是华坤道威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华坤道威已与核心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不能完全规避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出现人才流失导致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机密泄露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将对华坤道威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业务拓展风险

目标公司目前聚焦于数据智能服务领域，未来将致力于人工智能及商业智能领域。目标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能否成功，一方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取决于目标公司对于新领域新场景的理解认知以及合作拓展能力等诸多因素。因此，若目标公司新业务的开拓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会对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华坤道威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聚焦于数据营销领域。目前全国行业内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客户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并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已增加部分大型客户储备。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兼并收购速度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若未来华坤道威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市场份额缩减，影响其经营业绩的增长。



### **（五）业务违规风险**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含有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属于互联网广告形式，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发布、经营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包括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目标公司业务地开展，仍存在因广告内容审核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形象受到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相关收入下降等风险。

### **（六）数据资源安全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其他数据服务三大类。在业务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获取部分标签数据等数据资源。对于获取的数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及数据加密处理，以保证数据资源的存储、使用的安全性。

但如果目标公司受到外部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导致公司获取信息数据资源的泄露损失，从而会损害公司市场声誉，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等，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及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华坤道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37%、68.50%和55.06%，净利率分别为46.33%、44.70%和26.28%，毛利率及净利率较高。若未来我国数据智能服务行业政策变化，或行业技术取得新的突破发展，如目标公司不能适应政策变化趋势，或未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则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华坤道威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387.94万元、33,084.47万元和36,758.7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2%、75.99%和84.33%，华坤道威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随着华坤道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状况预计将持续存在，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不利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出现不能及时

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华坤道威于 2016 年取得浙江省软件协会颁发的“浙 RQ-2016-0206 号”《软件企业证书》及“浙 RC-2016-0899 号”《软件产品评估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华坤道威享受 2016 年及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华坤道威未能达到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华坤道威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华坤道威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管理、业务流程管控、收入确认、资金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华坤道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其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 **（十一）供应商较为集中，若未来合作不稳定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坤道威的业务主要供应商为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及媒体资源提供商，较为集中。随着大数据应用及互联网营销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于数据及媒体资源供应的监管审核要求也不断提高。若未来华坤道威供应商自身业务无法满足市场的监管审核政策的要求，或其自身调整业务内容，则可能导致华坤道威无法与其保持合作关系，进而对华坤道威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技术创新风险**

华坤道威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具有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在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营销行业中的应用也层出不穷。华坤道威产品及服务需要在持续紧跟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如果未来华坤道威在技术创新方面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华坤道威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华坤道威的可持续发展。

#### **（十三）新冠病毒疫情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国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虽然目前目标公司已恢复现场办公，未来期间，如果新冠病毒疫情无法持续控制或缓解，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收入波动风险及回款趋缓风险。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未决仲裁的风险**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知科技”）因数知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订金返还事项存在争议，导致湖州南孟持有华坤道威3%的股权以及孟宪坤先生在中信银行钱塘支行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与刘某某因借贷纠纷事项存在争议，目前该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因此，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存在未决仲裁事项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风险**

2020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1%份额的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和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股份转让给铁坤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8.45%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拟自2020年9月2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曹立峰提交的《通知函》，曹立峰自2020年9月2日公告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如减持完 200 万股后，再按减持规定持续减持 200 万股。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重组仍然需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预期”、“预计”、“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纸包装、竹木包装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生产服务型企业。上市公司专注于纸包装和竹木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依靠向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增值服务，上市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包装服务产业链。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但在复杂的经济环境、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等多重背景下，内生式增长难以满足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上市公司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上市公司将深层次开拓数据智能综合服务行业，构建双主业发展的业务格局。

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智能综合服务行业爆发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交易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在数据智能综合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同时目标公司也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源实现快速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整体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目标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目标公司主要依托其数据分析和软件开发能力，从而提供面向企业的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数据智能综合服务领域，实现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 2、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1.35 万元、2,975.22 万元和 1,708.99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

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华坤道威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全体合伙人出具《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

#### 2、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华坤衍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3、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 4、收购主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联道威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通联道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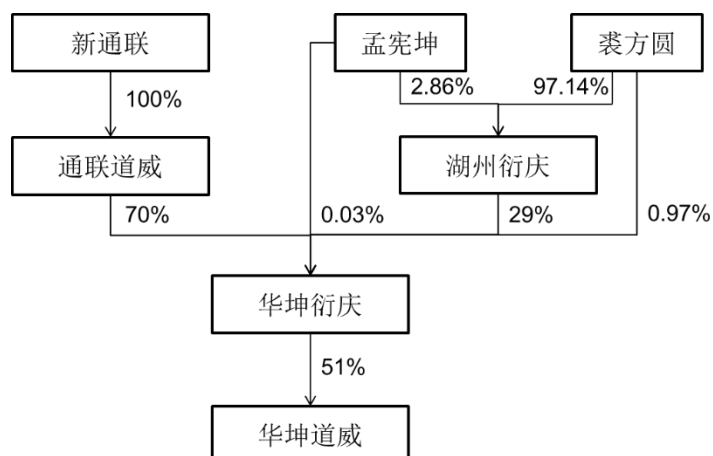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00%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坤衍庆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338.5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华坤衍庆 7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1,500.00 万元。

####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通联道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 （一）业绩承诺补偿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15,300.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由通联道威在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通联道威补偿。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联道威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通联道威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101,500 万元



一已补偿金额。各方同意，通联道威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要求孟宪坤先生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道威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二）减值补偿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的 4 个月内，通联道威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通联道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通联道威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该上限为

湖州衍庆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 （三）应收账款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经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协商及确认，上市公司对华坤道威在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

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等额价款。

通联道威将在华坤道威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10.1 条确定的应补偿的金额（如需）进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华坤道威。

### （四）奖励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在华坤衍庆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将华坤衍庆业绩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部分对华坤道威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各方就超额业绩奖励的方案具体约定如下：

奖金计提方法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承诺净利润）×50%；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届时由华坤道威总经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

执行。

超额业绩奖励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奖励方案。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19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85,116.65	63,878.35	68,476.91
标的公司	101,500.00	101,500.00	41,251.42
占比	119.25%	158.90%	60.24%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01,500.00 万元，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3,540.2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955.89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以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支付，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45% 的股份，孟宪坤先生将通过铁坤投资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 股份的权益。

因本次股份转让，未来十二个月内，孟宪坤先生将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 股份的

权益，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比例将超过 5%，孟宪坤先生将仍持有湖州衍庆 2.86%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文洁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88,188,800	44.09%
文洁投资	7,500,000	3.75%	-	-
曹立峰	3,682,600	1.84%	3,682,600	1.84%
小计	<b>128,767,600</b>	<b>64.38%</b>	<b>91,871,400</b>	<b>45.93%</b>
铁坤投资	-	-	36,896,200	18.45%
小计	-	-	<b>36,896,200</b>	<b>18.45%</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曹文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4.09%、1.84% 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93% 的股份，曹文洁女士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的指导思想中提出，要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同时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

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纸包装、竹木包装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生产服务型企业。近年来上市公司在稳定原有包装服务链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求通过各种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尝试融合服务与制造，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努力拓展原有包装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从研发到销售深度拥抱互联网，借助华坤道威在数据智能服务领域的的能力，通过发展开放式创新数据智能服务，加速包装业务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84,673.11	222,073.57	85,116.65	222,86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504.22	62,337.40	63,878.35	62,478.73
营业收入	30,126.22	42,835.58	68,476.91	109,728.34
净利润	1,708.99	1,843.95	2,975.22	15,3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99	-55.86	2,975.22	3,77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15	0.19
资产负债率	22.64%	61.51%	24.95%	62.22%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流动比率	2.31	2.46	2.18	2.38
速动比率	1.74	2.17	1.67	2.1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均明显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略有下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大额长期应付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但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交易后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英文名称	Shanghai Xintonglian Packaging
设立时间	1999年7月27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022.SH
证券简称	新通联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文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40230N
公司网站	www.xtl.sh.cn
经营范围	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食品与危险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系由新通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新通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新通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81,100,989.96元，按照1:0.73982的比例折合成60,000,000.00股股份，其余21,100,989.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1）2-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8月11日止，新通联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新通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1,100,989.96元。

2011年9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3000269881，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曹文洁	47,034,000	78.39%
2	曹立峰	3,966,000	6.61%
3	磐石投资	3,000,000	5.00%
4	纪源科星	3,000,000	5.00%
5	文洁投资	3,000,000	5.0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通联”，股票代码“6030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60,000,000</b>	<b>75.00%</b>
其中：曹文洁	47,034,000	58.79%
曹立峰	3,966,000	4.96%
纪源科星	3,000,000	3.75%
磐石投资	3,000,000	3.75%
文洁投资	3,000,000	3.75%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20,000,000</b>	<b>25.00%</b>
社会公众股	20,000,000	25.00%
<b>总股本</b>	<b>80,0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16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76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

###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文洁	境内自然人	117,585,000	58.79%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0	3.75%
曹立峰	境内自然人	4,233,300	2.12%
施侃	境内自然人	1,826,500	0.91%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厚德一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9,767	0.58%
周运	境内自然人	1,069,600	0.53%
李小文	境内自然人	809,200	0.40%
张杭飞	境内自然人	676,150	0.34%
庄燕璇	境内自然人	566,900	0.28%
包立忠	境内自然人	550,000	0.28%
合计		135,976,417	67.99%

###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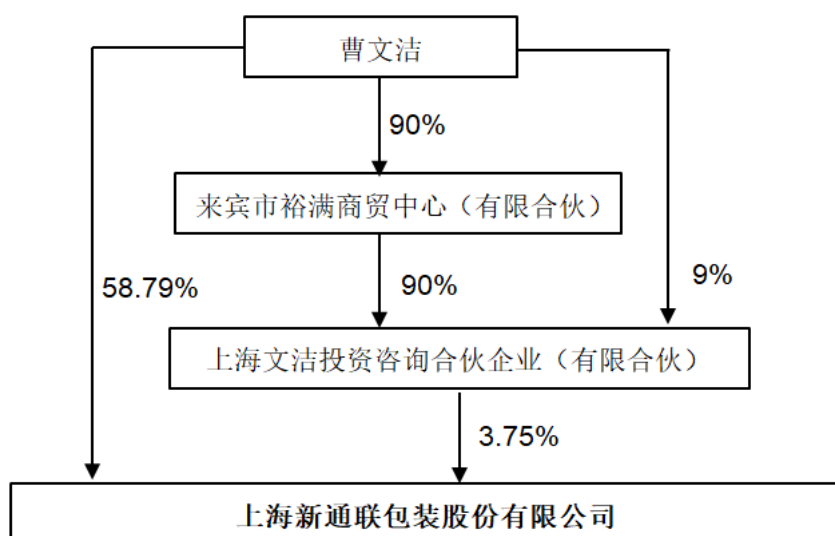
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文洁女士，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曹文洁女士。曹文洁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17,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9%，通过文洁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25,0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5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结构如下：



2020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与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9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和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股份转让给铁坤投资。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曹文洁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88,18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09%，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文洁女士，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通联木器厂厂长；200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宝山区第七、第八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009年至今担任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宝山区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宝山区商会会长，宝山区工业合作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商业发展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务。并曾荣获 2008 年度“上海包装十佳优秀企业家”称号，2009 年度“上海木制品包装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第三届“上海市宝山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第四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18年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等荣誉。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整体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公司的主要系列产品为轻型包装产品和重型包装产品，其中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木制品包装产品以及各类组合包装产品。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公司产品的包装标的对象主要是微型计算机产品、电子信息类产品、办公电子设备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机电设备产品等较高价值产品。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84,673.11	85,116.65	81,958.30	78,630.90
负债合计	19,168.89	21,238.30	20,225.47	19,27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04.22	63,878.35	61,732.83	59,35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04.22	63,878.35	61,732.83	59,353.57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126.22	68,476.91	66,545.37	59,853.99
利润总额	1,892.56	3,743.94	3,868.78	3,361.88
净利润	1,708.99	2,975.22	3,131.35	2,50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99	2,975.22	3,131.35	2,501.0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37	8,475.76	6,225.19	-3,68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11	-12,106.32	2,708.76	-2,7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	-1,269.74	-140.50	4,948.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7.00	-54.32	-6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85	-4,793.30	8,739.13	-1,606.02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	3.2752	3.1939	3.0866	2.96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64	24.95	24.68	24.52
流动比率	2.31	2.18	2.36	2.68
速动比率	1.74	1.67	1.82	2.0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9	0.15	0.1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4.74	5.18	4.28
毛利率（%）	24.10	21.28	18.90	18.94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九、本次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 股权。

本次交易收购主体通联道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再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425 室-3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2D5P9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认缴 1,000 万元设立通联道威。

2020 年 2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通联道威设立登记。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通联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 股权，交易对方为湖州衍庆。湖州衍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7C3G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1 年 04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认缴出资额	3,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宪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历史沿革

##### 1、2016 年 4 月，湖州衍庆成立

2016 年 4 月 27 日，自然人孟宪坤、裘方圆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3,400.00 万元共同设立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衍庆曾用名）。

2016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甬保市监）登记内设字[2016]第 9-16 号），准予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登记。

湖州衍庆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孟宪坤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2.86
裘方圆	有限合伙人	3,400.00	货币	97.14
合计		3,500.00	-	100.00

##### 2、2019 年 8 月，变更名称

2019 年 8 月 14 日，湖州衍庆全体合伙人孟宪坤、裘方圆作出《宁波亚圣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决定名称变更为“宁波衍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1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湖州衍庆本次变更登记。

### 3、2019年9月，变更名称及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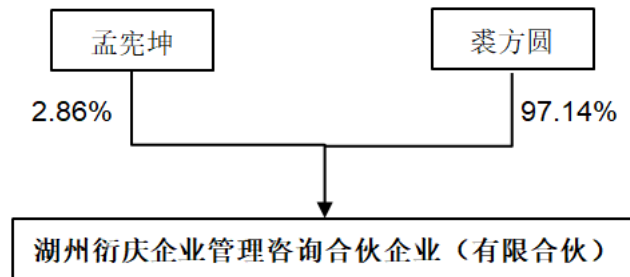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4日，湖州衍庆全体合伙人孟宪坤、裘方圆作出《宁波衍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决定名称变更为“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2019年9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湖州衍庆本次变更登记。

##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州衍庆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2、交易对方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州衍庆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孟宪坤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2.86
裘方圆	有限合伙人	3,400.00	货币	97.14
合计		<b>3,500.00</b>	-	<b>100.00</b>

湖州衍庆的两名合伙人孟宪坤和裘方圆系夫妻关系，其中孟宪坤为湖州衍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孟宪坤

姓名	孟宪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22197607*****	是否拥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9号东方润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206、206M
近三年任职情况	<p>2012年7月至今，担任华坤道威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合计控制华坤道威81.00%股权；</p> <p>2016年4月至今，担任湖州衍庆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湖州衍庆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2.86%；</p> <p>2016年4月至今，担任湖州总有梦想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湖州总有梦想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78.87%；</p> <p>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湖州孟与梦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湖州孟与梦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1.00%；</p> <p>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湖州南孟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湖州南孟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80.00%；</p> <p>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萝卜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控制萝卜智能100.00%股权；</p> <p>2019年9月至今，担任数懒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控制数懒信息100.00%股权。</p> <p>2020年2月至今，担任极速点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控制极速点击100.00%股权。</p> <p>2020年5月至今，担任华坤衍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华坤衍庆0.0286%股权。</p>

## (2) 裘方圆

姓名	裘方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81198809*****	是否拥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无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9号东方润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206、206M				
近三年任职情况	<p>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杭州华坤道威云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p> <p>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p>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州衍庆除投资并持有华坤衍庆99.00%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

## (四)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坤衍庆99.00%股权和铁坤投资0.001225%合伙份额外，湖州衍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五)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770.41	3,360.1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0.41	3,360.1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948.48	2,062.18
净利润	25,948.48	2,062.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对方是否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湖州衍庆通过华坤衍庆间接持有华坤道威 51% 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不收取管理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州衍庆，其两名合伙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系夫妻关系。

###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45% 的股份，孟宪坤先生将通过铁坤投资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 股份的权益。

本次股份转让前，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本次股份转让，未来十二个月内，孟宪坤先生将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 股份的权益，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比例将超过 5%，孟宪坤先生将仍持有湖州衍庆 2.86%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及其合伙人孟宪坤、裘方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 1、孟宪坤、裘方圆、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湖州南孟与数知科技未决诉讼事项

2019年9月24日，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因其与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湖州南孟、孟宪坤、裘方圆（以上统称“被申请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产生的纠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返还交易订金6,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及律师费，暂计算至2019年9月24日为64,093,000元。

2019年11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06财保71号民事裁定，冻结本次交易对方湖州衍庆以及湖州总有梦想、湖州南孟分别持有华坤道威51%、24%、6%股权，以及孟宪坤先生在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的银行存款72,430.34元。

2020年4月17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再次作出裁定，解除对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湖州南孟持有华坤道威51%、24%、3%的股权的查封，继续冻结湖州南孟持有华坤道威3%的股权以及孟宪坤先生在中信银行钱塘支行的银行存款；并于2020年5月6日驳回数知科技的复议请求，上述裁定立即执行。

目前该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 **2、孟宪坤与刘某某的未决诉讼事项**

2020年3月19日，自然人刘某某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其与孟宪坤签署的《借款协议》产生的纠纷，请求法院判决孟宪坤归还欠款本金、利息等，并请求裘方圆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孟宪坤及裘方圆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归还全部借款的证据清单。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本：2,5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D5B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7幢2001室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 1、2020年5月，华坤衍庆设立

2020年5月20日，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2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自然人孟宪坤认缴出资0.64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286%、裘方圆认缴出资21.8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714%，共同设立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华坤衍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50	货币	99.00
2	裘方圆	21.8565	货币	0.9714
3	孟宪坤	0.6435	货币	0.0286
	合计	2,250.00		100.00

##### 2、2020年5月增资

2020年5月25日，华坤衍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增资，华坤衍庆注册资本由2,250.00万元增加至2,550.00万元，并全部以货币形式实缴完毕。

2020年5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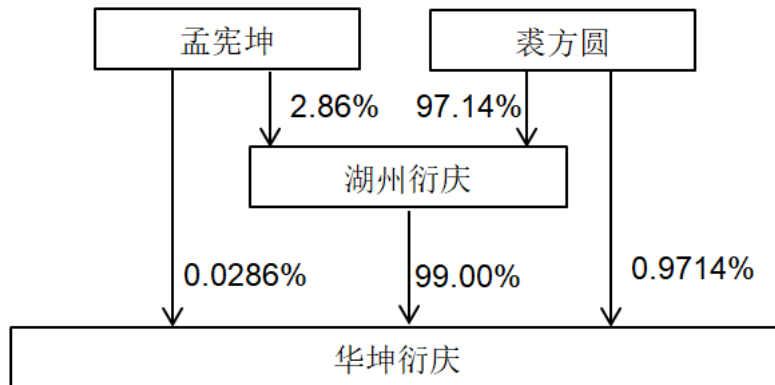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坤衍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50	货币	99.00
2	裘方圆	24.7707	货币	0.9714
3	孟宪坤	0.7293	货币	0.0286
合计		2,550.00	-	100.00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

工商变更完成后，华坤衍庆控制结构如下：



#### 2、控制关系

华坤衍庆实际控制人为孟宪坤及裘方圆夫妇。

#### 3、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州衍庆合法拥有华坤衍庆股权，拟出售的华坤衍庆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4、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衍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衍庆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衍庆直接持有的下属企业为华坤道威，不存在分公司。

### （五）主营业务情况

华坤衍庆实际业务通过目标公司华坤道威开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华坤衍庆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2051 号)，华坤衍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847.16	42,038.47	42,767.99
非流动资产	1,741.42	1,501.79	530.66
<b>资产总计</b>	<b>43,588.58</b>	<b>43,540.25</b>	<b>43,298.66</b>
流动负债	7,473.91	10,293.42	8,483.01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总计</b>	<b>7,473.91</b>	<b>10,293.42</b>	<b>8,483.01</b>
股东权益合计	36,114.67	33,246.84	34,815.65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588.58</b>	<b>43,540.25</b>	<b>43,298.66</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709.36	41,251.42	37,224.08
营业成本	5,712.12	12,994.50	11,030.67
利润总额	3,610.59	20,796.24	19,682.27
净利润	3,339.62	18,440.00	17,24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7.18	18,301.46	17,039.87

##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82905885L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1 号 5G 创新园 1-206、206M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数据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库管理平台开发及应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业务、数据库技术服务与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数据采集、分析、管理及应用，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目标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一）2008年11月，华坤道威成立

2008年10月24日，自然人孟宪坤出资9.00万元、裘方圆出资0.50万元、杨坤华出资0.50万元共同设立杭州华坤道威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华坤道威曾用名）。

2008年11月28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8）第871号），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8日，杭州华坤道威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下）登记受理[2008]第031894号），准予华坤道威设立登记。

华坤道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孟宪坤	9.00	9.00	货币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2	裘方圆	0.50	0.50	货币	5.00
3	杨坤华	0.50	0.50	货币	5.00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00</b>

### (二)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8.00%、4.00%股权分别转让给董冠军、潘豪，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5.00%股权转让给张蕾，杨坤华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3.00%、2.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蕾、孟爱文。

同日，孟宪坤、裘方圆、杨坤华分别与各自的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8.00%、4.00%股权分别以0.80万元、0.40万元转让给董冠军、潘豪；裘方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5.00%股权以0.50万元转让给张蕾；杨坤华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3.00%、2.00%股权分别以0.30万元、0.20万元转让给张蕾、孟爱文。

2012年8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下)准予变更[2012]第057617号)，准予华坤道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孟宪坤	7.80	7.80	货币	78.00
2	张蕾	0.80	0.80	货币	8.00
3	董冠军	0.80	0.80	货币	8.00
4	潘豪	0.40	0.40	货币	4.00
5	孟爱文	0.20	0.20	货币	2.00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00</b>

### (三) 2013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4.00%、4.00%、4.00%、3.00%股权分别转让给董冠军、张腾龙、王楚文、孙小龙。



同日，孟宪坤与董冠军、张腾龙、王楚文、孙小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4.00%、4.00%、4.00%、3.00% 股权分别以 0.40 万元、0.40 万元、0.40 万元、0.30 万元转让给董冠军、张腾龙、王楚文、孙小龙。

2013 年 2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下）准予变更[2013]第 060989 号），准予华坤道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孟宪坤	6.30	6.30	货币	63.00
2	董冠军	1.20	1.20	货币	12.00
3	张蕾	0.80	0.80	货币	8.00
4	潘豪	0.40	0.40	货币	4.00
5	王楚文	0.40	0.40	货币	4.00
6	张腾龙	0.40	0.40	货币	4.00
7	孙小龙	0.30	0.30	货币	3.00
8	孟爱文	0.20	0.20	货币	2.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 （四）201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4 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楚文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4.00% 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3.00%、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孟宪坤、潘豪。

同日，王楚文、张蕾分别与各自的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楚文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4.00% 股权以 0.40 万元转让给孟宪坤；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3.00% 股权、1.00% 股权分别以 0.30 万元、0.10 万元转让给孟宪坤、潘豪。

2014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下）准予变更[2014]第 073202 号），准予华坤道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孟宪坤	7.00	7.00	货币	70.00
2	董冠军	1.20	1.20	货币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3	潘豪	0.50	0.50	货币	5.00
4	张蕾	0.40	0.40	货币	4.00
5	张腾龙	0.40	0.40	货币	4.00
6	孙小龙	0.30	0.30	货币	3.00
7	孟爱文	0.20	0.20	货币	2.00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00</b>

#### (五) 201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腾龙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4.00%股权转让给孟宪坤。

同日，张腾龙与孟宪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腾龙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4.00%股权以0.40万元转让给孟宪坤。

2015年3月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下）准予变更[2015]第081199号），准予华坤道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孟宪坤	7.40	7.40	货币	74.00
2	董冠军	1.20	1.20	货币	12.00
3	潘豪	0.50	0.50	货币	5.00
4	张蕾	0.40	0.40	货币	4.00
5	孙小龙	0.30	0.30	货币	3.00
6	孟爱文	0.20	0.20	货币	2.00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00</b>

#### (六) 2016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2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2.00%股权转让给潘豪，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1.00%、3.00%股权分别转让给潘豪、刘杰。

同日，孟宪坤、董冠军分别与其各自的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2.00%股权以0.20万元转让给潘豪；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1.00%、3.00%股权分别以0.10万元、0.03万元转让给潘豪、刘杰。

2016年1月14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准予变更[2016]第090362号），准予华坤道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孟宪坤	7.20	7.20	货币	72.00
2	董冠军	0.80	0.80	货币	8.00
3	潘豪	0.80	0.80	货币	8.00
4	张蕾	0.40	0.40	货币	4.00
5	孙小龙	0.30	0.30	货币	3.00
6	刘杰	0.30	0.30	货币	3.00
7	孟爱文	0.20	0.20	货币	2.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 （七）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1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增资，华坤道威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增加的4,99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孟宪坤认缴3,592.80万元、董冠军认缴399.20万元、潘豪认缴399.20万元、张蕾认缴199.60万元、孙小龙认缴149.70万元、刘杰认缴149.70万元、孟爱文认缴99.80万元。

2016年1月，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2018年2月26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正瑞验字（2018）第2010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6日，华坤道威已收到全体股东孟宪坤、董冠军、潘豪、张蕾、孙小龙、刘杰、孟爱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90.00万元。截至2016年1月26日，华坤道威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孟宪坤	3,600.00	1,440.00	货币	72.00
2	董冠军	400.00	160.00	货币	8.00
3	潘豪	400.00	160.00	货币	8.00
4	张蕾	200.00	80.00	货币	4.00
5	孙小龙	150.00	60.00	货币	3.00
6	刘杰	150.00	60.00	货币	3.00
7	孟爱文	100.00	40.00	货币	2.00
合计		<b>5,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八) 2016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8.00%股权转让给孟宪坤，孙小龙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3.00%股权转让给孟宪坤。

同日，董冠军、孙小龙分别与孟宪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冠军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8.00%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孟宪坤，孙小龙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3.00%股权以60.00万元转让给孟宪坤。

2016年11月21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准予变更[2016]第112235号)，准予华坤道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孟宪坤	4,150.00	1,660.00	货币	83.00
2	潘豪	400.00	160.00	货币	8.00
3	张蕾	200.00	80.00	货币	4.00
4	刘杰	150.00	60.00	货币	3.00
5	孟爱文	100.00	40.00	货币	2.00
合计		<b>5,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九) 2016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4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2.00%股权转让给湖州孟与梦，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4.00%股权转让给湖州孟与梦，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8.00%股权转让给湖州孟与梦，刘杰将其持有

的华坤道威 3.00%股权转让给湖州总有梦想，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1.00%、6.00%、56.00%分别转让给湖州总有梦想、湖州南孟、湖州衍庆。

同日，孟爱文、张蕾、潘豪、刘杰、孟宪坤分别与各自的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爱文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00%股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孟与梦，其中已实缴的 40.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 60.00 万元出资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张蕾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4.00%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孟与梦，其中已实缴的 80.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 8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 120.00 万元出资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潘豪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8.00%股权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孟与梦，其中已实缴的 160.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 16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 240.00 万元出资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刘杰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3.00%股权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总有梦想，其中已实缴的 60.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 90.00 万元出资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21.00%股权以 1,05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总有梦想，其中已实缴的 420.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 42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 630.00 万元出资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6.00%股权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南孟，其中已实缴的 120.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 12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 180.00 万元出资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孟宪坤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56.00%股权以 2,800.00 万元转让给湖州衍庆，其中已实缴的 1,120.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 1,120.00 万元，尚未实缴的 1,680.00 万元出资由受让方承担实缴义务。

2016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准予变更[2016]第 114171 号），准予华坤道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湖州衍庆	2,800.00	1,120.00	货币	56.00
2	湖州总有梦想	1,200.00	480.00	货币	24.00
3	湖州孟与梦	700.00	280.00	货币	14.00
4	湖州南孟	300.00	120.00	货币	6.00
合计		<b>5,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十) 2018 年 2 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8年2月，华坤道威全体股东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湖州孟与梦及湖州南孟分别实缴注册资本1,680.00万元、720.00万元、420.00万元、18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

2018年2月27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正瑞验字（2018）第2011号），验证截至2018年2月11日，华坤道威已收到股东湖州衍庆实际缴纳出资1,680.00万元、湖州总有梦想实际缴纳出资720.00万元、湖州孟与梦实际缴纳出资420.00万元及湖州南孟实际缴纳出资180.00万元，合计实际缴纳出资3,000万元。全体股东累积货币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湖州衍庆	2,800.00	2,800.00	货币	56.00
2	湖州总有梦想	1,200.00	1,200.00	货币	24.00
3	湖州孟与梦	700.00	700.00	货币	14.00
4	湖州南孟	300.00	300.00	货币	6.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 （十一）2019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8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将其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谢世煌。

同日，湖州衍庆分别与湖州裕达、谢世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2.00%股权以6,000.00万元转让给湖州裕达；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2.00%股权以6,000.00万元转让给谢世煌。

2019年9月，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湖州衍庆	2,600.00	2,600.00	货币	52.00
2	湖州总有梦想	1,200.00	1,200.00	货币	24.00
3	湖州孟与梦	700.00	700.00	货币	14.00
4	湖州南孟	300.00	300.00	货币	6.00
5	谢世煌	100.00	100.00	货币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6	湖州裕达	100.00	100.00	货币	2.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	<b>100.00</b>

### (十二) 2019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4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州孟与梦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10.00%股权转让给王琦，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4.00%股权转让给湖州诺谨，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转让给王琦。

同日，湖州孟与梦、湖州衍庆分别与王琦、湖州诺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州孟与梦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10.00%股权以30,000.00万元转让给王琦；湖州孟与梦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4.00%股权以12,000.00万元转让给湖州诺谨；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以3,000.00万元转让给王琦。

2019年10月，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湖州衍庆	2,550.00	2,550.00	货币	51.00
2	湖州总有梦想	1,200.00	1,200.00	货币	24.00
3	王琦	550.00	550.00	货币	11.00
4	湖州南孟	300.00	300.00	货币	6.00
5	湖州诺谨	200.00	200.00	货币	4.00
6	谢世煌	100.00	100.00	货币	2.00
7	湖州裕达	100.00	100.00	货币	2.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	<b>100.00</b>

### (十三) 2020年6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日，华坤道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51.00%股权转让给华坤衍庆。

同日，湖州衍庆与华坤衍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51.00%股权以2,550.00万元转让给华坤衍庆。

2020年6月，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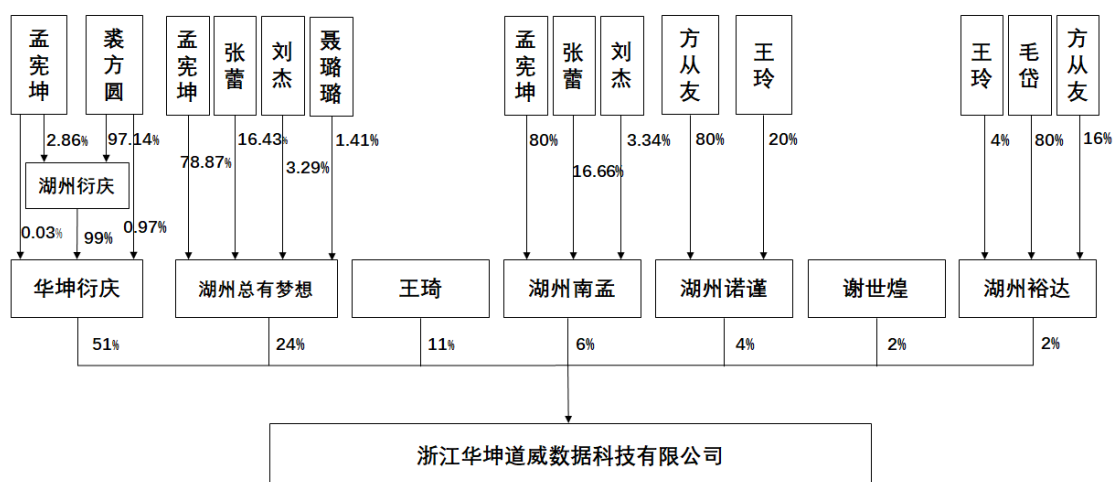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坤衍庆	2,550.00	2,550.00	货币	51.00
2	湖州总有梦想	1,200.00	1,200.00	货币	24.00
3	王琦	550.00	550.00	货币	11.00
4	湖州南孟	300.00	300.00	货币	6.00
5	湖州诺谨	200.00	200.00	货币	4.00
6	谢世煌	100.00	100.00	货币	2.00
7	湖州裕达	100.00	10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 四、目标公司产权或控制关系

### （一）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衍庆持有华坤道威 51.00% 股权，为华坤道威控股股东。

华坤衍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孟宪坤、裘方圆夫妇通过湖州衍庆间接持有华坤道威 51.00% 股权，通过湖州总有梦想间接持有华坤道威 18.93% 的股权，通过湖州南孟间接持有华



坤道威 4.80%的股权。孟宪坤、裘方圆夫妇合计持有华坤道威 74.73%的股权，为华坤道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孟宪坤、裘方圆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产权及控制关系/2、交易对方合伙人基本情况”。

###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华坤道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衍庆及华坤道威将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持华坤道威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通联道威及华坤衍庆不会干涉华坤道威总经理拥有的管理层人员任免权和经营决策权。在业绩承诺期内，华坤衍庆总理由其执行董事兼任，华坤道威总理由华坤衍庆委派的董事提名，并由华坤道威董事会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将成为华坤衍庆的控股股东，华坤衍庆不设董事会，通联道威委派一名执行董事；通联道威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湖州衍庆委派。各方同意，华坤道威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将由五人组成，通联道威通过其控制的华坤衍庆委派三名董事，华坤道威和其他股东委派二名董事。通联道威控制的华坤衍庆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将华坤道威的财务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华坤道威不设立监事会，一名监事由通联道威控制的华坤衍庆委派。

###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五、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数懒信息、萝卜智能、极速点击、上海华坤，1 家参股公司惠播网络，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均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华坤道威相应指标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一）数懒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数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YDJ3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宪坤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至9999年09月0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1幢204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华坤道威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网络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建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智能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工智能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大数据智能营销；大数据系统开发、集成、应用；企业管理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萝卜智能

公司名称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L2PK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宪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1-20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华坤道威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极速点击

公司名称	浙江极速点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2E1J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宪坤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3幢1011-4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华坤道威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上海华坤

公司名称	上海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7CY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蕾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2楼206室-D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华坤道威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惠播网络

公司名称	浙江惠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MAQC6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君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901室
注册资本	1,111.1111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君持股67.50%；杭州惠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0%；华坤道威持股10.00%；杭州惠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作、发行；灯光音响设备、舞台设备、影视播放设备的租赁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码产品，食品，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包装材料，鲜花，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办公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坤道威固定资产净值为445.69万元，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21	10.84	217.37	95.25%
运输工具	125.52	56.54	68.98	54.96%
电子设备	183.34	72.27	111.06	60.58%
办公设备	84.76	36.49	48.27	56.95%
合计	621.83	176.14	445.69	71.67%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拥有1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土地使用权年限	用途
1	华坤道威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88-40室	152.14	2011.07.27-2051.07.26	商业服务

注：由于杭州亿丰亿盛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云孟科技3,250,014元，杭州亿丰亿贤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云孟科技854,667元，云孟科技同意以亿丰亿盛开发的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88-40室房屋，作为亿丰亿盛和亿丰亿贤履行全部剩余应付款义务的冲抵，并由华坤道威承受上述抵账房屋的所有权益，前述各方及华坤道威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了《房屋抵账协议》，将上述房屋用于抵偿债务，2019年1月14日，杭州亿丰亿盛置业有限公司与华坤道威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房产未完成产权变更，华坤道威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华坤道威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1 号 5G 创新园 1-206.206M	1,123.58	办公	2019.10.08-2020.10.7
2	华坤道威	项宵青、林磊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08 室	308.10	办公	2020.3.20-2022.4.4
3	萝卜智能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1818-1 号 1 幢 206 室	100.00	经营	2019.10.08-2020.10.7
4	极速点击	杭州万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88 号海创科技中心 3 幢 1011-4 室	20.00	办公	2020.6.24-2020.9.20(注 1)
5	数懒科技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 1818-1 号 1 幢 204 室	100.00	办公	2019.9.5-2020.9.4 (注 2)

注 1：该租赁合同正在续期过程中，尚未完成续租手续。

注 2：该租赁合同正在续期过程中，尚未完成续租手续。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无土地使用权。

###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华坤道威		12511152	第 35 类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2	华坤道威		12511298	第 36 类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3	华坤道威	<b>华坤道威</b>	16707950	第 9 类	2016.06.07-2026.06.06	受让取得

4	华坤道威	<b>华坤道威</b>	12511086	第 35 类	2014.09.28 -2024.09.27	原始取得
5	华坤道威	<b>华坤道威</b>	12511421	第 36 类	2014.09.28 -2024.09.27	原始取得
6	华坤道威	<b>华坤道威</b>	16708101	第 38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7	华坤道威	<b>华坤道威</b>	16708170	第 41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8	华坤道威	<b>华坤道威</b>	16708275	第 42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9	华坤道威	<b>华坤道威</b>	16707995	第 45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10	华坤道威	<b>华坤</b>	5518791	第 35 类	2019.09.28 -2029.09.27	受让取得
11	华坤道威	<b>道威</b>	5518792	第 35 类	2019.09.28 -2029.09.27	受让取得
12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6707877	第 9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13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2511048	第 35 类	2014.09.28 -2024.09.27	原始取得
14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2511363	第 36 类	2014.09.28 -2024.09.27	原始取得
15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6708095	第 38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16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6708186	第 41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17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6708253	第 42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18	华坤道威	WORKEN D-WELL	16707996	第 45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19	华坤道威		12511126	第 35 类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20	华坤道威		12511213	第 36 类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21	华坤道威		16708091	第 38 类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22	华坤道威	数聚客	34810047	第 9 类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23	华坤道威	数聚客	34809825	第 35 类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24	华坤道威	数聚客	34826661	第 38 类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25	华坤道威	数聚客	34810061	第 42 类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26	华坤道威	数聚房	34819894	第 9 类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27	华坤道威	数聚房	34820624	第 35 类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28	华坤道威	数聚房	34806286	第 38 类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29	华坤道威	数聚房	34810067	第 42 类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拥有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坤道威	一种新型路由器	ZL20172145531 3.1	2017.11.03	2018.07.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	华坤道威	一种新型计算机键盘	ZL20172145425 4.6	2017.11.03	2018.07.2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	华坤道威	带交互界面的计算机（数聚房）	ZL20173055914 1.1	2017.11.14	2018.07.20	外观设计	10年	原始取得

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期限	取得方式
4	华坤道威	一种应用于对话场景的自动应答系统和方法	ZL20191032499 4.5	2019.4.22	2019.10.25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5	华坤道威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客户模型构建系统	ZL2019104047 14.1	2019.5.11	2020.6.9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6	华坤道威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企业数据咨询服务系统	ZL2019104535 15.X	2019.5.28	2020.6.9	发明	20年	原始取得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拥有 13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华坤道威	分布式定时任务调度平台 V1.0	2016SR159580	2016/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华坤道威	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6SR159048	2016/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华坤道威	数据商业化自助取数平台 V1.0	2016SR159643	2016/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华坤道威	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9638	2016/6/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华坤道威	基于语义的智能分词系统 V1.0	2016SR160111	2016/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华坤道威	分布式爬虫系统平台 V1.0	2016SR160125	2016/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华坤道威	数据仓库维护系统 V1.0	2016SR160122	2016/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华坤道威	计费系统 V1.0	2016SR160118	2016/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华坤道威	可视化大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16SR160063	2016/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华坤道威	大数据门户平台 V1.0	2016SR160054	2016/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华坤道威	DMS 系统 V1.0	2016SR160066	2016/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华坤道威	集群数据迁移系统 V1.0	2016SR162157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3	华坤道威	统一监控系统 V1.0	2016SR161665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华坤道威	数据仓库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1672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多维数据 OLAP 展现系统 V1.0	2016SR161669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精准营销触达系统 V1.0	2016SR162099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华坤道威	取数中间件系统 V1.0	2016SR162699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华坤道威	hbase 集群监控系统 V1.0	2016SR162149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华坤道威	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6SR161674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华坤道威	一键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2139	2016/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数聚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1	2017SR478644	2017/8/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数聚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1	2017SR478641	2017/8/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数聚房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IOS 版 V1.1	2017SR474125	2017/8/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任务调度系统 (ios 版) V1.0	2017SR475574	2017/8/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任务调度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7SR473026	2017/8/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统一监控系统 (ios 版) V1.0	2017SR476781	2017/8/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统一监控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7SR476779	2017/8/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云爬虫系统 (ios 版) V1.0	2017SR472914	2017/8/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云爬虫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7SR472921	2017/8/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运维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7SR475981	2017/8/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运维管理系统 (ios 版) V1.0	2017SR479606	2017/8/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3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客户管理及触达软件 (IOS 版) V1.4	2018SR481266	2018/6/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客户管理及触达软件 (android 版) V1.4	2018SR478799	2018/6/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客户管理及触达软件前台系统 V1.4	2018SR481268	2018/6/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华坤道威	数聚客平台管理系统 V1.4	2018SR736859	2018/9/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华坤道威	数聚房商户后台管理系统 (IOS 版) V1.1	2018SR736916	2018/9/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华坤道威	数聚房商户后台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8SR736898	2018/9/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SP 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8SR959919	2018/1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SP 二级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2018SR959922	2018/1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华坤道威	华坤秀软件 V1.0	2018SR955071	2018/1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华坤道威	数聚房商户后台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1	2018SR736875	2018/9/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华坤道威	数聚房平台管理系统 V1.1	2018SR736906	2018/9/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华坤道威	SSP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79084	2019/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华坤道威	数聚盒子软件 V1.4	2019SR0217766	2019/3/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命令接收识别系统 V1.0	2019SR0578457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语音识别对话系统 V1.0	2019SR0575707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通讯外呼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0988	2019/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语音引导提示系统 V1.0	2019SR0575457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语音文本转换系统 V1.0	2019SR0575254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自助翻译应用系统 V1.0	2019SR0575435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51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网络电销应用系统 V1.0	2019SR0575724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在线客服交互系统 V1.0	2019SR0575537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3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系统 V1.0	2019SR0575550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物联集成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5713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5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客服呼叫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2927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6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数据挖掘演示系统 V1.0	2019SR0573578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7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个性推荐引导系统 V1.0	2019SR0573541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8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客服机器人应用系统 V1.0	2019SR0574143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9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算法运维工作站系统 V1.0	2019SR0572798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0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后台数据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19SR0576359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1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网络运营平台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6238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互联网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78694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3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可视化智能定位采集大数据筛选系统 V1.0	2019SR0572923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4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分布式运维监控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75561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5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可视化报表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75574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6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公共数据资源库资源共享系统 V1.0	2019SR0575683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7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集成处理预警监测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5696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8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科技信息技术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5179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9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应用技术后台综合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2936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70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能化终端可视化行为实时监管系统 V1.0	2019SR0572819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1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能化终端网络通信应用集成系统 V1.0	2019SR0576147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大数据分布式云平台智能处理软件 V1.0	2019SR0575705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3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大数据网络访问行为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75686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4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大数据创新项目智慧申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75677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5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大数据云端信息存储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73026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6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大数据决策分析智能辅助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72824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7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能终端可视化网络连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73035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8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能终端互联网平台感应预警系统 V1.0	2019SR0572801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9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智能终端支付平台多渠道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2813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0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互联网营销数据采集分析计划系统 V1.0	2019SR0574138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1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数据营销策划方案定制设计系统 V1.0	2019SR0576015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市场营销数据智能化整合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72944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3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语音识别智能化降噪处理系统 V1.0	2019SR0575486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4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语音识别多语种自动转换系统 V1.0	2019SR0570985	2019/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5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语音识别辅助工具智能化系统 V1.0	2019SR0573929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6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大数据智能优化算法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75754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7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大数据应用算法研发支撑系统 V1.0	2019SR0573570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8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人工智能语言自动编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75452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89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人工智能交互式设备智能操作系统 V1.0	2019SR0576027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0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人工智能现代化技术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19SR0575446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1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人工智能资源库运营系统 V1.0	2019SR0572861	2019/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市场营销资源局运营系统 V1.0	2019SR0572115	2019/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3	华坤道威	电话机器人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10984	2019/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4	华坤道威	电话机器人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9SR1012659	2019/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5	华坤道威	电话机器人管理系统 (ios 版) V1.0	2019SR1012666	2019/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6	华坤道威	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15644	2019/1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7	华坤道威	可视化语音 AI 训练平台 V1.0	2019SR1015344	2019/1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8	华坤道威	小程序—AI 留声录音系统 V1.0	2019SR1063093	2019/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9	华坤道威	小程序—业务审核系统 V1.0	2019SR1066724	2019/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0	华坤道威	门店客流分析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9SR1213672	2019/11/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1	华坤道威	门店客流分析系统 IOS 版 V1.0	2019SR1215071	2019/11/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2	华坤道威	数据客 PRO 客户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2.0	2019SR1220792	2019/11/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3	华坤道威	数据客 PRO 客户管理系统 (ios 版) V2.0	2019SR1217849	2019/11/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4	华坤道威	脱敏标记化服务平台[简称:脱敏标记]V1.0	2019SR1219206	2019/11/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5	华坤道威	脱敏标记化服务平台-移动端 J 加密软 SDK-安卓[简称:脱敏移动端加密软 SDK(安卓版)]V1.0	2019SR1215456	2019/11/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6	华坤道威	营销手机终端 (机型 MIX2) 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20SR0000952	2020/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7	华坤道威	营销手机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4119	2020/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08	华坤道威	营销手机社交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4124	2020/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9	华坤道威	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0SR0268080	2020/3/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0	华坤道威	大数据智能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67979	2020/3/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1	华坤道威	营销手机终端（机型 MAX2）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20SR0362975	2020/4/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2	华坤道威	数据中台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97548	202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3	华坤道威	数据中台可视化分析系统 V1.0	2020SR0597540	2020/6/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4	萝卜智能	树懒平台 V1.0 简称：树懒	2019SR1128565	2019/1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5	萝卜智能	手机销售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2020SR0153811	2020/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6	萝卜智能	短信大数据智能筛选分析系统	2020SR0200850	2020/3/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7	萝卜智能	萝卜智能-API 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95083	2020/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8	萝卜智能	萝卜智能-标签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94225	2020/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9	萝卜智能	萝卜智能-可视化行业和商户分析系统 V1.0	2020SR0394102	2020/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0	萝卜智能	萝卜智能-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94220	2020/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1	萝卜智能	数聚房线上售房顾问软件 V1.0	2020SR0664539	2020/6/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2	萝卜智能	数聚房线上售房软件 V1.0	2020SR0664545	2020/6/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3	萝卜智能	萝卜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简称：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43128	2020/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4	萝卜智能	电商 DMP 大数据管理平台（简称：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0SR0742271	2020/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5	萝卜智能	大数据智能营销管理系统 V2.0	2020SR0742278	2020/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6	萝卜智能	萝卜智能-调度管理系统（简称：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42146	2020/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27	萝卜智能	大数据分析平台 V2.0	2020SR0742294	2020/7/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8	树懒信息	树懒店铺排版制作软件	2020SR0141161	2020/2/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9	树懒信息	树懒店铺数据交换中心软件	2020SR0141164	2020/2/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0	树懒信息	树懒店铺设备管理软件	2020SR0141168	2020/2/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1	数懒信息	数懒电商数据分析系统 V1.0.0	2020SR0664532	2020/6/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 计算机软件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软件类别
1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运维管理系统 (ios 版) V1.0	浙 RC-2018-1079	2018.09.30 -2023.09.29	计算机软件产品
2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 DMP 运维管理系统 (android 版) V1.0	浙 RC-2018-1080	2018.09.30 -2023.09.29	计算机软件产品
3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客户管理及触达软件 (IOS 版) V1.4	浙 RC-2018-1081	2018.09.30 -2023.09.29	计算机软件产品
4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客户管理及触达软件前台系统 V1.4	浙 RC-2018-1082	2018.09.30 -2023.09.29	计算机软件产品
5	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客户管理及触达软件 (android 版) V1.4	浙 RC-2018-1083	2018.09.30 -2023.09.29	计算机软件产品

### (6)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持有 10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华坤道威	worken.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1	2004.06.22	2021.06.22
2	华坤道威	adfc.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3	2012.06.20	2021.06.20
3	华坤道威	datadiy.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4	2016.07.14	2021.07.14
4	华坤道威	workendata.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4	2016.07.14	2021.07.14
5	华坤道威	workendata.com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4	2016.07.14	2021.07.14
6	华坤道威	workingabc.cn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5	2018.11.09	2020.11.09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7	华坤道威	workingabc.com	浙 ICP 备 16005858 号-5	2018.11.09	2020.11.09
8	华坤道威	worken-eu.com	-	2015.07.08	2021.07.08
9	数懒信息	shulanchina.cn	浙 ICP 备 20006248 号-1	2020.02.10	2021.02.10

### 3、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种类/内容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 DMP 数据管理系统	华坤道威	330117-13059-00001	杭州市公安局	2018.03.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华坤道威	浙 B2-2016023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7.05.19 -2021.04.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华坤道威	B2-2016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6.02 -2021.06.02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华坤道威	浙 RQ-2016-0206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2.20 -2021.12.20
5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华坤道威	杭科高[2017]283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12 -2020.12
6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华坤道威	杭科高[2018]93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6.20
7	可信云企业级 SaaS 评估证书	数聚客符合标准： YDB144-2014 《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数据中心联盟技术文件《可信云服务评估方法 第 10 部分：企业级 SaaS 服务》	华坤道威	0707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中心联盟	2020.07.30 -2021.07.30
8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普通会员	华坤道威	Q20200077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0.06.09 -2023.06.08



序号	证书名称	种类/内容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华坤道威	19820ITH0041RO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0.08.21-2023.08.20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华坤道威	19820ISH009RO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0.08.21-2023.08.20
11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企业研发中心	-	萝卜智能	余科[2020]28号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

#### (二)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形。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坤道威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
应付账款	1,456.84
预收款项	32.53
应付职工薪酬	837.34
应交税费	3,758.07
其他应付款	88.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73.24</b>
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负债合计</b>	<b>7,473.24</b>

#### (四)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 (五)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20年4月7日，华坤道威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与北京丰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署了《腾讯社交广告代理合同》，约定被告为华坤道威的代理商，代理华坤道威的腾讯社交广告业务，广告投放费用采用华坤道威垫付预充值的模式。华坤道威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广告投放服务和垫款服务，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华坤道威经多次协商后被告未足额还款。据此华坤道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信息服务费1,650,000元、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4月7日共834,000元，并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2020年4月20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104民初2447号），决定立案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仍在一审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七)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019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对数懒信息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余税简罚[2019]4642号），数懒信息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100元。数懒信息已于2019年10月25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说明数懒信息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数懒信息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及时缴纳完毕罚款，主管机关亦出具证明说明其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该等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华坤道威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国家行政、司法机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 七、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所处行业概况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坤道威主要利用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为垂直行业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 DMP 技术开发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华坤道威业务属于“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华坤道威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属于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我国互联网和大数据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数据智能服务业务涉及的广告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的主要职能是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拟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促进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和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促进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和现代化流通体系建设；同时承担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广告监督管理司具体负责广告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是：负责研究拟定广告业务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对广告发布及其他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广告经营审批及依法查处虚假广告；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另外，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信息协会、中国广告协会是行业内主要的自律性组织。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部门也会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管。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	2017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10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2014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针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修订(2016)》	2016年2月	国务院	针对电信业务许可、电信网间互联、电信资费、电信资源、电信服务、电信设施建设、电信设备进网、电信安全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针对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目的在于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7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针对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8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9月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互联网广告的概念,并针对互联网广告的可识别性、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禁止性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9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2011年1月	国务院	将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并针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制度、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10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针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禁止侵犯用户合法权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11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2018年)》	201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针对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问题,规范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保存、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信息处理环节中的相关行为,旨在遏制个人信息非法收集、滥用、泄露等乱象,最大程度地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 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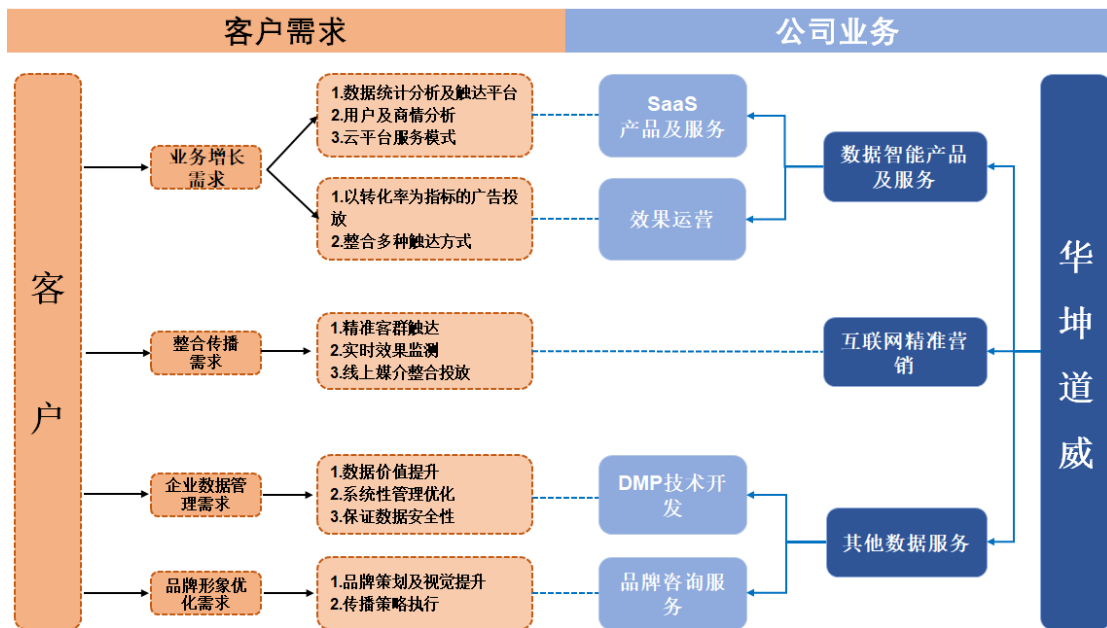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9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	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
2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	国务院	李克强强调，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3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2018年3月	国务院	明确了我国科学数据管理的总体原则、主要职责、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共享利用、保密与安全等方面内容，从不同方向提出了具体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地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支撑。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探索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加快海量数据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可视化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软硬件产品发展。完善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和生态体系，加强标准体系和质量技术基础建设。
5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指出，到2020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30%左右
6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年8月	国务院	发展新兴产业大数据。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提升相关产业大数据资源的采集获取和分析利用能力，充分发掘数据资源支撑创新的潜力，带动技术研发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变革、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业创新发展和信息消费扩大，探索形成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7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和信息流动带来的安全问题，也要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大数据运用对维护国家统一、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的重大意义。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8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2020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支持发展新型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专业化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数据标注等新商业模式，发展基础数据处理云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据开发和应用水平；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深挖工业数据价值，探索企业制造能力交易、工业知识交易等新模式，鼓励发展算法产业和数据产业，培育一批中小数字化服务商。

### (三) 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 1、主营业务概况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坤道威主要利用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能力，为垂直行业领域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 DMP 技术开发等服务。主要业务如下图：



目前，华坤道威主要业务包括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其他数据服务三大类。其中，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包括 SaaS 产品及服务和效果运营服务；其他数据服务则包含 DMP 技术开发与品牌咨询服务。华坤道威在开展业务时，根据客户投放目标受众群的行为特点，结合公司各业务使用场景、触达方式、群体偏好的不同，向客户提供组合营销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

华坤道威通过在大数据统计分析领域内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优化自身的数据中台架





分、标签分群，并通过“漏斗式”筛选直接提升其客户开发能力与效率。

### 1) SaaS 产品及服务

SaaS 产品及服务是一种自动化的营销服务云平台，是建立在华坤道威现有技术框架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通过各种终端设备进行访问。平台通过统计技术和分析模型，帮助用户寻找销售线索，从而提升企业的客户开发能力。

目前华坤道威已经上线的 SaaS 产品主要有应用软件数聚客、数懒以及数聚房。以上三款软件产品都是建立在华坤道威基础技术架构上搭建的以 SaaS 模式为客户进行服务的软件产品。

#### ①数聚客

数聚客主要是一款为多行业提供营销服务的综合性营销平台，目前已获得可信云“企业级 SaaS 服务”认证。数聚客主要通过对客户生命周期里的各关键节点进行数据分析，实现客户管理与销售数据流、信息流的整合。该款软件有效帮助企业客户实现营销过程数据化、智能化，并将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帮助企业进行高效决策。该软件包含客户数据化管理、营销内容自动生成、短信和语音等多种触达方式、触达效果监测分析等功能模块。



数聚客登录页面



### 数聚客首页展示

华坤道威授权用户使用软件后，用户根据营销产品的需要向华坤道威提供部分非敏感关键词后，数聚客根据用户的线索需求建立用户模型并将运算后的模型发送至第三方数据供应商。供应商在电信运营商的数据库内进行线索抓取，抓取完成后将符合用户要求的数据标签以代码形式发送至数聚客，企业用户可在数聚客中直接对客户进行广告等信息触达。数聚客可实现电话、AI 语音、短信等多触达方式及后续营销跟进分析记录等功能，从而帮助企业用户完成营销转化。同时用户也可将自有客群信息进行脱敏加密上传，以便实现客户营销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

同时为了满足数聚客用户对其客户资源及销售人员的专业精细化管理，华坤道威还提供 Working phone 产品服务。Working phone 是一款安装有数聚客应用软件并提供于企业销售人员使用的定制营销管理智能手机产品，该款产品主要集企业营销监管、员工行为监管、客户数据保护及精准报表统计于一身，从而实现手机端与管理端的相辅相成，帮助企业更有效的管理和利用自有数据，提升管理营销过程，解决企业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数据流失和员工工作效率问题。



Working phone 页面展示

## ②数懒

数懒是一款主要面向中小型电商企业提供客户管理和店铺管理服务的营销分析云平台。数懒主要通过对电商企业客户以往的购买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对客户消费行为特征分析及消费人群细分。可以有效的帮助企业实现店铺营销统计、客户信息管理以及标签化分类管理。其主要包含的功能模块有画像标签系统、智能洞察、营销运营及店铺管理功能等。



数懒登录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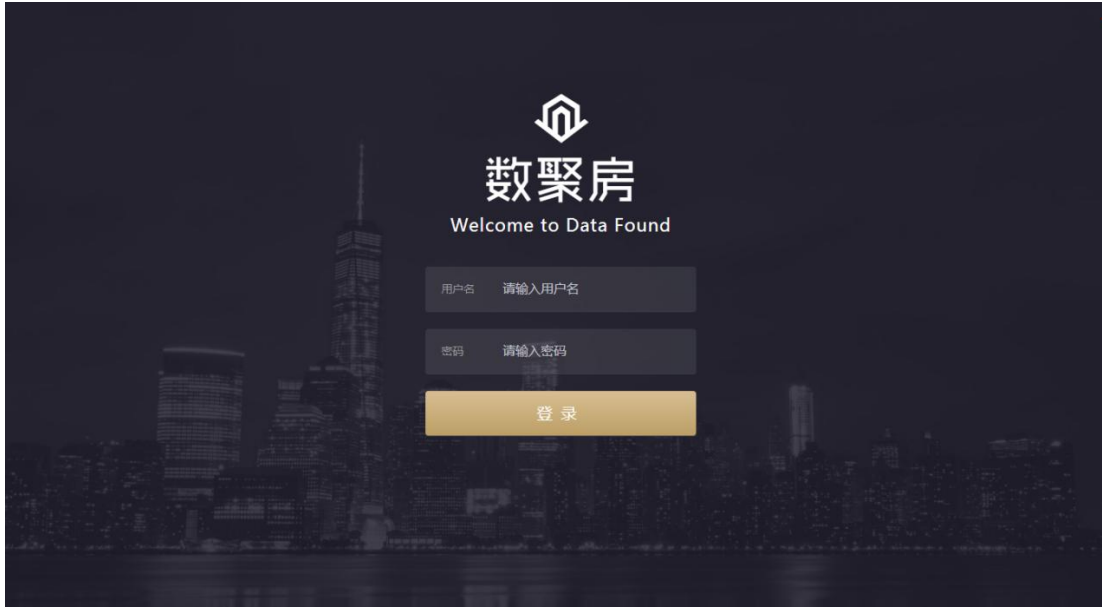


### 数懒页面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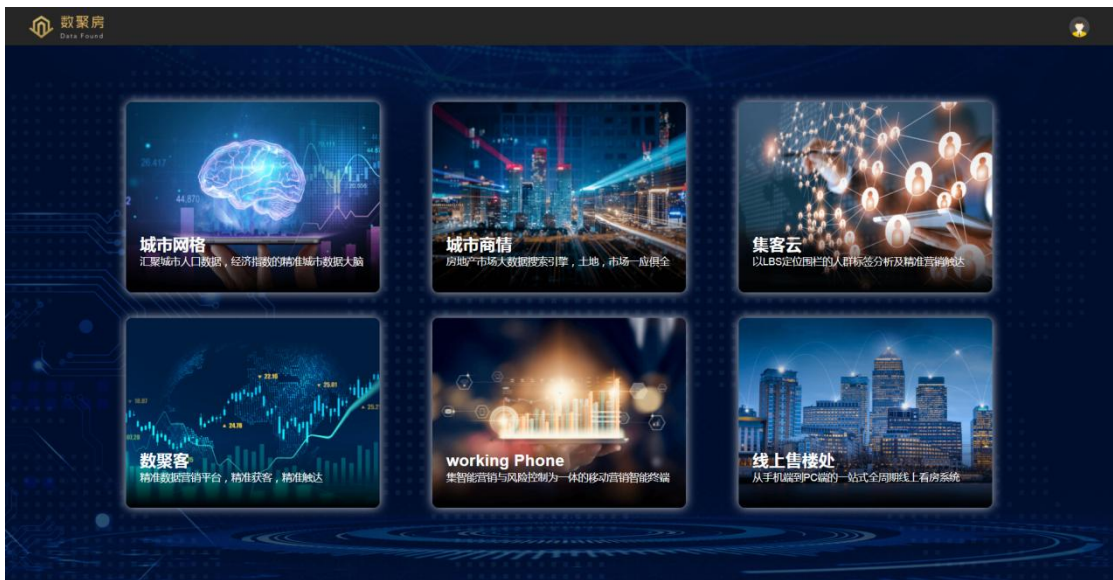
华坤道威授权企业用户使用数懒软件后，首先用户进行企业信息认证，通过之后在数懒平台进行店铺添加；其次用户将之前的订单数据内容上传至私有云平台，完成订单内容的脱敏以及初级标签生成；之后华坤道威 DMP 平台对接客户私有云，根据企业不同行业的特性选择合适的算法模型对初级标签进行更深层次的挖掘分类，进而生成客户群像标签和客户购买力洞察分析图表，并对具有相同标签的客户生成相应的标签人群包，从而实现企业营销产品的精准触达及目标客户拓展。企业用户在精准营销的同时也可以实时反馈对标签人群包的营销效果，并生成相应的营销运营报告，实时调整营销策略及投放标签人群包的选择，从而实现高效化的精准营销。

### ③数聚房

数聚房是一款集政府土地信息动态更新、房产销售信息查询及可视化报表生成于一体的房地产行业数据洞察软件平台。数聚房主要通过对部分房地产官方或公开网站的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对购房客户特征需求的分析以及对行业数据多维度多层次的监测，形成全面的智能分析报告。目前该款软件内置的功能模块主要有土地信息、房企信息、楼盘信息、预售证信息、楼盘监测、销控工具模块以及市场报告生成模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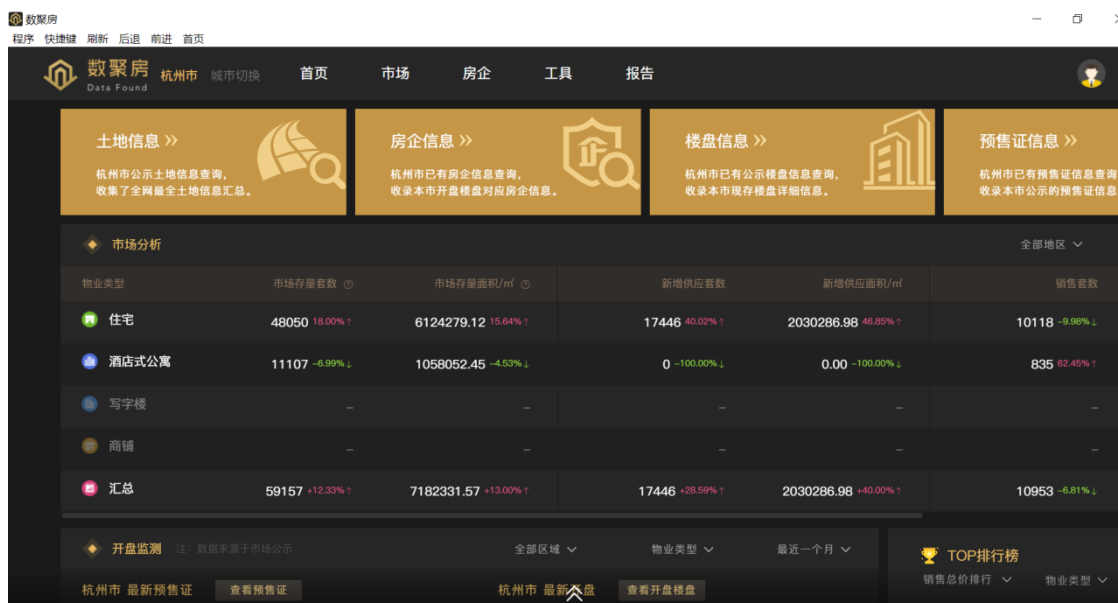


数聚房登录页面



数据房可视化模块界面展示





### 数聚房可视化信息展示

华坤道威首先会由销售专员与数聚房软件需求方进行商务接触洽谈，记录需求方的定制化需求以及产品的使用目的，之后华坤道威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数聚房进行模块化定制开发，并在测试验收之后开通账号交由客户试用并进行线下数据的反馈修改，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后，正式上线并交付客户使用。通过数聚房软件中完善的指标体系帮助企业掌握最新的市场动态，了解竞品房企对手的详情信息，通过查阅行业报告，客观的分析市场走向、洞察潜在需求及购买行为等。

#### 2) 效果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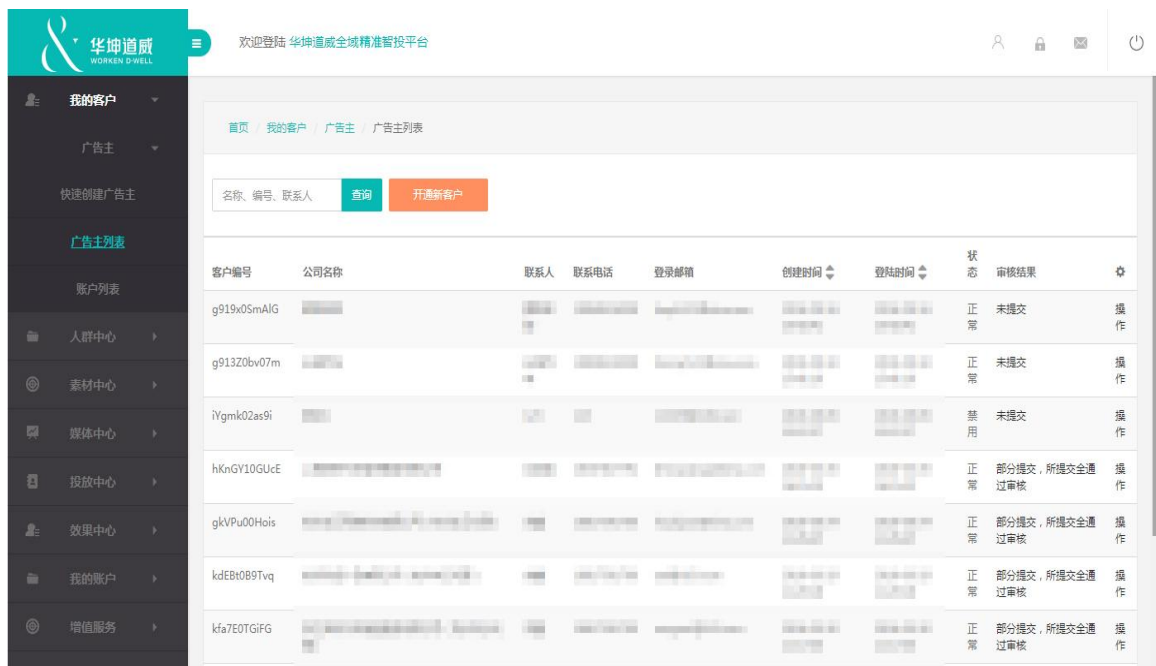
效果运营服务是基于 SaaS 的一种数据统计分析营销服务。该服务主要是通过对客户需求标签的不断优化测试，使客户的营销内容及时准确的送达目标受众移动端，从而帮助客户实现营销内容精准触达和优化营销效果的目的。

华坤道威接到用户需求订单时，用户会根据自身营销产品特性向华坤道威提供部分需求标签，华坤道威根据自身行业营销经验帮客户筛选修改需求标签后，通过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接口）接口接入第三方运营商数据运营平台上用统计分析方法建模进行测试以筛选目标客群。之后通过不断调整统计分析模型并反复测试，直到测评结果符合预期。最后通过运营商平台或第三方短信服务商平台以短信或 AI 语音的方式将客户的营销内容送达模型筛选的目标客群，完成客户对营销内容的精准推广要求。

## (2) 互联网精准营销

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互联网用户数据进行细致的统计分析后,将广告主的推广素材投放至互联网网站、APP 客户端等互联网流量资源中,实现对不同智能终端用户群体进行精准触达的营销方式。相较于传统广告营销方式,互联网精准营销具有用户可知、投放可控、效果可知、千人千面的特点。从展现形式看,华坤道威合作媒体资源提供的广告位类型包括展示类广告、弹窗广告、页面悬浮广告、信息流广告等多种形式。广告主可以根据自身的投放标准和预算挑选和购买相应的媒体资源。

华坤道威依托现有的数据智能综合产品技术和经验,在自主研发的互联网精准营销平台上嵌入更加具有目标性的智能标签模块和 LBS 技术模块(基于位置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高精准度范围投放需求。当客户有广告投放需求时,将客户的投放需求、推广产品等信息上传至华坤道威全域精准智投平台进行审核投放。审核通过后全域精准智投平台利用智能标签匹配分析功能,将标签与推广内容进行匹配,利用 ADX 的运营机制,将客户的营销内容投放到 SSP 广告平台的众多媒体的广告位上,从而实现精准、高效、高性价比的广告投放效果,促成广告受众、互联网用户与客户形成直接联系。在投放过程中,华坤道威自有营销平台可根据实时反馈的投放信息,获取最佳投放机会,而且客户可在平台内定时、定期地对用户数、激活数等投放数据进行查看分析,及时调整投放策略,实现投放效率最大化。



华坤道威全域智投平台管理界面展示

此外，华坤道威也可根据广告主对特定营销平台的投放需求，选择通过腾讯系、阿里系等旗下各大互联网平台为广告主投放广告或进行账户代理充值业务。这类广告投放平台可以通过平台用户的线上信息对用户特征进行识别，再根据用户的浏览习惯、兴趣偏好定向展示可能感兴趣的广告，提高广告投放的针对性和投放效率。在投放完毕后进行结果反馈和效果评估，为下一阶段媒体策略提供决策依据。

在媒体资源方面，华坤道威与腾讯广点通、阿里妈妈深度合作，丰富的媒体资源可为客户提供多覆盖的广告投放服务。

### （3）其他数据服务

华坤道威多年来一直深耕大数据行业的其他垂直领域，除了从事智能数据产品服务及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外，还从事 DMP 技术开发和品牌咨询服务等其他数据相关服务。

#### 1) DMP 技术开发

DMP 技术开发（Data 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指针对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个性化需求，华坤道威为其定制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及其他相关技术产品。该服务一方面可以帮助客户实现企业内部数据有效管理，解决企业内部数据孤岛问题，实现企业级数据统一视图，促进数据价值提升；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客户实现企业数据化精准运营管理，有效识别企业内部管理与运营的问题，助力市场研判、企业战略规划与运营策略、市场营销策略、企业内部管理流程等规划。

在长期服务企业客户过程中，华坤道威积累并研发了针对不同行业客户及其自身特性的数据管理平台，深度了解各类行业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开发特色化的数据管理平台。

#### 2) 品牌咨询服务

华坤道威除为客户提供数据智能及互联网营销服务外，也为部分客户及其旗下产品提供深层次、一站式的专有品牌营销策划业务，为客户定制全套数据智能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如：品牌营销策略、广告创意设计推广等。

品牌咨询服务主要是对某一种产品或品牌结合其所在行业进行市场化分析后，帮助客户制定品牌定位、策略方向以及年度传播方案等。同时根据客户确认的传播方案进行内容创作及相关营销执行。包括品牌的阶段性推广方案、产品价值梳理及文案输出、品牌官微及其他自媒体平台日常运营、产品物料及宣传资料的平面设计及制作、线上媒



体的创意设计等。

华坤道威根据客户的产品特性和推广需求，为其定制一站式的内容营销服务，以此帮助客户建立并优化品牌形象，并助力其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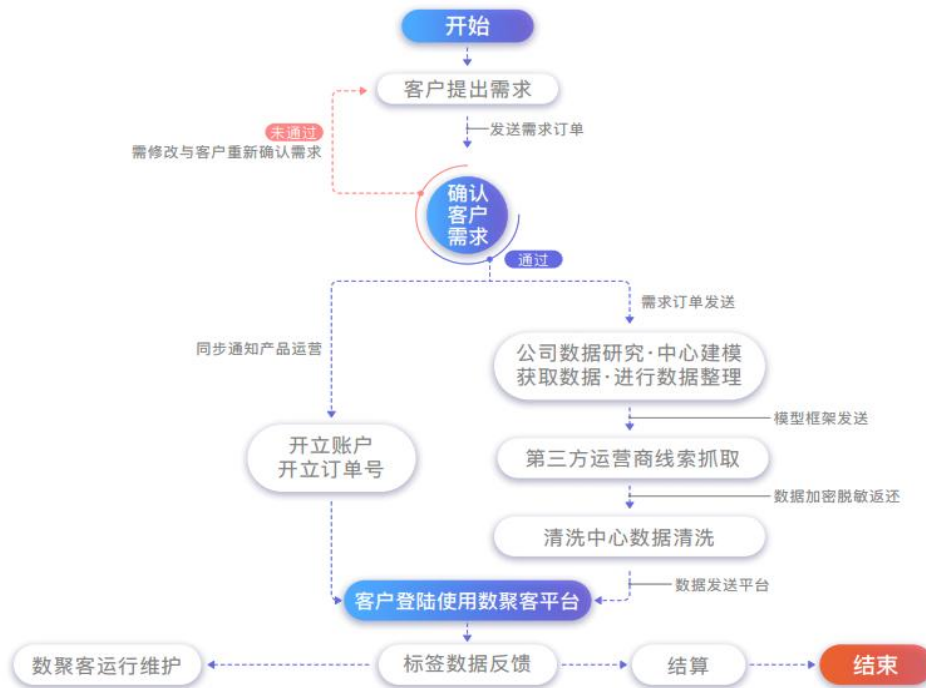
目前华坤道威提供该项服务的客户大多来自于房地产行业。

#### (四) 主要产品服务流程图

### 1、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

#### (1) SaaS 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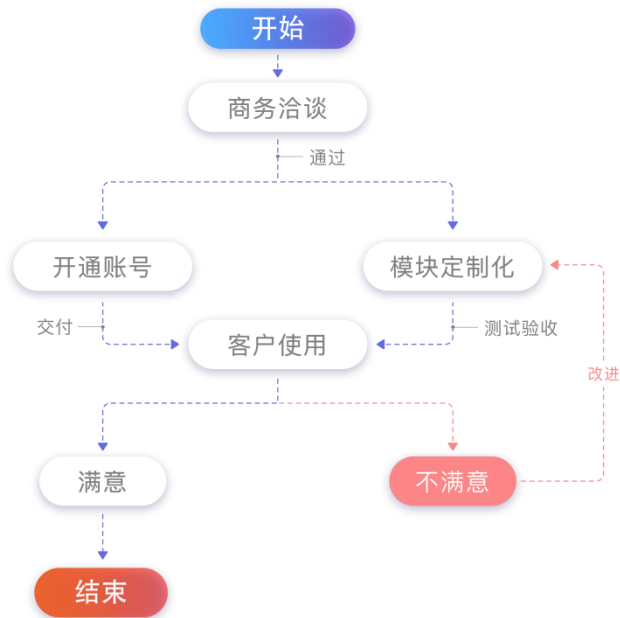
##### 1) 数聚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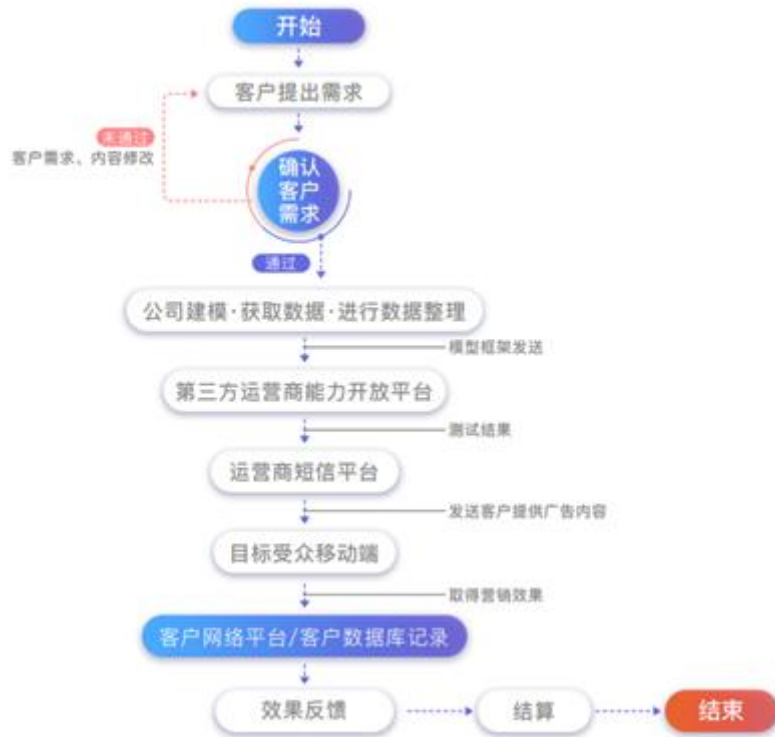
##### 2) 数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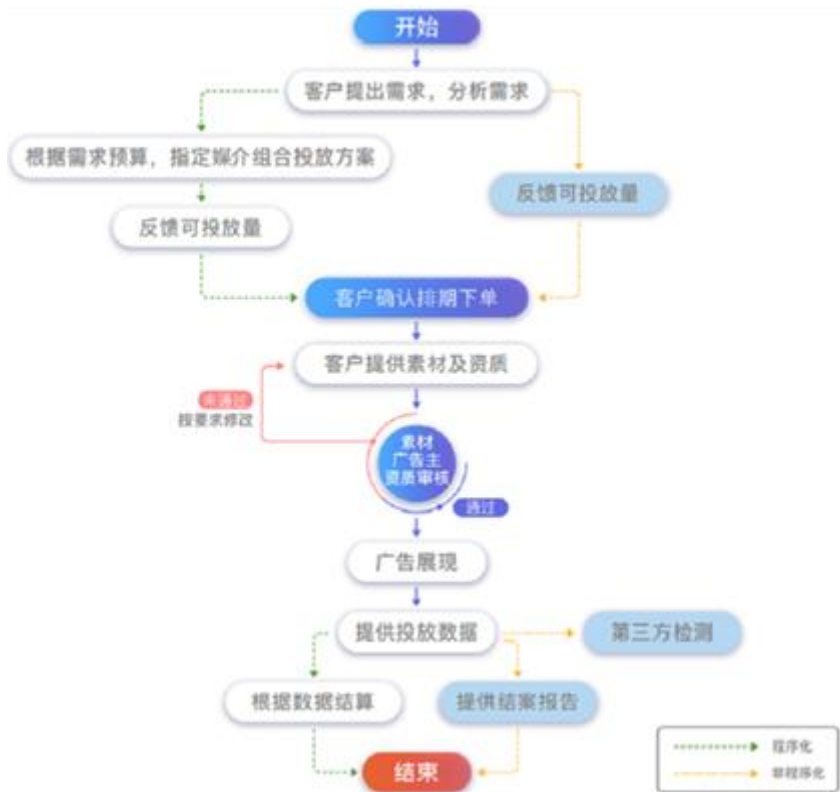
### 3) 数聚房



### (2) 效果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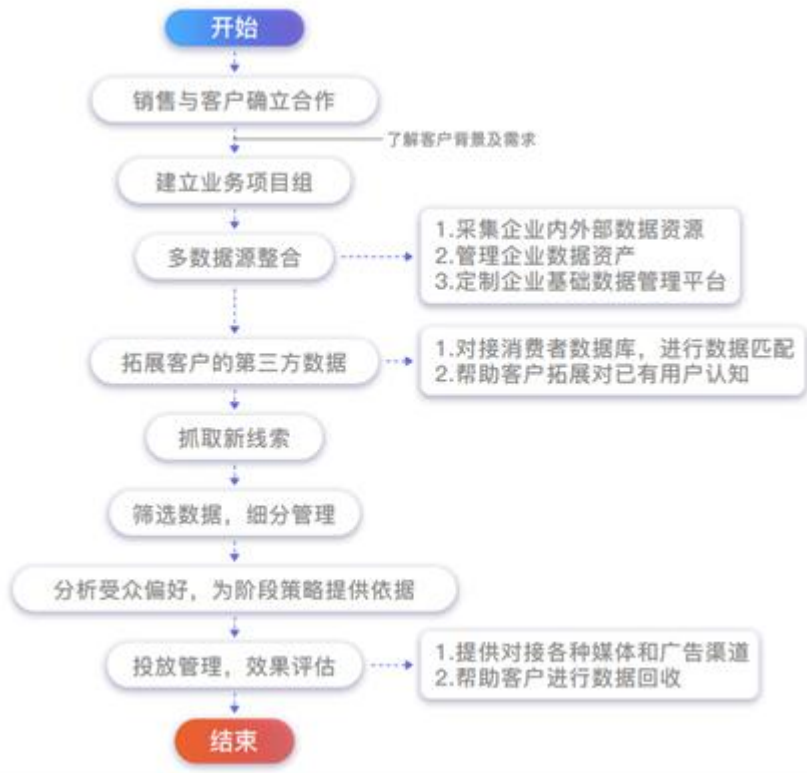


## 2、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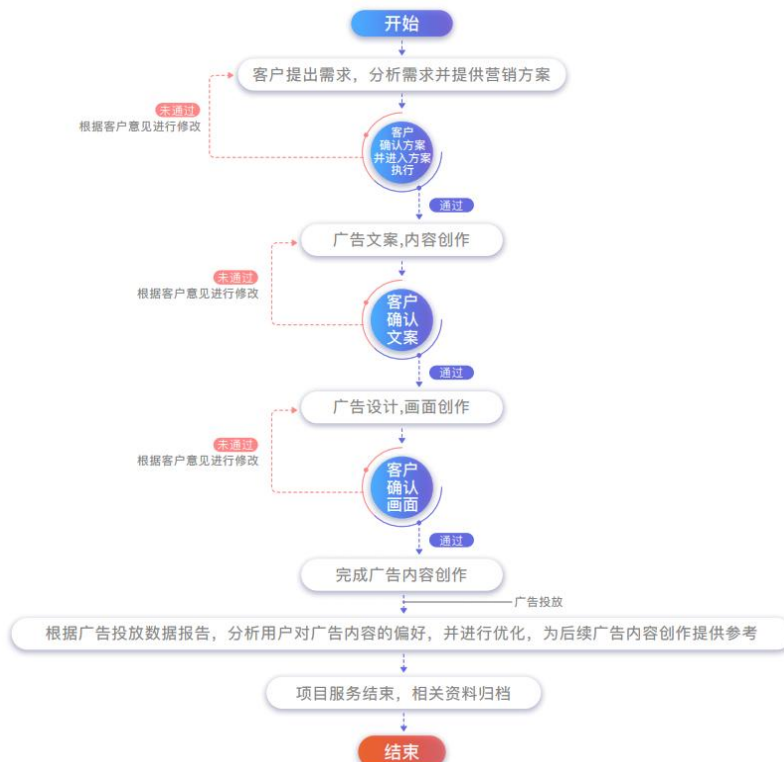


## 3、其他数据服务

### (1) DMP 技术开发



## (2) 品牌咨询服务



## (五)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华坤道威的主要采购模式是“以销定采”，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标签资源、媒体资源、

短信外呼服务和其他服务采购等。

### （1）标签资源采购

华坤道威标签资源主要应用于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华坤道威主要向第三方数据供应商购买脱敏后的数据标签与标识等。一般情况下，华坤道威与供应商每年签订一次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规定了合作时间、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华坤道威的付费方式为月度结算或者季度结算。在框架合同约定下，华坤道威与供应商开展业务，供应商出具《结算确认单》并附结算确认单明细。华坤道威按照《结算确认单》及清单明细进行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主要向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怀涵数据科技中心、北京神州泰岳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标签资源。

### （2）媒体资源采购

媒体资源的采购主要适用于互联网精准营销产品服务。媒体资源采购主要是华坤道威向媒体运营商或代理商签订采购协议，之后通过定向或 RTB 方式采购媒体资源，以确定金额或按实际投放 CPM、CPC 等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等定期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主要向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酷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胡杨网络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媒体资源购买。

### （3）短信外呼服务采购

短信外呼服务采购是指华坤道威向第三方短信或外呼服务商平台购买服务。一般情况下，华坤道威与供应商每年签订一次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规定了合作时间、资费标准、支付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华坤道威通常采用的付费方式为月度结算。根据框架合同，华坤道威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供应商出具《结算确认单》并附结算确认单明细，华坤道威按照《结算确认单》及清单明细进行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报告期内，华坤道威该类采购较为分散。

### （4）其他服务采购

华坤道威的其他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广告策划的外部采购以及设备采购等。结算方式为根据产品价格或服务内容支付费用。

## 2、销售模式

华坤道威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市场拓展取得合作

华坤道威通过媒体广告、公开邀标等方式与潜在的客户建立联系，并保持良好的沟通，解决客户的需求问题进而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2) 自身品牌影响力吸引客户

华坤道威近年的优秀服务案例深得客户及各专业公司认同，在市场上深得客户好评，因此在业界树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另外华坤道威部分产品也会提供试用账号给潜在客户使用，使用满意之后客户会主动联系华坤道威进行合作。

### 3、盈利与结算模式

目前，华坤道威从事的业务分为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其他数据服务三大类。其中，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包括 SaaS 产品及服务和效果运营服务，其他服务则包括 DMP 技术开发与品牌咨询服务。

(1) SaaS 产品及服务

SaaS 产品及服务主要依据客户实际获取的数据标签数量向客户收取费用，其盈利主要来自于客户支付标签费用与标签采购成本差额。以华坤道威 SaaS 服务产品应用软件数聚客为例：华坤道威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标签数据需求之后，由产品运营中心向客户提供数聚客账号，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开始对数聚客进行运营维护。在完成客户对标签数据需求的服务之后，双方根据事先约定的标签价格与数聚客软件后台统计数量进行核对结算。

此外数懒和数聚房目前主要使用年费方式进行结算，未来华坤道威会根据不同账号开通功能模块的数量不同实行差异化年费的方式进行收费结算。

(2) 效果运营服务

效果运营服务主要依据具体广告效果指标向客户收取费用，其盈利主要来自于成功营销取得收入与标签、短信外呼采购成本的差额。成功营销的效果指标通常为新增用户数、新增安装量、点击数等。双方对效果指标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后，华坤道威开始广告投放。在广告完成投放后，双方依据事先约定的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后续结算，一般按照 CPA 计费模式收费。广告投放执行完毕后，华坤道威结算人员会向客户提供相关投放数据，并就投放数据与客户进行核对，最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有效投放量拟订结算

单进行结算。

### (3) 互联网精准营销

根据互联网精准营销结算方式划分,华坤道威有获取利差和媒体返点两种盈利模式。

第一种模式为获取利差的盈利方式。该种方式主要来自客户向华坤道威支付的投放费用和华坤道威实际广告投放采购成本的差额。该种盈利模式以全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第二种模式为媒体返点的盈利方式。该种方式主要是华坤道威通过代理或战略合作等方式与知名媒体资源商合作,获取资源的渠道优势价格。通过帮助客户进行媒体平台代理充值服务,获得媒体资源的返点优惠构成其盈利收入。该种盈利模式以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 (4) DMP 技术开发服务

DMP 技术开发业务是华坤道威为具有数据管理需求或任务调度的企业搭建其自有 DMP 平台,按照合同约定金额,通过一次性结算或分时段结算方式收费,其盈利主要来自于客户支付服务费用与投入成本差额。华坤道威与客户签署平台技术开发业务相关合同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建立项目组,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进行 DMP 相关系统的设计搭建,搭建完成后对系统进行连接调试及测试,测试合格后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5) 品牌咨询服务

品牌咨询服务主要是依据前期与品牌客户谈判确定的金额,通过一次性或分阶段方式收取服务费。华坤道威与品牌客户签订营销咨询及销售代理合同后,通过准确分析该品牌产品特性及推广需求,依托自有 DMP 平台制定出结合客户产品特性与潜在用户特点的营销解决方案,以达到最佳营销效果。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六) 主要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华坤道威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	1,509.43	11.88

序号	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精准营销+效果运营服务	1,451.89	11.42
3	嘉兴乐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	1,349.53	10.62
4	北京子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	849.06	6.68
5	杭州正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运营服务	728.76	5.73
合计			<b>5,888.67</b>	<b>46.33</b>

### (2)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互联网精准营销+品牌咨询服务	3,512.26	8.51
2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	3,247.17	7.87
3	杭州正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运营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	2,155.31	5.22
4	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精准营销	2,009.43	4.87
5	杭州里元宗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	1,521.70	3.69
合计			<b>12,445.88</b>	<b>30.17</b>

注：杭州正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更名为杭州正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3)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	4,716.98	12.67
2	上海易可智联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DMP 技术开发服务	1,886.79	5.07
3	杭州正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效果运营服务	1,882.11	5.06
4	山东泰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DMP 技术开发服务	1,856.60	4.99
5	深圳前海华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效果运营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	1,698.11	4.56
合计			<b>12,040.60</b>	<b>32.35</b>

## 2、前五大客户变动合理性及依赖性分析

随着“大数据”思维及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入，将进一步促进跨行业大数据融合，拓



宽大数据的应用领域，使大数据产业应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华坤道威的业务发展重点逐渐倾向于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客户范围覆盖了房地产、金融、教育、游戏、家居等多类领域，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七)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华坤道威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1	久客网络	媒介流量	4,803.59	34.67
2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媒介流量	2,997.75	21.64
3	浙江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介流量	1,009.20	7.28
4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数据标签	980.69	7.08
5	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媒介流量	812.90	5.87
合计			<b>10,604.13</b>	<b>76.54</b>

**(2)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1	浙江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媒介流量	3,757.43	22.77
2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X 对接	2,018.99	12.24
3	上海怀涵数据科技中心	数据标签	1,906.76	11.56
4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数据标签	1,634.60	9.91
5	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	媒介流量	1,177.41	7.14
合计			<b>10,495.19</b>	<b>63.60</b>

**(3)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媒介流量	2,358.49	16.02
2	上海怀涵数据科技中心	数据标签	2,260.30	15.35
3	胡杨网络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媒介流量	2,003.57	13.61
4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X 对接	1,581.51	10.7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5	北京酷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媒介流量	1,156.42	7.85
合计			<b>9,360.29</b>	<b>63.57</b>

注：1、久客网络包括浙江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华坤道威向久客网络的媒介流量采购主要受淮安荣图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拍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委托，在久客网络代理的腾讯朋友圈和广点通广告平台充值并获取相应返点，采购金额为实际充值金额，华坤道威针对前述业务按照净额法结算业务收入，对应采购金额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华坤道威向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妈妈”）的媒介流量采购，主要受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在阿里妈妈营销平台进行品牌推广服务，采购金额为实际充值金额，华坤道威针对前述业务按照净额法结算业务收入，对应采购金额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华坤道威向浙江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图信息”）的媒介流量采购，主要受淮安荣图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在英图信息代理的腾讯朋友圈和广点通广告平台充值并获取相应返点，采购金额为实际充值金额，华坤道威针对前述业务均按照净额法结算业务收入，对应采购金额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华坤道威向胡杨网络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杨网络”）采购主要受淮安荣图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在胡杨网络代理的腾讯朋友圈和广点通广告平台充值并获取相应返点，采购金额为实际充值金额。华坤道威针对前述业务按照净额法结算业务收入，对应采购金额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2、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合理性及依赖性分析

华坤道威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以销定采”，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标签资源、媒体资源等。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供应商结构变化系因客户广告投放诉求变化所致，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华坤道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已出具承诺，未在华坤道威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中占有权益。

###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华坤道威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服务质量及内部各业务服务的全流程质量控制，始终坚持以客户满意度为核心的综合服务模式，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具有价值的数智智能服务。作为技术驱动型公司，华坤道威在媒介质量、产品研发等方面建立了严密的

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华坤道威通过对各业务服务的全流程控制，确保了营销内容的实施效果，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客户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不存在任何质量纠纷的情形。

华坤道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 1、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

### （1）产品服务质量控制

华坤道威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产品及业务的技术团队由多名在数据统计分析、互联网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技术能力的专业人士组成。在华坤道威每款产品或服务上线前都经过了多轮测试工作，包括场景开发、执行和维护、任务和缺陷管理、产品质量分析、团队内部质量流程监控等；在产品上线后，会设置专门的运维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实时跟踪，定时检测并及时维护和修正产品问题。

### （2）客户服务质量控制

客户满意度及产品使用效果一直是华坤道威坚持的服务基本准则。在客户有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推广需求时，华坤道威指派专人负责跟进沟通，指导修改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做好产品使用前的指导工作，并在营销过程中随时根据客户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沟通与改进。从推广过程中对营销服务的监测、控制，再到最终客户对推广效果的反馈改进，华坤道威在客户服务全流程严格质量控制，最终让客户得到满意的使用效果。

## 2、互联网精准营销

### （1）营销产品的质量控制

华坤道威与客户进行业务接洽时，会对推广产品进行事前审查，对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明显损害华坤道威或第三方权利的内容，华坤道威会要求客户更正；若客户未进行内容更正的，华坤道威会拒绝与其合作。

### （2）广告投放过程的质量控制

华坤道威通过营销平台实时监测广告投放效果，包括被推广产品的页面浏览量、点击率、下载量、充值情况等关键指标。通过评估当前广告投放方案的营销效果，及时改进、优化广告投放方案以提高营销质量。

### （3）媒体渠道选择的质量控制

华坤道威通过对不同渠道广告投放效果的监测、优化与调整，在众多的媒体资源中

寻找优质、性价比高的媒体资源进行整合，重点维护一批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优质媒体资源。

### **3、其他数据服务**

客户体验、客户满意度、客户资源及产品服务交付效果一直是华坤道威坚持的服务基本准则，并始终以客户第一的价值观打造终端优质的服务团队。华坤道威采用客户项目经理对项目高度负责的方式，自始至终贯穿于整个服务过程及环节。在客户有需求时，华坤道威指派专人负责跟进沟通，确保客户的每一个详细的需求，都做了充足的备份与纪要。项目承接交由商务流程部后，华坤道威会指派资深优化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在合作过程中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随时根据客户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方案调整与改进。通过对服务效果的监测、把控，再到最终的完成效果向客户进行详细的汇报，最终达到客户的满意，给客户良好的服务体验。

(十) 核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华坤道威核心技术

目前华坤道威业务开展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涉及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一) 分布式处理相关技术				
1	大数据集群自动化运维监控技术	大数据集群监控和运维自动化，设备设置标准化、运维流程规范化、监控服务自动化、应急处理安全化，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日志管理、设备管理、可视化监控、变更管理、可行性管理、应急管理等	自主研发	软著： 1：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后台数据运维监控系统 2019SR0576359 2：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公共数据库资源共享系统 2019SR0575683 3：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集成处理预警监测管控系统 2019SR0575696 4：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分布式运维监控分析系统 2019SR0575561 5：华坤道威智慧大数据科技信息技术运维管控系统 2019SR0575179
2	动态优先级调度算法技术	根据不同场景（譬如新闻对实时性要求相对较高）、不同客户（付费与非付费）、不同规模（千万与万级），采用不同的数据存取方式、赋予不同的消息优先级；通过在内部采用灵活的线程优先级等来实现系统的整体效益最大化。	自主研发	于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由华坤道威技术部研发，该技术应用系统为华坤道威DMP任务调度系统。 软著： 1：华坤道威DMP任务调度系统（android版）2017SR473026 2：华坤道威DMP任务调度系统（ios版）2017SR47557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涉及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集群分布式服务框架	分布式系统最基础的要求是随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华坤道威采用了分层设计,通过服务动态注册、登记以及注销,可以自动实现服务的发现,并自动选择合适的调用策略。此外,该框架采用非侵入的方式来进行服务调用,便于优化和升级。	自主研发	于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由华坤道威技术部研发,该技术应用系统华坤道威DMP任务调度。 软著: 1: 分布式定时任务调度平台 2016SR159580 2: 统一监控系统 2016SR161665 3: 集群数据迁移系统 2016SR162157 4: 一键安装管理系统 2016SR162139 5: hbase 集群监控系统 2016SR162149 6: 数据仓库维护系统 2016SR160122
4	实时告警技术	负责监控服务器物理指标(磁盘空间、Cpu 负载、内存等),监控大数据组件(hadoop、hbase、zookeeper 等)及其他程序(tomcat)的运行状态。并对异常情况进行统一告警或处理。	自主研发	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由华坤道威技术部研发,该技术应用系统为华坤道威DMP统一监控系统。 软著: 1: 华坤道威DMP统一监控系统(android版) 2017SR476779 2: 华坤道威DMP统一监控系统(ios版) 2017SR476781
<b>(二) AI 算法相关技术</b>				
5	企业大数据挖掘、分析、建模的技术	整合多个数据源,然后对企业自身数据进行多方面、多维度的动态分析,提高数据挖掘的深度以及精准度,便于企业及时匹配恰当的营销战略计划	自主研发	专利(实质审查): 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企业数据挖掘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CN201910506831.9 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企业数据咨询服务系统 CN201910453515.X 软著: 1: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系统 2019SR0573578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涉及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6	基于场景的客户行为检测和分析方法	在线下实体场景中帮助企业通过 AI 方式识别客户的意向行为特征, 例如停留时间和位置。结合企业自身大数据分析客户对品牌/商品的意向度和实际购买力, 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商品的关联销售	自主研发	专利 (实质审查): 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客户监测分析系统 CN201910372530.1 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客户模型构建系统 CN201910404714.1 3: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 PAS 用户画像分析系统及其方法 CN201910517117.X 软著: 1: 华坤道威大数据决策分析智能辅助分析系统 2019SR0572824 2: 华坤道威大数据智能优化算法分析系统 2019SR0575754
7	语音分析确定广告需求的技术	语音提取、语音分析、主控模块、推广模块, 实现根据语音分析出潜在客户的广告获取需求从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广告投放	自主研发	专利 (实质审查): 一种通过语音分析确定广告需求的系统和方法 CN201910522838.X 软著: 1: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语音引导提示系统 2019SR0575457 2: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语音文本转换系统 2019SR0575254 3: 华坤道威语音识别智能化降噪处理系统 2019SR0575486 4: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语音识别对话系统 2019SR0575707 5: 华坤道威语音识别辅助工具智能化系统 2019SR0573929 6: 华坤道威语音识别多语种自动转换系统 2019SR0570985 7: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通讯外呼管控系统 2019SR0570988
8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客户意向分析方法技术	更加精准的分析客户的购买意向, 通过大数据关联分析客户潜在消费行为, 并为后期营销提供数据支持	自主研发	专利 (实质审查):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意向客户分析系统 CN201910407588.5 软著: 1: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个性推荐引导系统 2019SR0573541 2: 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命令接收识别系统 2019SR0578457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涉及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9	人机对话场景的自动应答技术方法和系统	检索知识更加快速。接入形式多样化，可语音、文字或语音文字混合三种模式，也可扩展其他业务转接渠道，相比常规的智能接入语音更加灵活	自主研发	专利（实质审查）： 1：一种应用于对话场景的自动应答系统和方 CN201910324994.5 软著： 1：华坤道威人工智能交互式设备智能操作系统 2019SR0576027 2：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在线客服交互系统 2019SR0575537 3：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客服呼叫管控系统 2019SR0572927 4：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客服机器人应用系统 2019SR0574143
10	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化机器学习训练技术	在华坤道威自主研发的 DMP 基础上，自动根据预设数据进行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支持框架包括：spark、tensorflow、pytorch 等；训练素材包括：数据、文本、影像、语音，训练模型包括：营销意向分析模型、语义分析模型、语音识别模型以及数据预测模型等	自主研发	1：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系统 2019SR0575550 2：华坤道威人工智能语言自动编程控制系统 2019SR0575452 3：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自助翻译应用系统 2019SR0575435 4：华坤道威人工智能现代化技术运维管控系统 2019SR0575446 5：华坤道威信息化人工智能算法运维工作站系统 2019SR0572798 6：华坤道威大数据应用算法研发支撑系统 2019SR0573570
<b>(三) 数据智能方法相关技术</b>				
11	一站式可视化营销管理技术	基于大数据的可视化营销管理系统，灵活操作筛选优选客户；并通过分配模块将优选客户通过分配模块分配给营销员工，通过划分多个区域显示，使营销数据可视化管理	自主研发	专利（实质审查）： 1：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可视化营销管理系统 CN201910383584.8 2：一种基于大数据的 DSP 广告分析系统 CN201910448204.4 软著： 1：华坤道威市场营销数据智能化整合分析系统 2019SR0572944 2：华坤道威互联网营销数据采集分析计划系统 2019SR0574138 3：华坤道威数据营销策划方案定制设计系统 2019SR0576015 4：华坤道威市场营销资源运营系统 2019SR057211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涉及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2	基于大数据的 DSP 广告分析投放技术和系统	通过广告数据分析模块对广告投放效果计算模块的设置,对广告的宣传范围、宣传力度以及投放效果进行分析,便于人们对广告的宣传效果做出简便的判断,从而对广告所对应的商品进行选择,有利于帮助人们对商品进行更好的选择。	自主研发	专利(实质审查): 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广告推送系统 CN201910368771.9 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广告投放分析系统 CN201910452526.6 3: 一种基于多源异构数据分析的大屏广告定向投放系统及方法 CN201910528301.4 软著: 1: 华坤道威 DSP 后台管理系统 2018SR959919 2: 华坤道威 DSP 二级代理商管理系统 2018SR959922
<b>(四) 大数据管理相关技术</b>				
13	企业定制 DMP 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实时帮助企业回收营销数据,基于系统自身的超细化标签体系进行分析,挖掘潜在企业数据价值,便于营销人员进行潜在客户的匹配;对接多个渠道效果评估和优化,实现效益最大化。	自主研发	软著: 1: 统计分析系统 2016SR159048 2: 可视化大数据处理平台 2016SR160063
14	数据可视化	结合专业的设计能力、使用 SVG/WeBGL/Canvas/VML 以及 Echarts 等套件提供数据产品的可视化界面,传达直观、洞察后的内容。	自主研发	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由华坤道威技术部研发,该技术应用系统为多维数据 OLAP 展现系统 软著: 1: 多维数据 OLAP 展现平台 2016SR161669
15	基于大数据管理的数据中台相关技术	数据中台以应用为中心,提供配置、镜像仓库等完整的引擎模块,支持应用的弹性伸缩、高可用、负载均衡等特性,满足金融、教育、电商、家居、房产等行业企业各种运维及业务场景需求。同时中台开放架构,允许开发者搭载丰富灵活的企业	自主研发	软著: 1: 萝卜智能数据中台-可视化行业和商户分析 2020SR0394102 2: 萝卜智能数据中台-商户管 2020SR0394220 3: 萝卜智能数据中台-API 管 2020SR0395083 4: 萝卜智能数据中台-标签管 2020SR39422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涉及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级应用, 为企业建立私有化数据中心, 提供分析实时化、建模自动化、数据可视化等功能, 持续驱动企业业务增长, 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 2、华坤道威研发情况

基于华坤道威的整体技术架构和业务优势，未来华坤道威的项目研发计划包括三方面：原有业务产品纵向延伸、新业务产品横向拓展以及基于现有技术的大数据服务升级；

### （1）原有业务产品纵向延伸

#### 1) 数懒平台

- ①与线上投放平台全面打通，实现全自动化广告投放
- ②支持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唯品会等多平台的数据分析
- ③支持小红书、抖音等外部平台触达能力
- ④支持商品推荐、站外平台人群推荐等智能分析算法
- ⑤支持场景营销、订单关怀等场景落地

#### 2) 数聚房

- ①集成第三方数据能力，实现案场人群分析；
- ②拓展竞品营销活动数据采集，加强对竞品项目监测，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
- ③利用 AI 赋能，为企业提供更全数据，更智慧决策场景服务。

### （2）新业务产品横向拓展

目前华坤道威新产品方向主要有以下三个：

#### 1) HR RPA 项目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又称为数字化劳动力（DigitalLabor），智能化软件，通过模拟并增强人类与计算机的交互过程，实现工作流程中的自动化。

HR RPA 项目主要是帮助每一个企业 HR 部门，解决在招聘过程中面临的简历多、跨专业分析不精准、招聘响应速度慢、靠运气和不公平等问题，基于行业、企业、职位搭建 AI 算法模型，对候选人的工作经历、项目经验、技术能力、基本能力、工作周期等进行深度分析，提供单项分数评估和综合匹配评估，直接将候选人能力和岗位职责关联起来。

本产品的目标客户是企业 HR 部门、猎头公司及个人岗位付费评估。产品方案和市场调研已经完成内部评审和立项，正在研发测试中。

#### 2) 内容 AI 制作平台

内容 AI 制作平台，主要基于大数据分析，通过深度学习，结合人类写作习惯，进行文章创作，基于图像智能生成技术生成图片。基于用户评论、咨询等数据，描绘用户画像，实现精准营销，且将营销自动化融入服务过程中，主动营销。

当前产品目标客户是所有互联网内容创作者、兼职者、职业写手和商户品牌运营等。产品方案已经完成，正在做技术评估。

### 3) 政法融媒云

政法融媒云将实现政法单位舆论宣传工作在指挥管理考核、新闻热点聚合、内容生产分发、传播效果评估等多个维度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政法舆论宣传工作的更精准、高效、集约运行。

本产品的目标客户是政法领域相关的机构和媒体等。

### (3) 现有技术升级

#### 1) 数据分析算法升级

对数据中台在数据清洗和数据分析中使用的机器学习算法进行升级，包括聚类、决策树等算法优化；新增 AI 相关的算法，包括基于时序模型的 LSTM、RNN 网络模型算法。

#### 2) NLP 语义识别与生成

在数据中台数据分析和标签自动标注过程中，对用户行为的分析增加 NLP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自然语言处理) 语义识别模型，理解用户行为含义，对用户的行为反馈和标签更加真实和精准。

#### 3) 大数据分析无监督学习升级

当前数据分析算法大部分都是基于有监督的模型训练和结果输出，未来基于不同的数据来源和标签体系，在有监督模型基础上，增加无监督训练模式；适应未来 5G 数据量剧增的场景。

## (十一) 报告期核心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 1、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 孟宪坤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长江商学院 EMBA、清华大学博士在读，并任浙江工商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第八届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长江商学院浙江校友会第五届副

会长及联席执行秘书长，中科院《互联网周刊》2016 年度最具社会影响力人物，2017 年度最具领导力人物；孟宪坤先生于 2000 年创立了浙江省第一家专业的数据公司杭州华坤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相关档案资料已被浙商博物馆正式收藏。华坤道威创始人，现任华坤道威执行董事兼总裁。

(2) 钱流洋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清华大学博士在读。曾就职于 TOM 无线事业部担任大区经理，新浪微博事业部总监，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北京飞客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华坤道威联席总裁。

(3) 张蕾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中欧商学院 EMBA 在读。华坤道威联合创始人之一，现任华坤道威监事。

(4) 刘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历任浙大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脑销售主管，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杭州祐康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华坤道威，现任华坤道威副总裁。

(5) 龚恪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曾任黑弧奥美广告传媒文案指导。2009 年 9 月加入华坤道威，现任华坤道威首席营销官。

(6) 边树森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历任北京徽标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珠海爱普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架构设计师，所盟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用技术中心总经理，杭州法瑞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 年 6 月加入华坤道威，现任华坤道威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7) 郭杨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坤道威数据分析部经理，野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中心营销中心策划经理。2013 年 4 月加入华坤道威，现任华坤道威首席数据官。

(8) 田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历任武汉风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工程师，圣诺网络（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Java 高级开发工程师，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2017年3月加入华坤道威，现任华坤道威软件开发中心技术总监。

## 2、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华坤道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华坤道威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技术团队是华坤道威的核心竞争优势。自设立以来，华坤道威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目前，华坤道威已经形成了一套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体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坤道威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新增人员	离职人员
钱流洋、边树森	李锋

李锋先生系因个人原因导致工作变动，钱流洋先生为华坤道威新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边树森先生为华坤道威新引入的高级技术开发人员。上述变动未对华坤道威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不影响华坤道威的经营稳定。

## 八、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华坤道威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847.16	42,038.47	42,767.99
非流动资产	1,741.42	1,501.79	530.66
<b>资产总计</b>	<b>43,588.58</b>	<b>43,540.25</b>	<b>43,298.66</b>
流动负债	7,473.24	10,293.42	8,483.01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总计</b>	<b>7,473.24</b>	<b>10,293.42</b>	<b>8,483.01</b>
股东权益合计	36,115.34	33,246.84	34,815.65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588.58</b>	<b>43,540.25</b>	<b>43,298.66</b>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709.36	41,251.42	37,224.08
营业成本	5,712.12	12,994.50	11,030.67
营业利润	2,951.90	20,654.20	19,591.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3,611.26	20,796.24	19,682.27
净利润	3,340.29	18,440.00	17,24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7.85	18,301.46	17,039.87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34	15,286.84	-1,1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	-587.97	3,57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2	-18,596.38	-1,05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9.12	-3,897.51	1,355.60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60	4.08	5.04
速动比率（倍）	5.59	4.08	5.04
资产负债率	17.14%	23.64%	19.5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6	1.46	2.42
毛利率	55.06%	68.50%	70.3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04	-7.37	-21.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1	269.61	104.65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65	144.99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10	-126.11	7.8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所得税影响额	-2.10	-18.24	-29.85
合计	<b>1,122.44</b>	<b>138.54</b>	<b>206.14</b>

2018年和2019年华坤道威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在当期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20年1-6月非经常损益增加较多，主要是注销子公司云孟科技、数字信息所致。

## 九、标的公司以及目标公司股东出资的合法存续情况

### （一）标的公司以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目标公司华坤道威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及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持股及权利完整的承诺函》，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湖州衍庆合法拥有所持有的华坤衍庆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处置权；湖州衍庆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华坤衍庆的出资义务，湖州衍庆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湖州衍庆作为华坤衍庆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而导致华坤衍庆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或潜在风险；湖州衍庆为华坤衍庆股权的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华坤衍庆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标的华坤衍庆已出具《交易标的关于本次重组持股及权利完整的承诺函》，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华坤道威的出资义务，本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华坤道威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而导致华坤道威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或潜在风险；本企业为华坤道威股权的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



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保证前述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通联道威名下，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企业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20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衍庆70%股权转让给通联道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华坤衍庆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十、目标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 （一）目标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华坤道威共进行了1次资产评估，2018年6月21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126号），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华坤道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5,152.1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会计报表口径）17,515.40万元，评估增值277,636.70万元，增值率1,585.10%。

## （二）目标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华坤道威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9年9月	股权转让	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2.00%股权转让给湖州裕达，将其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谢世煌	湖州衍庆	湖州裕达、谢世煌	60.00
2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转让给王琦，杭州孟与梦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10.00%股权转让给王琦，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4.00%股权转让给湖州诺谨	湖州衍庆、杭州孟与梦	王琦、湖州诺谨	60.00
3	2020年	股权	湖州衍庆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湖州衍庆	华坤衍庆	1.00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6月	转让	51.00%股权转让给华坤衍庆			

### (三) 历次估值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差异原因

华坤道威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与本次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19年9月	股权转让	2019年9月股权转让背景系为华坤道威引进战略投资者(湖州裕达、谢世煌)，考虑到根据2018年6月21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12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华坤道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5,152.10万元，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华坤道威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30亿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的标的华坤衍庆主要资产为持有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华坤衍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45,338.51万元确定。 华坤道威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背景系为华坤道威引进战略投资者(湖州诺谨、王琦)，考虑到根据2018年6月21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12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华坤道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5,152.10万元，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华坤道威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30亿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的标的华坤衍庆主要资产为持有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华坤衍庆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45,338.51万元确定。 华坤道威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2020年6月	股权转让	2020年6月股权转让背景系为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交易作价参考注册资本。

## 十一、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 收入的确认政策及计量方法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华坤道威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

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华坤道威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华坤道威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计量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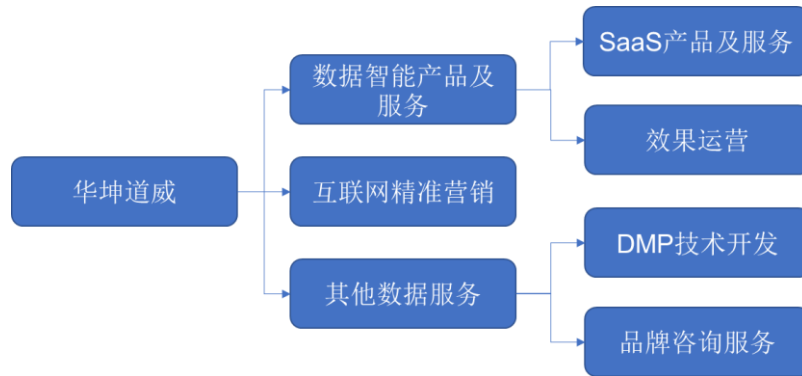
交易价格是指华坤道威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华坤道威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华坤道威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华坤道威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华坤道威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华坤道威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华坤道威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华坤道威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华坤道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华坤道威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华坤道威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华坤道威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华坤道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华坤道威考虑下列迹象：1) 华坤道威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华坤道威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华坤道威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华坤道威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华坤道威主要业务为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同时也提供 DMP 技术开发和品牌咨询服务。其中，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包括 SaaS 产品及服务、效果运营服务。具体业务类型如下图所示：



华坤道威各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 （1）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

##### 1) SaaS 产品及服务

SaaS 产品及服务是一种自动化的营销服务云平台，是建立在华坤道威现有技术框架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通过各种终端设备进行访问。平台通过统计技术和分析模型，帮助用户寻找销售线索，从而提升企业的客户开发能力。华坤道威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平台账户、客户线索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平台账户个数、客户线索条数，及合同约定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 2) 效果运营服务

效果运营服务是基于 SaaS 服务的一种数据统计分析营销服务。该服务主要是通过对客户需求标签的不断优化测试，使客户的营销内容及时准确的送达目标受众移动端，从而帮助客户实现营销内容精准触达和优化营销效果的目的。客户与华坤道威设立效果指标，通常为新增用户数、新增安装量、点击数、销售收入等衡量广告投放结果，服务最终以效果计费。

#### （2）互联网精准营销

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互联网用户数据进行细致的统计分析后，将广告主的推广素材投放至互联网网站、APP 客户端等互联网流量资源中，实现对不同的智能终端用户群体进行精准触达的营销方式。华坤道威根据客户书面确认并签署的“结

算单”或者“确认单”确认收入，结算单或者确认单依据实际和客户核对一致的有效流量（曝光量、点击数等）、主动触达量及合同协议单价确认收入金额。对于提供充值服务的客户，按照双方认可的结算收入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金额。

### （3）其他数据服务

#### 1) DMP 技术开发

DMP 技术开发是指针对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个性化需求，公司为其定制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及其他相关技术产品。平台软件系统经试运行后，交付客户使用，待客户书面确认时确认收入。

#### 2) 品牌咨询服务

品牌咨询服务主要是对某一种产品或品牌结合其所在行业进行市场化分析后，帮助客户制定品牌定位、策略方向以及年度传播方案等。同时根据客户确认的传播方案进行内容创作及相关营销执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履行期间（月份数）平均分摊确认收入；或按照客户反馈的本次营销活动具体的效益，按照约定的费率获取相应收入。

###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华坤道威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 1、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华坤道威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板块	上市公司类似业务	备注	可比项目
每日互动 (300766.SZ)	创业板	开发者服务、数据服务、其他	每日互动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大数据能力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与目标公司各业务类型较为相近。	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指标、类似业务毛利率
光云科技 (688365.SH)	科创板	电商 SaaS 产品	光云科技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与目标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业务类型相似。	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指标、类似业务毛利率
慧辰资讯 (688500.SH)	科创板	数据分析、解决方案	慧辰资讯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与目标公司 SaaS 产品及服务及品牌咨询服务业务类型相似。	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指标、类似业务毛利率
博睿数据 (688229.SH)	科创板	监测服务	博睿数据致力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	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指标、类似业务毛利率

公司名称	所在板块	上市公司类似业务	备注	可比项目
			务, 与公司其他业务中的 DMP 技术开发业务类型相似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较

###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1)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华坤道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预期信用损失基础, 对应

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华坤道威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华坤道威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华坤道威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客户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华坤道威参考历史及同行业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华坤道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 1 月 1 日后，华坤道威应收账款账龄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40%
2 至 3 年	70%
3 年以上	100%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①2019 年 1 月 1 日前，华坤道威采用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6 个月内	6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每日互动	5%	5%	10%	50%	100%
光云科技	1%	1%	10%	50%	100%
慧辰资讯	1%	5%	20%	50%	100%
博睿数据	5%	5%	10%	50%	100%
<b>平均</b>	<b>3%</b>	<b>4%</b>	<b>13%</b>	<b>50%</b>	<b>100%</b>
<b>华坤道威</b>	<b>5%</b>	<b>5%</b>	<b>10%</b>	<b>50%</b>	<b>100%</b>

采用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华坤道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后，华坤道威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下(含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每日互动	5%	50%	90%	100%
光云科技	1%	10%	50%	100%
慧辰资讯	4.10%	100%	100%	100%
博睿数据	5%	15%	50%	100%
<b>平均</b>	<b>4%</b>	<b>44%</b>	<b>73%</b>	<b>100%</b>
<b>华坤道威</b>	<b>5%</b>	<b>40%</b>	<b>70%</b>	<b>100%</b>

注：博睿数据和慧辰资讯是以逾期账龄计提坏账，由于华坤道威在 2020 年前对客户没有约定明确的信用期，且华坤道威的客户主要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为保持可比口径类似，故上表所列数据每日互动取其“非公共服务部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慧辰资讯取其“除国企及世界 500 强外”账龄组合。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华坤道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每日互动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光云科技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慧辰资讯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4	19.2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4	19.20-33.33
博睿数据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
华坤道威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华坤道威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华坤道威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同类资产的折旧率略有差别。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华坤道威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 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华坤道威自报告期各期末起 12 个月内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华坤道威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华坤道威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包括被华坤道威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华坤道威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华坤道威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华坤道威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已抵销了华坤道威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华坤道威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华坤道威的长期股权投资, 视为华坤道威的库存股, 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 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华坤道威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杭州数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	-	设立
浙江极速点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度，华坤道威注销 5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杭州华坤道威致和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2018.02.11
杭州华坤道威致远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2018.02.26
温州华坤道威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2018.05.22
杭州华坤道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08.06
杭州华坤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18.10.24
杭州华坤道威大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18.03.01

注：杭州华坤道威大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为杭州华坤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2019 年度，华坤道威注销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杭州华坤道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23

2019 年度，华坤道威新增 2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杭州数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020 年度，华坤道威注销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杭州华坤道威云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4
杭州华坤道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3.18

2020 年 1-6 月，华坤道威新增 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浙江极速点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100%

#### （四）华坤道威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华坤道威与上市公司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华坤道威与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华坤道威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

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华坤道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华坤道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 华坤道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 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24,198.04	-810.10	23,387.94
其他应收款	7,732.32	-2.96	77,2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4	92.90	326.1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7,576.54	-720.16	26,856.37

单位: 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23,867.70	-739.42	23,128.29
其他应收款	7,732.32	-2.96	7,72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02	92.80	320.8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3,901.84	-649.58	23,252.26

华坤道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华坤道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华坤道威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由于实施新收入准则，华坤道威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坤道威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坤衍庆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由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除直接持有华坤道威 51%股权外无其他投资,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业务,故本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华坤道威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结果乘以对应的持股比例,作为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 1、评估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坤衍庆资产账面值为 2,550.00 万元,评估值为 145,339.19 万元,增值额为 142,7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599.58%; 负债账面值为 0.68 万元,评估值为 0.68 万元,无增减;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49.32 万元,评估值为 145,338.51 万元,评估增值为 142,7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601.07%。如下表所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	-	-	-
非流动资产	2	2,550.00	145,339.19	142,789.19	5,599.58
资产总计	3	2,550.00	145,339.19	142,789.19	5,599.58
流动负债	4	0.68	0.6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0.68	0.6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2,549.32	145,338.51	142,789.19	5,601.07

#### 2、评估增减值分析

华坤衍庆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其持有的华坤道威 51% 股权评估增值较大，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上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反映的仅为原始投资成本，而被投资单位华坤道威近年来经营状况较好，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从而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目标公司华坤道威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坤衍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

华坤衍庆为新成立公司，且仅为持股平台，本身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经营业务，故难以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 （1）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华坤衍庆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 （2）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故本次对华坤衍庆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 2、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3、特殊性假设

#### (1) 企业经营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 业务稳定假设：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2) 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 评估说明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9.00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将银行存款申报明细表与日记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进行核对，据此确认评估基准日账面银行存款余额账实相符，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9.00 元。

##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坤衍庆长期股权投资为华坤道威 51% 股权，华坤道威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依据《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2 号），华坤道威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284,978.81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284,978.81 \text{ 万元} \times 51\% \\ &= 145,339.1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于评估基准日时点，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价值 2,550.00 万元，评估值 145,339.19 万元，评估增值 142,789.19 万元，增值率 5599.58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 公司	1	2,550.00	145,339.19	142,789.19	5,599.58
<b>长期股权投资合计</b>		<b>2,550.00</b>	<b>145,339.19</b>	<b>142,789.19</b>	<b>5,599.58</b>

##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6,375.00 元，为应交印花税。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首先了解被评估单位适用的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纳

税申报表。经核查，账务记录属实，核实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375.00 元。

####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80.00 元，内容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应付员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其他应付款项的有关单据进行了抽查核实，核实其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380.00 元。

## 二、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华坤道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4,978.81 万元，比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35,992.31 万元评估增值 248,986.50 万元，增值率 691.78%，比合并报表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6,115.34 万元评估增值 248,863.47 万元，增值率 689.08%。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华坤道威资产账面值为 43,688.22 万元，评估值为 51,527.78 万元，增值额为 7,839.56 万元，增值率为 17.94%；负债账面值为 7,695.91 万元，评估值为 7,695.91 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92.31 万元，评估值为 43,831.87 万元，评估增值为 7,839.56 万元，增值率为 21.78%。如下表所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376.46	41,376.4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311.76	10,151.32	7,839.56	339.12
资产总计	3	43,688.22	51,527.78	7,839.56	17.9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4	7,695.91	7,695.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	7,695.91	7,695.9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35,992.31	43,831.87	7,839.56	21.78

###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3,831.8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84,978.8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241,146.94 万元，高 550.16%。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两种不同核算途径下产生不一致结果应属正常，而本次两种方法评估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反映企业资产运营的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因而产生一定程度的在无形资产项内无法核算的资产溢价；第二，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某些未能核算的无形资产，如：专营领域优势、营销网络、研发人才、管理团队及企业商誉等。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法体现在相应的资产价值内，因此致使一定程度上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

### 4、评估结果选取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能力，为垂直行业领域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 DMP 技术开发等服务，除账面记录的资产外，通过多年经营所形成的专营领域优势、营销网络、研发人才、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亦是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本项目而言，

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是对华坤道威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比较充分反映了企业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营销渠道关系及管理团队等企业的核心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在前述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下，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4,978.81 万元。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对目标公司华坤道威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从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前提满足程度及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完整性三方面对采用收益法评估适用性进行分析。

#### （1）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提供参考价值，要对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仅局限于各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单一途径对评估对

象进行考量，还需增加多个角度，通过综合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未来获利能力等各方面因素把评估对象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收益途径判断其所有者权益价值，从而为更有利于配合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的实现服务。

#### （2）收益法评估前提满足程度判断

根据对华坤道威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结构、盈利水平、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华坤道威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被评估企业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 （3）企业资产记录及历史财务数据完整性判断

被评估企业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各项资产、负债记录完整、资料齐备，历史财务数据均经合规独立审计，公司前三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可以取得，可为企业未来经营预测提供参照。

因此，通过对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项目适于采用收益法。

###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 （1）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 （2）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

### （三）评估假设

华坤道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之上，并认定以下假设及限制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 2、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3、特殊性假设

#### (1) 企业经营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 业务稳定假设：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 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

6) 外部配套设施稳定假设：企业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7) 收益期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场地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根据章程公司没有经营期限约定，现行公司法规定，企业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8)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核心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9) 现金流方向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取得方式为期中取得；

10)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 税收优惠假设: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华坤道威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未来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率。

#### (2) 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情况外,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 为被评估企业所有, 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 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 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 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 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收益法评估说明

#### 1、评估方法

##### (1) 概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进行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就是通过预测企业未来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并将其按适当的折现率换算成现值, 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企业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最后减去付息债务, 从而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思路

在充分了解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情况及企业外部环境的基础上, 根据企业前若干年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营销情况, 预测企业未来的收益, 并据此计算出企业的价值。

##### (3) 评估模型

#### 1) 计算公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假设企业可永续经营，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①基本公式

$$E=B-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D：有息债务价值；

②测算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公式

$$B=P+\sum C_i$$

式中：

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③测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sub>i</sub>：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年限

2)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①待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text{)}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②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根据华坤道威目前的经营状况，在设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为永续经营。

### ③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对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价值

**D**：债务资本价值

**T**：所得税率

#### A、债务成本的求取

债务成本=有息债务成本×（1-所得税率）

#### B、权益资本成本的求取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K_e=R_f+\beta \times (R_m-R_f) +R_c$$

式中：

**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R<sub>m</sub>**：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β**：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上的风险率

**R<sub>c</sub>**：企业特殊性风险调整系数

### ④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企业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如果经过了解与分析企业存在溢余资产，评估过程需要对溢余资产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

### ⑤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如果被评估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需要单独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计入企业整体价值。对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与资产状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其价值进行估算。

## 2、未来收益的测算

本次评估对历史数据分析是按合并口径分析的，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是采用合并口径预测。

### (1) 营业收入

对华坤道威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建立在对宏观经济状况、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华坤道威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分别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1) 华坤道威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b>一、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b>	<b>21,209.34</b>	<b>19,144.52</b>	<b>6,869.79</b>
SaaS 产品及服务	15,862.54	15,641.53	5,255.31
效果运营	5,346.79	3,502.99	1,614.48
<b>二、互联网精准营销</b>	<b>7,976.65</b>	<b>12,994.25</b>	<b>5,101.73</b>
<b>三、其他</b>	<b>8,038.09</b>	<b>9,112.65</b>	<b>737.84</b>
DMP 技术开发	4,285.72	4,141.51	198.11
品牌咨询服务	3,752.37	4,971.14	539.72
<b>营业收入合计</b>	<b>37,224.08</b>	<b>41,251.42</b>	<b>12,709.36</b>

从上表的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产品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其中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金额及占比增长迅速，成为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业务之外第二大的业务来源。

### 2) 营业收入预测

华坤道威的营业收入主要是来自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SAAS 产品、效果运营等）、互联网精准营销、其他数据服务（DMP 技术开发及品牌咨询服务）三大板块。

根据企业规划数据，未来 5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计	<b>30,176.18</b>	<b>54,222.73</b>	<b>67,399.93</b>	<b>78,456.84</b>	<b>86,570.23</b>	<b>91,186.47</b>
<b>1、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b>	<b>17,863.96</b>	<b>32,046.16</b>	<b>40,790.95</b>	<b>47,815.41</b>	<b>53,082.08</b>	<b>55,541.44</b>
1.1 SaaS 产品及服务	15,233.09	26,527.20	33,892.25	39,536.98	43,975.80	45,979.84
1.2 效果运营	2,630.87	5,518.96	6,898.70	8,278.44	9,106.28	9,561.59
<b>2、互联网精准营销</b>	<b>9,532.44</b>	<b>17,091.55</b>	<b>19,623.95</b>	<b>22,103.56</b>	<b>23,877.62</b>	<b>25,302.27</b>
<b>3、其他数据服务</b>	<b>2,779.78</b>	<b>5,085.01</b>	<b>6,985.03</b>	<b>8,537.87</b>	<b>9,610.53</b>	<b>10,342.76</b>
3.1 DMP 技术开发	1,716.04	2,679.81	3,617.75	4,160.41	4,576.45	4,805.27
3.2 品牌咨询服务	1,063.74	2,405.20	3,367.28	4,377.46	5,034.08	5,537.49
增长率		26.44%	24.30%	16.40%	10.34%	5.33%

## （2）营业成本

1) 华坤道威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b>一、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b>	<b>6,594.28</b>	<b>5,100.65</b>	<b>2,581.95</b>
SaaS 产品及服务	3,759.16	4,147.12	1,876.40
效果运营	2,835.12	953.53	705.55
<b>二、互联网精准营销</b>	<b>2,019.23</b>	<b>5,321.27</b>	<b>2,628.34</b>
<b>三、其他</b>	<b>2,417.16</b>	<b>2,572.59</b>	<b>501.82</b>
DMP 技术开发	590.89	367.22	90.42
品牌咨询服务	1,826.27	2,205.37	411.40
<b>营业成本合计</b>	<b>11,030.67</b>	<b>12,994.50</b>	<b>5,712.12</b>
毛利率	70.37%	68.50%	55.06%

华坤道威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0.37%、68.50%及 55.06%。2018 年和 2019 年企业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比较稳定，2020 年 1-6 月下降主要原因有：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华坤道威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固定成本拉低毛利率；另外公司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项目中的 SaaS 数聚客及效果运营业务因为

发展重点在游戏，需要重新建立数据积累及经验积累，因此，2020年上半年数据复用率回落导致毛利下降。

## 2) 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的产品成本包括外购成本、人工成本、费用分摊。

①华坤道威外购成本主要是外购数据、支付媒介费用等。

②华坤道威的人工成本是业务运营部门发生的人工费用。

③根据华坤道威历史成本中费用分摊部分的构成和发生额，结合企业基准日的状况和预测期的经营规划情况，进行预测。其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租金、与该部门业务运作密切相关的费用等。

综上所述计算，企业营业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869.65	19,763.70	24,012.28	27,841.71	30,695.83	32,353.41
1、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	5,202.27	9,376.97	12,027.54	13,979.27	15,510.65	16,085.48
1.1 SaaS 产品及服务	4,025.54	6,890.31	8,926.81	10,289.07	11,405.90	11,756.93
1.2 效果运营	1,176.73	2,486.66	3,100.73	3,690.20	4,104.75	4,328.55
2、互联网精准营销	4,673.93	8,465.32	9,698.06	11,131.98	12,035.76	12,777.04
3、其他数据服务	993.45	1,921.42	2,286.69	2,730.45	3,149.42	3,490.89
3.1 DMP 技术开发	283.20	404.41	510.67	583.68	676.64	741.75
3.2 品牌咨询服务	710.26	1,517.01	1,776.02	2,146.78	2,472.78	2,749.14
毛利率	63.98%	63.55%	64.37%	64.51%	64.54%	64.52%

## (3) 税金及附加

华坤道威税金及附加适用的税种主要有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增值税的7%、3%和2%核算；印花税税率0.03%，计税基础为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先计算出应缴增值税额后，再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城市建设维护、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	-------	-------

1	城建税	7%	78.04	148.88	188.99	220.34	243.58	254.31
2	教育费附加	3%	33.45	63.80	81.00	94.43	104.39	108.99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2.30	42.54	54.00	62.95	69.59	72.66
4	印花税	0.03%	9.05	16.27	20.22	23.54	25.97	27.36
	合计		<b>142.84</b>	<b>271.48</b>	<b>344.20</b>	<b>401.26</b>	<b>443.54</b>	<b>463.31</b>

#### (4) 销售费用

企业的销售费用是指综合销售部门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广告及服务费等。企业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9.85 万元、1,404.11 万元和 616.5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82%、3.40%和 4.85%。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参考企业提供的销售部门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企业历史年度的工资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工资总额。

租赁费包括场地租金、水电及物业等费用,按照企业当前的实际使用场地情况,参考企业未来年度人员增量等饮食,预测未来年度租赁费金额。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及服务费等费用参照企业历史数据,考虑企业实际并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职工薪酬	154.92	472.41	519.65	571.62	628.78	704.23
2	折旧费	4.11	8.89	9.74	9.31	9.53	7.47
3	办公费	80.75	110.00	121.00	133.10	146.41	163.98
4	测试费用	12.03	16.50	18.15	19.97	22.00	25.30
5	招聘费	4.63	7.60	8.36	9.20	10.00	11.50
6	摊销费用	7.78	15.56	15.56	15.56	15.30	0.43
7	市场推广	418.11	813.34	1,011.00	1,255.31	1,385.12	1,458.98
8	差旅费	47.10	200.00	240.00	276.00	315.00	378.00
9	业务招待费	83.73	220.00	264.00	290.40	319.44	351.38
10	租赁费	48.13	115.19	138.22	145.13	152.39	160.01
	合计	<b>861.28</b>	<b>1,979.49</b>	<b>2,345.68</b>	<b>2,725.59</b>	<b>3,003.97</b>	<b>3,261.29</b>



占收入比例	2.85%	3.65%	3.48%	3.47%	3.47%	3.58%
-------	-------	-------	-------	-------	-------	-------

###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人事、财务及综合研发部门的人力资源成本、租赁费、付外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等管理运营成本支出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企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调整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803.23万元、4,416.66万元和1,594.17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22%、10.71%和12.54%。

由于后勤综合管理部门以及综合研发部门的人员结构、人员配备无需跟随企业业务扩张而进行同比例大的调整和增加,人力资源成本保持相对稳定;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固定费用均保持相对稳定,办公等其他费用在预算的范围内是可控的。本次以企业不受非经营性因素影响正常开展业务,评估中参照企业历史数据,考虑企业实际并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对该项成本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职工薪酬	321.33	704.18	774.60	890.79	979.87	1,028.87
2	折旧费	36.08	78.10	85.54	81.78	83.73	65.63
3	办公费	50.63	100.00	110.00	115.00	120.00	125.00
4	差旅费	49.22	90.00	100.00	110.00	115.00	125.00
5	租赁费	36.24	75.90	79.69	83.68	87.86	92.25
6	修理费	5.16	11.00	11.55	12.00	13.00	13.50
7	咨询费	23.58	50.00	50.00	50.00	60.00	65.00
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4	15.48	15.48	15.48	15.22	0.43
9	业务招待费	121.80	165.00	140.00	130.00	125.00	130.00
10	会议费	7.38	10.50	14.30	15.00	16.50	18.00
11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0.28	60.00	65.00	100.00	70.00	70.00
12	IT信息费	20.25	43.00	45.00	48.00	50.00	52.00
13	其他	7.85	14.40	7.00	8.00	9.00	12.00
14	研发费用	2,407.90	3,872.56	4,255.65	4,756.61	5,307.09	5,505.75
合 计		<b>3,145.45</b>	<b>5,290.11</b>	<b>5,753.81</b>	<b>6,416.34</b>	<b>7,052.27</b>	<b>7,303.42</b>
占收入比例		10.42%	9.76%	8.54%	8.18%	8.15%	8.01%

## (6) 财务费用

企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调整后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9.76万元、62.33万元和25.7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05%、0.15%和0.20%。

以企业当前的实际银行贷款情况为基础，预测以后年度贷款情况并据此预测贷款利息支出。以后年度的手续费、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利息收入	-	-	-	-	-	-
2	利息支出	38.75	77.50	77.50	77.50	77.50	77.50
3	汇兑损益	-	-	-	-	-	-
4	手续费	-	-	-	-	-	-
5	其他	-	-	-	-	-	-
	合计	38.75	77.50	77.50	77.50	77.50	77.50

## (7)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属非经常性收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而且此项目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华坤道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 (8) 所得税

2016年12月20日，经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审核确定为软件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浙FQ2016-0206。自公司获利年度起开始计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6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6年和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企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合并报表的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6.26	2,356.24	270.97
平均所得税税率	12.38%	11.33%	7.50%

华坤道威于2020年7月已经按照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完成了网络申报，华坤道威未来年度预测的经营及财务指标如研发费用比例，研发人员比例等条件均高于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且未发现企业存在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障碍性问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假设华坤道威未来年度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所得税 15% 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预测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取税率 15%，所得税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所得税费用	1,675.83	3,748.49	4,924.95	5,807.99	6,413.67	6,765.04

### (9) 资本性支出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为垂直行业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 DMP 技术开发等服务。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本次预测的资本性支出由两部分构成：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人员增加办公及电子设备采购支出），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 计	66.51	127.91	52.44	30.85	25.25	1.43

### (10) 折旧与摊销

自由现金流计算中的折旧和摊销包含经营所需运输、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本次自由现金流计算中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率如下表所示：

表一：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额 (%)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表二：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
长期待摊费用	5	20.00

本次评估根据本次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以及其会计政策核算折旧额，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评估基准日存量	65.05	124.99	109.52	87.93	81.37	3.01
基准日后折旧及摊销（新增）	6.32	24.79	49.09	66.22	74.14	76.47

### （11）营运资金增加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应收款项（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应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经向华坤道威财务负责人了解及对企业实际期末报表资金情况分析，正常情况下一般仅需备存3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即可；评估人员亦对企业历史年度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和现金流进行核实，证实该资金情况基本属实。

最低现金保有量（3个月）=付现成本/4

本次评估通过预测年度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预测的周转率，确定预测年度各科目的期末余额。

本次营运资金具体预测值参看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后1年	后2年	后3年	后4年	后5年
营运资金合计	32,743.80	41,738.50	51,787.60	60,249.00	66,477.90	70,034.60

新增营运资金	-7,056.94	8,994.70	10,049.10	8,461.40	6,228.90	3,556.70
--------	-----------	----------	-----------	----------	----------	----------

### 3、收益年限、预测变动期及增长率的确定

#### (1) 收益年限确定

华坤道威为有限公司，该类型企业的经营年限亦无法律限制。本次评估设定企业在合法经营前提下按现行状况持续经营，因此评估收益年限为永续。

#### (2) 长期年金的确定

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华坤道威的业务发展状况，行业和企业未来 5 年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的发展计划，本次评估将 2020 年至 2025 年为预测变化年度，2025 年后，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预测的可操作性方面考虑，进入恒定永续状态，净收益稳定在未来 2025 年的水平上。

### 4、折现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是企业收购转让而进行的企业价值评估，对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价值

D：债务资本价值

T：所得税率

#### (1) 权益资本成本的求取

$$K_e=R_f+\beta (R_m-R_f) +R_s$$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beta$ ：被评估单位市场上的风险率

$R_s$ ：企业特有规模风险

###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通过 Wind 资讯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剔除异常高低），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3.83%（保留两位小数）。

### 2) 测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R_m-R_f$

选取 10 年以上剩余期限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为  $R_f$ ，通过股票市场（沪深 300）收益率  $R_m$  计算， $ERP=R_m$  几何平均值- $R_f$

2019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沪深 300）

序号	年份	$R_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_m$ 几何平均值- $R_f$
1	2009	18.21%	4.05%	14.16%
2	2010	13.47%	4.25%	9.23%
3	2011	5.33%	3.89%	1.44%
4	2012	6.26%	4.11%	2.15%
5	2013	8.99%	4.27%	4.72%
6	2014	14.40%	4.27%	10.14%
7	2015	15.11%	4.08%	11.03%
8	2016	11.26%	3.93%	7.33%
9	2017	10.62%	4.12%	6.50%
10	2018	6.73%	3.99%	2.74%
11	2019	12.87%	3.94%	8.93%
	平均值	<b>11.20%</b>	<b>4.08%</b>	<b>7.12%</b>

计算得出本次评估选取的 ERP 为 7.12%。

### 3) 风险系数 $\beta$

$\beta$  为衡量华坤道威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beta$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通过 Wind 软件查询得出沪深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去财

务杠杆  $\beta$  为 1.0091，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8.41%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  $\beta$  为 1.0812。

被评估单位  $\beta = \text{同行业上市公司去财务杠杆 } \beta^* [1 + (1 - \text{所得税税率}) \times \text{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 1.0091 \times [1 + (1 - 15\%) \times 8.41\%] = 1.0812$$

#### 4) 目标公司规模超额收益 $R_s$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或劣势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经营阶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的经营风险；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企业的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企业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经过综合考虑，设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为 2%，取值过程如下：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
1	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经营阶段	历史经营效益良好	0
2	财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良好、付息债务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1.00
3	经营的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较好、行业较好	0.50
4	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业务及产品主要基于江浙省内，面向国内其他主要省市	0
5	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内部和控制机制比较完善	0.50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管理人员经验丰富	0
7	其他风险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	0
8	合计		2.00

#### 5)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3.83\% + 1.0812 \times 7.12\% + 2\% = 13.53\%$$

#### (2) 债务资本成本的求取

债务资本成本 = 有息债务成本  $\times$  (1 - 所得税率)

贷款利率取评估基准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85% 作为有息债务成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债务资本成本为：

$$3.85\% \times (1 - 15\%) = 3.27\%$$

###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求取

$$\begin{aligned}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 &= 13.53\% \times 92.24\% + 3.27\% \times 7.76\% \\ &= 12.73\% \end{aligned}$$

特别说明：2020 年所得税税率为 12.5%，WACC=12.75%

## 5、评估结果

### (1) 求取企业整体价值

#### 1) 求取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按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加上年金本金化价格现值法计算，即可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整体价值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后永续
净利润	13,442.37	23,091.94	29,941.50	35,186.45	38,883.46	40,962.49	40,962.49
加：税后利息支出	33.91	65.88	65.88	65.88	65.88	65.88	65.88
加：折旧与摊销	71.37	149.78	158.62	154.15	155.50	79.49	79.49
减：营运资金增加	-7,056.94	8,994.70	10,049.10	8,461.40	6,228.90	3,556.70	-
减：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追加)	66.51	127.91	52.44	30.85	25.25	1.43	79.49
自由现金流量	20,538.08	14,184.99	20,064.45	26,914.23	32,850.69	37,549.72	41,028.36
折现率	12.75%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自由现金流现值	19,931.07	12,583.15	15,788.77	18,787.26	20,341.66	20,625.72	177,034.65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285,092.28

#### 2) 溢余资产的确定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不存在溢余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金额为 1,261.1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科目	项目	金额(万元)	原因分析
银行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支行存款	4.00	4.00 万元被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固定资产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88-40 室	217.37	与经营无关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61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其他流动资产		1.48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合计		1,261.10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固定资产的评估过程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情况/（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1,274.9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科目	项目	金额（万元）	原因分析
银行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存款	4.00	4.00 万元被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固定资产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88-40 室	231.25	与经营无关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61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其他流动资产		1.48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合计		1,274.98	

#### 4) 非经营性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账面金额为 88.4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科目	项目	金额（元）	原因分析
其他应付款	应付贷款利息及待付费用报销款等	88.45	无涵盖在企业预测经营现金流
合计		88.45	

上述非经营性负债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故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为 88.45 万元。

## （2）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企业经营性整体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 - 非经

营性负债

$$=285,092.28+0.00+1,274.98-88.45$$

$$=286,278.81 \text{ 万元}$$

### (3)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有息负债为 1,300.00 万元。

### (4) 企业股东净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286,278.81-1,300.00$$

$$=284,978.81 \text{ 万元}$$

##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 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 (1)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历史及同行业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评估值=账面值×(1-风险损失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 预付款项

对于预付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 4) 存货

存货为手机和 DMP 未结束项目人员薪酬，评估人员了解到手机是与企业的软件服务配套销售的，企业定价模式基本不赚取硬件设备利润，因此以其采购成本确定评估值；DMP 未结束项目人员薪酬以其实际发生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人员进行整体了解，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以确定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然后以账面净资产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评估人员获得该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 (4) 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为自持房地产，待估对象所在区域房产成交比较活跃，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1)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2)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3)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7)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8) 求得比准价格, 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 (5)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 逐一进行了核对, 做到账表相符, 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 由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对于设备类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设备的评估原值和相应的设备成新率, 以此确定委估设备的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 车辆的重置成本一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 [购置价 / (1+增值税税率)] × 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目前杭州市对于单位车辆的牌照实行摇号或竞价的取得方式, 故在车辆的评估中, 拟参照市场行情考虑单位车辆牌照价值。车辆牌照费按照接近评估基准日单位用车牌照拍卖成交价的平均价计算, 车辆牌照费不计成新率, 直接计入评估值。

② 对于电子及其他设备, 一般以全新设备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作为重置成本。

#####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经济行驶里程-已运行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估算：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确定。即：

$$\text{勘察成新率} = \text{评分总数} / 100 \times 100\%$$

$$\text{车辆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② 对于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 (6) 无形资产

### 1) 专利、软件著作权

由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共同构成了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服务平台，且服务针对的产品相同，需要共同发挥作用，无法单独区分其对收益的贡献，因此本次评估将其合并评估，称为委估技术组合。委估技术组合的研发成本难以可靠统计，且该部分无形资产对企业收入的贡献比重较大，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市场上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难以收集，本次评估没有找到可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技术组合已经为企业间接带来收入，收入需综合使用各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收益法可以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t：第 T 年销售收入

t: 计算的年次

k: 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 2) 商标

被评估商标, 属于防御性商标, 没有产生超额收益, 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依据商标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 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 (7)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 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 摊销的方法和期限, 查阅了原始凭证, 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 按剩余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 核对与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 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 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投资款,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凭证、协议等资料, 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0) 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账簿记录, 查阅了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 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华坤道威资产账面值为 43,688.22 万元，评估值为 51,527.78 万元，增值额为 7,839.56 万元，增值率为 17.94%；负债账面值为 7,695.91 万元，评估值为 7,695.91 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92.31 万元，评估值为 43,831.87 万元，评估增值为 7,839.56 万元，增值率为 21.78%。如下表所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376.46	41,376.4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311.76	10,151.32	7,839.56	339.12
<b>资产总计</b>	<b>3</b>	<b>43,688.22</b>	<b>51,527.78</b>	<b>7,839.56</b>	<b>17.94</b>
流动负债	4	7,695.91	7,695.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6</b>	<b>7,695.91</b>	<b>7,695.91</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7</b>	<b>35,992.31</b>	<b>43,831.87</b>	<b>7,839.56</b>	<b>21.78</b>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600.00 万元，评估值 721.61 万元，评估增值 121.61 万元，增值率 20.2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上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反映的仅为原始投资成本，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从而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100.00%	100.00	173.42	73.42
杭州数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100.00%	500.00	375.30	-124.70
浙江极速点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100.00%	-	172.89	172.89
<b>原值合计：</b>			<b>600.00</b>	<b>721.62</b>	<b>121.62</b>
减：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600.00	721.62	121.62
-------	--	--	--------	--------	--------

2) 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房产增值是杭州市房地产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车辆增值的原因是车辆会计账面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 电子设备及其他减值的原因是部分设备的购置价格有所下降。

3)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 全部无形资产作为账外资产, 没有账面价值。

###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 四、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其已就标的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 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评估机构的选聘诚信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华坤衍庆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华坤道威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结果乘以对应的持股比例，作为华坤衍庆对华坤道威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1、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大数据开启了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数据已经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最活跃的关键生产要素，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国家治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世界主要国家纷纷把推进经济数字化、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在技术研发、数据开放、安全保护等方面加快布局，构筑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数据驱动、职能引领的发展新形态，不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的新优势。

大数据服务是数据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大数据服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我国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697.7亿元跃升至2018年的1,317.3亿元，至2021年预计将达到3,188.3亿元，2016-2021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5.5%。数据服务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已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正在深刻改变全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 **2、行业竞争格局、目标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华坤道威在数据智能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华坤道威已凭借出色的客户洞察力及数据建模分析能力，近两年在行业中先后获得业内主流媒体评选2019年人工智能企业TOP100第7位、2018年大数据独角兽企业排行榜17位、2018年最具活力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47位、2018年大数据企业100强等荣誉称号。除此之外华坤道

威先后获得当地政府颁发的各种荣誉称号，包括 2018 数字经济优质企业、2018 年度文创产业优质以及成长性文化企业等。华坤道威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3、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华坤道威最近两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24.08 万元、41,251.42 万元，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46.01 万元、18,440.00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通过对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目标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在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若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等。

### **（四）重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折现率变动、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即在其他因素不变，折现率变动、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评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 **1、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折现率波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3.00%	150,229.52	4,890.33	3.36%
-2.00%	148,565.10	3,225.91	2.22%
-1.00%	146,935.34	1,596.15	1.10%
0	145,339.19	-	0.00%
1.00%	143,775.65	-1,563.54	-1.08%

2.00%	142,243.75	-3,095.45	-2.13%
3.00%	140,742.56	-4,596.63	-3.16%

## 2、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波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10.00%	129,770.58	-15,568.62	-10.71%
-5.00%	137,554.89	-7,784.31	-5.36%
0	145,339.19	-	0.00%
5.00%	153,123.50	7,784.31	5.36%
10.00%	160,907.81	15,568.62	10.71%

## 3、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毛利率波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10.00%	126,065.48	-19,273.71	-13.26%
-5.00%	135,702.34	-9,636.86	-6.63%
0	145,339.19	-	0.00%
5.00%	154,976.05	9,636.86	6.63%
10.00%	164,612.91	19,273.71	13.26%

### (五)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影响力，同时目标公司也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源实现快速发展，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

### (六)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交易标的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华坤道威所从事业务属于“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选取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同时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及市盈率大于 100 的上市公司，华坤道威的可比上市公司共 37 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及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市盈率
----	-----

37家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40.84
37家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中位数	37.98
标的公司	15.42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同行业 37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40.84 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为 15.42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2、目标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分析

华坤道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可比互联网营销行业标的的案例中，目标公司评估值与业绩承诺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1	002291	星期六	遥望网络	2018/5/31	34.44	9.71
2	300343	联创股份	鳌投网络	2018/3/31	12.80	9.20
3	603608	天创时尚	小子科技	2017/3/31	16.42	10.15
4	002115	三维通信	巨网科技	2016/12/31	26.84	10.31
5	600242	中昌数据	云克科技	2016/12/31	22.45	10.19
算术平均数					22.59	9.91
目标公司				2020/6/30	15.45	12.24

注：（1）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各年净利润的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市盈率区间为 12.80 倍至 34.44 倍，算术平均值 22.59 倍，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市盈率为 15.45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平均市盈率；可比交易案例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的区间为 9.71 倍至 10.31 倍，算术平均值 9.91 倍，目标公司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12.24 倍，总体来看，本次交易作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值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 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广信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华坤衍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中广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广信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其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数据、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

4、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评估和交易定价结果具有客观性及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20年9月24日，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订了《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收购协议》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资产受让方）：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转让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一：孟宪坤

丙方二：裘方圆

#### 2、签订时间

2020年9月24日，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101,500万元，甲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全部交易对价。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5,338.51万元。各方对上述评估值予以确认。

2、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所持华坤衍庆7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01,500万元。

####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1、各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甲方拟向乙方支付101,500万元现金。

3、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各方就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经各方签署；
- 2) 本次交易已获湖州衍庆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已获华坤衍庆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华坤衍庆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4)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交易已获通联道威执行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五）标的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经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可启动标的资产交割。

（2）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4）转让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受让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5) 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和乙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 **(六)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可聘请各方认可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下同）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如需）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若过渡期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华坤衍庆股东所有；若过渡期亏损，该亏损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华坤衍庆的股权比例将亏损金额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该等款项应汇入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在过渡期间，未经过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债务或放弃重大债权、进行利润分配或做出任何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过渡期间，若乙方实施显失公平的交易行为且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过渡期间，乙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 业绩承诺补偿**

(1) 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补偿义务人丙方同意承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2) 补偿义务人预计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15,300.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3) 各方同意由甲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4) 各方同意，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甲方补偿。若华坤衍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5)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101,500 万元—已补偿金额。各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丙方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6) 现金补偿的实施：甲方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按照本协议 8.4 条、8.5 条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7) 若丙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8)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八) 减值补偿

(1)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的 4 个月内，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2) 丙方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丙方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对价-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3)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丙方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丙方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 现金补偿的实施：甲方应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按照本协议 9.2 条、9.3 条确定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5) 各方约定，本条所述的减值补偿与第八条所述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该上限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 **（九）应收账款补偿**

(1) 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经甲方与补偿义务人协商及确认，甲方对华坤道威在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

(2) 补偿义务人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 80%，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

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額。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額达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額的80%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等额价款。

（3）各方同意，甲方将在华坤道威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10.1条确定的应补偿的金額（如需）进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額支付至华坤道威。

#### （十）奖励安排

（1）鉴于标的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为实际经营主体。各方同意，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在华坤衍庆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将华坤衍庆业绩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部分对华坤道威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額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

（2）各方就超额业绩奖励的方案具体约定如下：

奖金计提方法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額=（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承诺净利润）×50%；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額、支付时间等）届时由华坤道威总经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执行。

（3）超额业绩奖励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奖励方案。

#### （十一）税费的承担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 （十二）债权债务安排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独立法人的身份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但乙方及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包括交割日当日）因故意未向甲方披露或告知的未了结账外负债、或有负债或资产减值，交割日后应由乙方负责就上述减值或损失补足。

（2）在本协议生效时，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不存在《审计报告》中（包括期后事项）未列明的负债、或有负债及其它可能给甲方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如发生此类事项给甲方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其他部分皆有此意），乙方将对此依法承担责任。

（3）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其他任何发生于资产交割日以前的行为，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责任，给甲方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且此等行为乙方或其控制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及时披露，则乙方将对此依法承担责任。

### （十三）同业竞争

（1）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之前，乙方、丙方及乙方、丙方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与甲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华坤道威之间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投资或控制（除非甲方同意）与甲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华坤道威的主营业务上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甲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华坤道威的主营业务上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丙方一承诺，在华坤道威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五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上市公司、华坤道威及前述主体的下属公司以外，从事其他任何与华坤道威相同或相似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甲方、上市公司、华坤道威及前述主体的下属公司以外，在其他与甲方、上市公司、华坤道威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甲方、上市公司、华坤道威及前述主体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与华坤道威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开展与华坤道威相同的业务。

（2）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保证华坤道威现有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在交易完成后（以交割日为准）华坤道威应与现有核心人员签署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同意，本条所述的现有核心人员包括孟宪坤、张蕾、龚恪及钱流洋。

### （十四）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运作

（1）标的资产交割后，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继续履行与员工签署的劳

动合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委派一名执行董事；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乙方委派。各方同意，华坤道威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五人组成，甲方通过其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华坤道威其他股东委派二名董事。甲方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将华坤道威的财务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华坤道威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甲方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积极支持华坤道威的业务发展，除甲方控制的标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标的公司推荐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外，甲方及标的公司不会干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 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甲方及标的公司不会干涉华坤道威总经理拥有的管理层人员任免权和经营决策权。乙方及丙方承诺应该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原有管理层的基本稳定。其中，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华坤道威总经理由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提名，并由华坤道威董事会聘任。

(5) 丙方一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从华坤道威离职。若有违约，每提前离职 12 个月，将按照乙方于本次交易中实际除税所得的 20%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 12 个月计算。但是，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甲方同意的原因提前离职的除外。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

#### **(十五) 标的公司股权后续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 2 年内将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择机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30% 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届时由各方商议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十六)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后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甲方执行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乙方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已获华坤衍庆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华坤衍庆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十七)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者擅自解除本协议，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或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3)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4) 本次交易实施后，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支付至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5) 除本条前款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6) 非因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非过错原因而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各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若因一方过错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及乙方的合伙人，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

责任，丙方一和丙方二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华坤衍庆的主要资产为华坤道威 51% 股权，华坤道威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坤道威归属于“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华坤道威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述的“科技服务业”鼓励类产业。

华坤道威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的企业，其经营业务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对价以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整个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整体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坤道威主要利用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为垂直行业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 DMP 技术开发等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数据智能服务领域，实现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曹文洁女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2-401 号、天健审[2020]2-2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958.30 万元、85,116.65 万元和 84,673.11 万元。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18.10	9.59	8,729.95	10.26	13,987.62	1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	2.83	1,873.00	2.20	-	-
应收票据	-	-	-	-	1,789.85	2.18
应收账款	15,041.79	17.76	17,431.76	20.48	17,227.79	21.02
应收款项融资	1,343.67	1.59	982.64	1.15	-	-
预付款项	1,309.05	1.55	1,112.60	1.31	1,395.41	1.70
其他应收款	554.31	0.65	699.41	0.82	916.86	1.12
存货	9,696.35	11.45	9,669.83	11.36	10,566.65	12.89
其他流动资产	1,282.79	1.51	1,396.33	1.64	390.03	0.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746.06</b>	<b>46.94</b>	<b>41,895.51</b>	<b>49.22</b>	<b>46,274.21</b>	<b>56.4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0,532.26	24.25	20,744.70	24.37	20,644.57	25.19
在建工程	4,351.44	5.14	2,671.89	3.14	587.94	0.72
无形资产	12,878.01	15.21	12,493.79	14.68	6,270.88	7.65
长期待摊费用	551.59	0.65	550.12	0.65	397.21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0	0.17	158.23	0.19	252.11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9.75	7.64	6,602.40	7.76	7,531.38	9.1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27.05	53.06	43,221.13	50.78	35,684.10	43.54
资产总计	84,673.11	100.00	85,116.65	100.00	81,958.30	100.00

上市公司资产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 (1) 流动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9%、85.53%和 82.67%，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987.62 万元、8,729.95 万元和 8,118.10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以及武汉土地投资所致。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227.79 万元、17,431.76 万元和 15,041.79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分别为 10,566.65 万元、9,669.83 万元和 9,696.35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2019 年末，存货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期存货管理效率提高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3%、76.90%和 74.37%，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44.57 万元、20,744.70 万元和 20,532.2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270.88万元、12,493.79万元和12,878.01万元。2019年公司购置土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225.47万元、21,238.30万元和19,168.89万元。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900.00	36.00	6,900.00	32.49	6,900.00	34.12
应付账款	8,503.54	44.36	10,079.34	47.46	11,149.80	55.13
预收款项	109.14	0.57	109.08	0.51	117.54	0.58
应付职工薪酬	313.71	1.64	650.47	3.06	601.21	2.97
应交税费	514.54	2.68	812.42	3.83	514.27	2.54
其他应付款	890.86	4.65	708.67	3.34	302.65	1.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231.78</b>	<b>89.89</b>	<b>19,259.98</b>	<b>90.69</b>	<b>19,585.47</b>	<b>96.8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893.00	9.88	1,933.00	9.10	640.00	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0	0.23	45.32	0.2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7.10</b>	<b>10.11</b>	<b>1,978.32</b>	<b>9.31</b>	<b>640.00</b>	<b>3.16</b>
<b>负债合计</b>	<b>19,168.89</b>	<b>100.00</b>	<b>21,238.30</b>	<b>100.00</b>	<b>20,225.47</b>	<b>100.00</b>

上市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84%、90.69%和89.89%。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16%、88.16%和89.39%，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2019年因收到重庆政府工业发展基金补助款1,373.00万元，导致递延收益增加较多。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64%	24.95%	24.68%
流动比率	2.31	2.18	2.36
速动比率	1.74	1.67	1.8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68%、24.95%和 22.64%。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2.18 和 2.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1.67 和 1.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但总体仍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稳定。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	3.95	3.92
存货周转率	2.36	5.33	4.78
总资产周转率	0.35	0.82	0.8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余额+资产总额期末余额）\*2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公司经营较为稳健。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春节后复工延后，导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同时本期为半年度数据，因此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有所降低。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126.22	68,476.91	66,545.37
营业成本	22,866.47	53,906.68	53,970.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54	446.70	573.33
销售费用	1,359.26	3,154.98	2,762.39
管理费用	3,246.39	6,083.71	5,023.66
研发费用	393.03	1,493.62	995.75
财务费用	125.95	316.36	196.96
加：其他收益	181.95	568.79	621.90
投资收益	33.54	125.00	291.76
资产减值损失	-63.70	-27.29	-
信用减值损失	-143.69	-22.09	-49.70
资产处置收益	-	2.43	-
<b>营业利润</b>	<b>1,939.68</b>	<b>3,721.69</b>	<b>3,886.77</b>
加：营业外收入	170.41	59.69	9.58
减：营业外支出	217.53	37.43	27.57
<b>利润总额</b>	<b>1,892.56</b>	<b>3,743.94</b>	<b>3,868.78</b>
减：所得税费用	183.57	768.72	737.44
<b>净利润</b>	<b>1,708.99</b>	<b>2,975.22</b>	<b>3,131.3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99	2,975.22	3,131.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整体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90%、21.28%和24.10%，主营业务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49%、16.13%和17.01%，2019年度较2018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公司期间费用中的财务费用占比较小，其波动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益变化所致。上市公司期间费用与经营规模和业务模式基本匹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毛利率稳定在20%左右，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

支等其他损益科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稳定性影响较小。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华坤道威业务属于“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华坤道威所处行业属于“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分析行业。

### （一）华坤道威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特点

#### 1、大数据行业及 MarTech 的定义

数据作为一种资产，是数据服务业的基础，在 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着政府和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而产生，并随着数据处理技术的兴起、数据应用的普及和数据服务业的发展而逐步受到了社会关注和重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大数据产业指以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将数据资产定义为“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以一定方式记录的数据资源”。

在大数据应用不断拓展延伸的大背景下，营销的数字化进程正从广告向营销全链条的数字化进程方向演进，MarTech 应运而生。MarTech 是一种智慧营销概念，将割裂的营销（Marketing）、技术（Technology）与管理（Management）联系在一起。MarTech 是营销数字化进程中侧重技术的概念输出。



#### MarTech 研究范围

## 2、华坤道威所处行业产业链概述

大数据核心产业为全社会大数据应用提供数据资源、产品工具和应用服务，支撑各个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是大数据在各个领域应用的基石。



大数据核心产业构成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坤道威所处行业为大数据产业下的细分行业——数据智能营销，华坤道威主要利用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人工智能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为垂直行业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 DMP 技术开发等服务，为企业智能营销赋能。

### 营销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关注重点和营销目标



数据来源：艾普咨询

## 3、行业发展情况

## (1) 目标公司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前景

### 1) 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大数据开启了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数据已经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最活跃的关键生产要素，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国家治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世界主要国家纷纷把推进经济数字化、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在技术研发、数据开放、安全保护等方面加快布局，构筑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数据驱动、职能引领的发展新形态，不断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的新优势。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标志着大数据已上升为国家战略。2017年1月，我国工信部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部署“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中国企业的发展进入存量时代已是大势所趋，不同于增量时代横向扩张探索红利的打法，存量时代要求企业纵深发展和精耕细作。在此背景下，企业的营销目标和战略也发生根本性变化，由原来注重效率和精准度的流量拉新，向以增加存量用户黏性为目标的营销运营战略转移，其中数据是贯穿企业内部营销运营的共通性语言，而 MarTech 作为收集和运用数据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提升营销数字运营水平的基本构件，因此受到企业的重点关注。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展动力也从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基于数据的数字技术创新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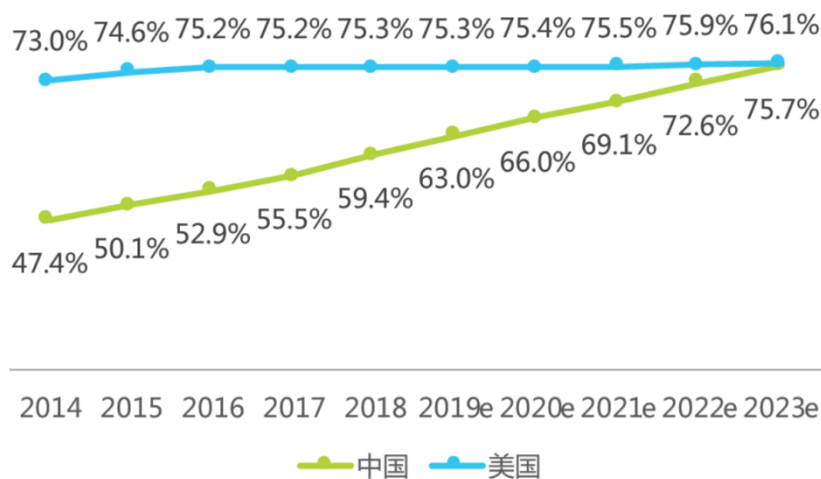
MarTech 进入国内市场的时间尚且较短，再加上营销技术的创新与企业内部运营深度绑定，对企业内部组织影响巨大，使得中国 MarTech 市场还处在一个发展初期。2017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析我国大数据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2019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6.2%，占比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按照可比口径计算，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名义增长 15.6%，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约 7.85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目前，国内的 MarTech 还是以营销供应商和大客户的关注为主，在各个细分赛道也并没有像企业管理软件中用友、金蝶这样的头部企业出现，即便是如数据管理平台、营销自动化这样的细分领域，也还没有独角兽出现。国内 MarTech 在应用落地的普及度和渗透率上仍存在阶段层的滞后性，规模应用也还需要等待市场的孕育。

MarTech 市场的发展，与互联网网民及网络广告市场的发展变化有直接关系。从需求端来看，MarTech 市场主要反映了企业对存量用户价值的需求，企业在营销上可获取的新增用户越少，越注重已有用户的全生命周期价值的挖掘。而美国从 2014 年至 2018 年的网民渗透率变化基本稳定，维持在 73%-75%，这也直接推动了美国市场对 MarTech 的重视和实践。而随着未来中国网民渗透率的增长逐渐放缓，中国企业对 MarTech 的需求也将愈加强烈。从供给端来看，MarTech 市场的落地应用与营销广告的数字化程度有直接关系，会拥有更加丰富成熟的用户数据生态，同时从中美营销广告的媒体渠道分布来看，中国的网络广告规模在所有媒体广告中的占比已经达到 74.2%，超过美国的 49.7%。也就是说，未来中国的营销环境和生态将为 MarTech 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撑和保障。

2014-2023e 中美互联网网民渗透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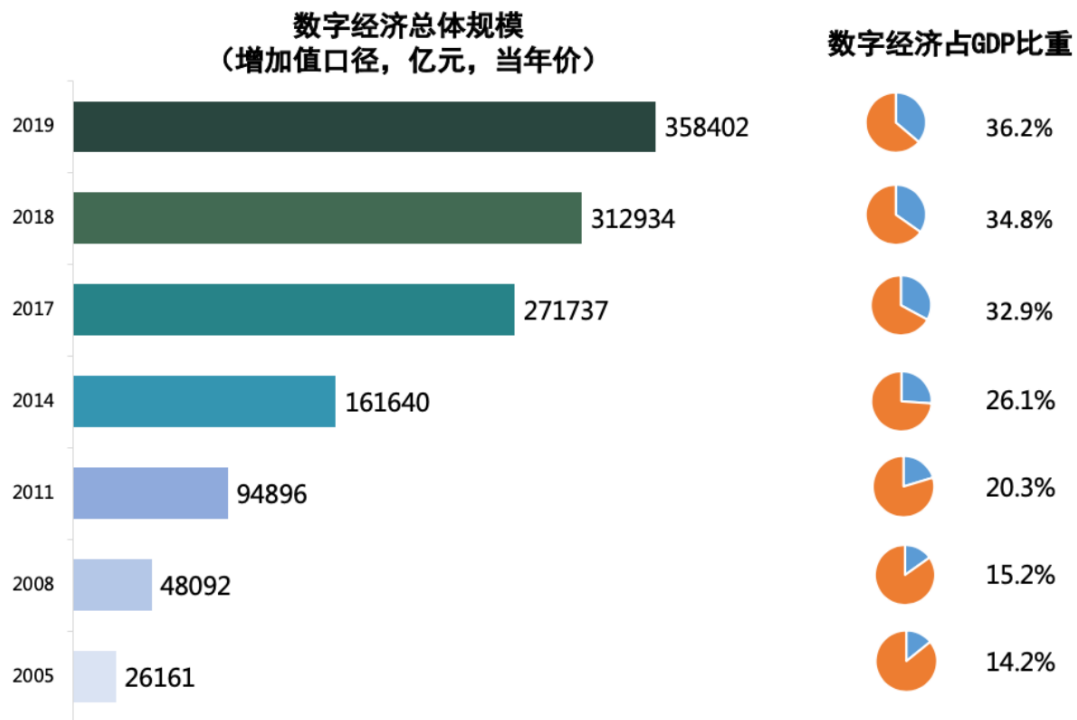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普咨询

## 2) 行业发展前景

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大数据产业应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大数据应用助力互联网营销精准化、网络广告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数据安全保护需求外延扩展。

①互联网行业持续扩张，促使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大数据服务是数据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大数据服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中最为核心的增长极之一。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由 2005 年的 2.6 万亿元扩张到 2019 年的 35.8 万亿元，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逐年提升，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2005 年至 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由 14.2% 提升至 36.2%，2019 年占比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

②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加速，数据安全保障措施逐步强化

随着技术与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对于数据要素资源的挖掘及开发利用进一步充分完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也在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数据市场化进程，对数据资源的利用及交易流转的安全保障也逐步强化。

A、数据交易法律法规体系开始建设。在顶层制度方面，关于促进数据市场化的指导意见和法律法规逐步出台，明确数据市场化须遵循的法律秩序，明确数据市场化的监管底线，实现数据安全与价值的平衡统一；

B、数据市场交易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通过鼓励和支持数据交易所创新发展，明确

各地区交易所功能定位，强化交易所间数据流动与资源整合。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水平，引导互联网、制造企业积极参与数据市场交易，扩大要素市场规模。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推进流通风险评估，完善数据合规应用；

C、促进数据产业加速发展。鼓励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加强内部数据资源整合，积极推进与传统行业的数据对接，促进跨行业数据应用。推动数据资源在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创新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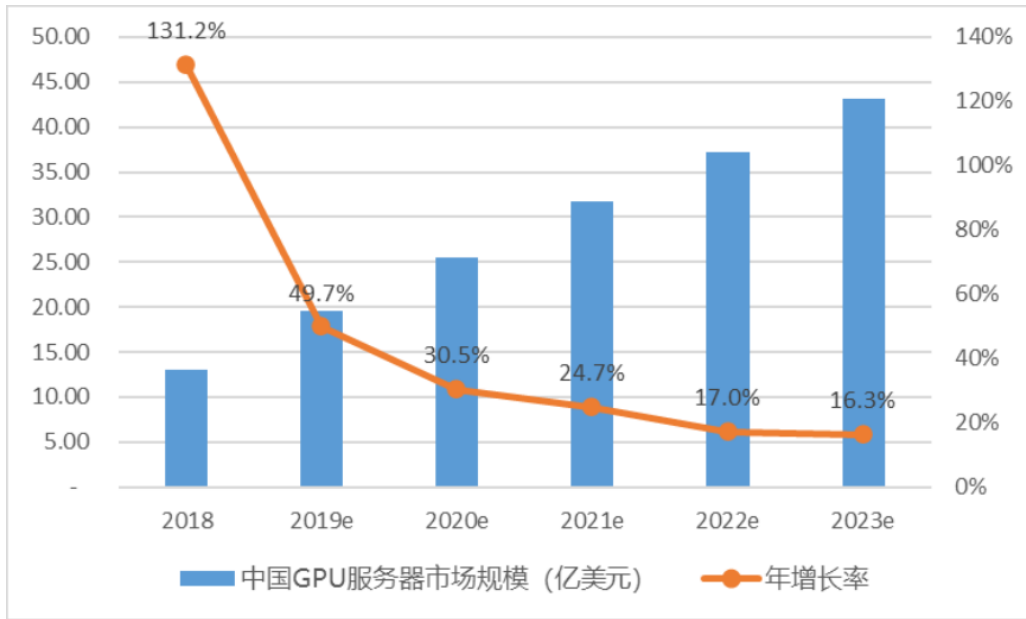
D、强化数据保护与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安全防护等制度，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以及网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加强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推进防泄露、防窃取、匿名化等数据保护技术研发和应用，促进网络信息安全威胁数据采集与共享，建立统一高效、协同联动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 ③硬件算力的迅速提升，使得数据应用向智能化和敏捷化发展

算力的跃升是数据服务产业发展的重要前提，并已经成为当下智慧时代的重要生产力。根据 Open AI 发布的数据，从 2012 年开始，人工智能训练所需要的算力呈现指数级增长，平均每 3.5 个月增长一倍，截止目前对于算力的需求扩大了 30 万倍，至 2020 年前，人工智能所需算力预计还会继续增长 12 倍。为此，各大互联网巨头均高度重视相关硬件投入，促进算力的提升。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8 年下半年中国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7.8 亿美元，2018 年全年为 13.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2%，至 2023 年中国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3.2 亿美元，未来 5 年整体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27.1%。未来，硬件算力将持续提升，从而为数据应用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2018 年-2023 年我国 GPU 服务器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IDC《2018年下半年中国AI基础架构市场跟踪报告》

硬件算力的跃升和数据应用技术的高速发展使企业针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融合、分析、应用成为可能，为经营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进而推动各垂直行业发展。

#### ④大数据应用助力智慧营销的数字化、精准化

根据艾瑞调广告主研显示，有70%的广告主认为市场营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理解消费者和市场趋势以及实现公司业务增长，这两项对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和业务增长至关重要。同时，从市场营销框架去看，营销横穿企业发展各要素，并拥有将各要素整合成有凝聚力的整体的价值存在。因此，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中，营销的数字升级对企业的发展存在必要性和价值性。

MarTech 向下承接“术”的资源，将所有基于技术衍生的数据和信息，如企业站内官网、终端门店、经销商等自有渠道及企业站外广告投放或供应链上的各触点数据，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支持下做数字资源的整合，向上为营销团队赋能，短期赋能增长策略，长期赋能企业市场战略。同时，在消费者了解到拥护的决策旅程和企业内部运营流程中，MarTech 的使用也将保证营销内容输出和运营的科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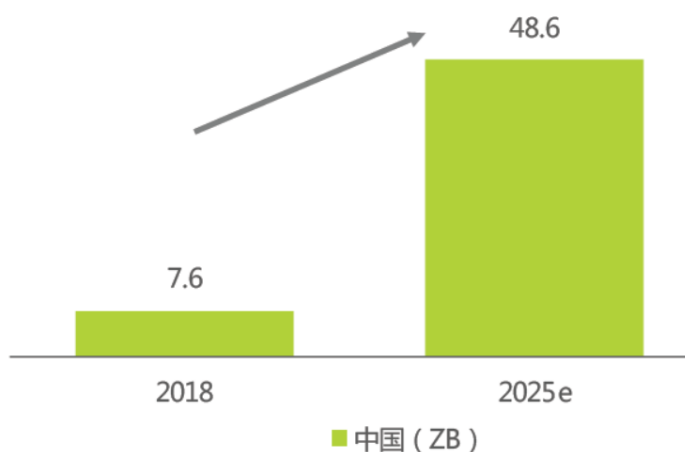
#### ⑤数据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展动力也从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基于数据的数字技术创新驱动。根据 IDC 统计和预测，2018 年中国数据圈规模是 7.6ZB（ZB 是数据存储量的计量单位，十万亿亿字节，1GB=1024MB，1TB=1024GB，



1PB=1024TB, 1EB=1024PB, 1ZB=1024EB), 预计 2025 年, 中国“数据圈”将以每年 30%的平均增速领先全球增至 48.6ZB, 成为全球最大“数据圈”。同时, Gartner 预测, 到 2020 年, 80%的企业将会致力于提升在其所处行业的“数据”能力, 数据逐渐成为与人、技术、流程同样重要的第四大核心竞争力。因此面对众多数据, 企业对系统的敏捷性将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业务创新的刚需, 企业的系统既要保证数据存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又要保证在系统与人配合使用的执行过程中, 输出模型和内容的价值性, 来保证企业业务的有效流转和获得持续的竞争力。数据规模的持续增长, 促进了数据智能服务市场蓬勃发展。

2018、2025 年中国大数据规模



数据来源: 艾瑞咨询

## (2)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 大数据行业商业角色构成

大数据行业商业角色由大数据提供者、大数据产品提供者和大数据服务提供者构成。

华坤道威为大数据服务提供者。

①大数据提供者: 拥有数据的公司、个人、社会团体以及政府机构等, 包括数据源提供者、数据流通平台提供者和数据 API 提供者。目前, 我国大数据提供者包括政府管理部门、企业数据源提供商、互联网数据源提供商、物联网数据源提供商、移动通讯数据源提供商、提供数据流通平台服务和数据 API 服务的第三方数据服务企业、社会团体或者个人等。

②大数据产品提供者: 提供直接应用于大数据产品的企业, 包括提供大数据应用软

件、大数据基础软件、大数据相关硬件产品的企业。

③大数据服务提供者：以大数据为核心资源，以大数据应用为主业开展商业经营的企业，包括大数据应用服务提供者、大数据分析服务提供者、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提供者。大数据服务提供者通过数据价值挖掘发现隐藏在大数据中的价值，提供应用服务。

## 2)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

随着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大数据已经从概念逐步落到实地，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普及度逐渐加强，促使各行业企业对大数据技术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也带动行业从业者数量的增加。目前行业整体竞争较为充分，且市场潜力巨大，市场供求处于较为平衡状态，且有望持续保持。

## (3) 行业进入壁垒

### 1) 行业经验与分析方法壁垒

行业经验、分析方法以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客户或者媒介资源优势是营销服务提供商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的体现。数据智能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具有海量信息、信息可反复存储、检索、计量，网站种类繁多、数量巨大，只有形成高效的数据分析及资源运营能力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企业技术水平取决于企业的数据处理、建模能力，而建模能力的关键因素是企业对互联网、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媒体以及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者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有深刻理解。企业只有在垂直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且通过长期时间积累才能够形成自己的核心建模能力，在基于大量用户数据进行算法优化后，深度挖掘发现隐藏在大数据中的价值，为客户提供服务。数据量较小、建模能力较差、算法能力较弱且对垂直行业理解不深刻的新企业会存在进入障碍。

### 2) 人才壁垒

数据智能服务要求从业人员既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经验、方法，又要对互联网、互联网用户等有深入了解。企业需要具有营销技术、软件开发、算法专家、建模专家等多维度人才，由于数据智能服务的发展历程整体较短，在国际上也是崭新的领域，加之上述各种因素影响，整体上专业人才一直处于较为紧缺的状态。介入数据智能服务领域较早，具有长期行业经验积累的优秀企业反而具有比较优势。多维度人才构成了后进入者的重要行业壁垒。

### 3) 技术壁垒

数据智能服务行业需要运用大量的行业技术，例如海量用户识别与行为监测、数据仓储与挖掘分析、用户模型识别、中文分词及语义识别、机器学习技术等重要技术的研发都具备一定的门槛。同时，这些技术的具体应用还需要与各互联网媒体后台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在运营过程中优化调整。考虑到互联网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率，仅有少数具备实力并建立合作关系的营销服务提供商才允许接入互联网媒体的后台系统，普通新进入企业很难有机会实际应用并优化其营销技术系统，导致营销效率难以提升。

#### 4) 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营销策略制定的有效性、营销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未来的核心制胜因素之一。因此，要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领先企业，须具备非常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并且需要经过长期、专注的行业积累，既要具备人才、技术优势，又要具备互联网媒体资源优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获得数据资源优势。

#### (4) 行业技术特点，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征

##### 1) 行业技术特点

大数据的应用对于数据挖掘、处理技术依赖性较强。大数据应用服务公司通过大量收集数据，运用数据分析预测模型，生成多维度的用户预测标签数据库进行客群画像，并在不同的场景下，实现例如标准化标签输出、消费者洞察、口碑分析、营销决策支持、广告精准投放等个性化的应用和服务。企业的数据采集能力、数据挖掘处理能力、算法优化能力、广告主及媒体资源获取能力等方方面面的能力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2) 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征

###### ①周期性

在互联网普及程度日益提高、用户对传统媒体消费比例下降的趋势下，大数据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速。大数据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及其客户所属行业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周期性表现相对较弱。

目前，华坤道威客户所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金融、教育等行业，多个垂直行业

的布局，降低了华坤道威受某一特定行业经营风险影响的概率。由于华坤道威客户所在行业较为分散，其业绩不会受某一大客户所处行业周期波动而产生重大影响。

## ②季节性

数据智能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数据智能服务行业下半年的业绩收入普遍好于上半年。

一方面，每年一季度时，广告主当年的年度营销预算往往还没有确定，因此在营销投放规模上有所控制；另一方面，一季度由于有春节这样重要的传统假期存在，就互联网用户浏览习惯而言，一季度是互联网媒体的淡季，这也决定了广告主通常不会选择在一季度进行大规模的互联网营销投放。随着客户年度营销预算的确定，全年社会经济活动的逐渐铺开，投放量逐步增加，就上半年而言，通常第二季度的营销投放量占上半年的比重较高。就全年而言，我国部分消费市场有“金九银十”的特点，房产、家居、汽车等大消费品在年底前还往往会形成一个销量高峰，而且互联网经济催生了“双十一”、“双十二”、“圣诞节”等新兴的消费热潮也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下半年在全年的营销投放量中占比相对较高。

## ③地域性

取决于全国互联网用户和移动网络用户的区域性，随着我国近年来互联网基建的不断完善、移动网络普及率的全面提高，大数据行业的发展已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移动通信及终端技术快速发展

4G 技术和基站的普及是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增长的重要原因，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也给互联网广告的展现模式带来更多发展空间。未来，全球信息技术革命正在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重点方向，第五代移动通信（5G）将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用户体验，特别是契合了物联网应用的海量需求，同时，第五代移动通信（5G）的推广普及使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取得的数据量暴增，企业对数据管理以及数据分析的需求也随之增长，数据智能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增加，将引领人类进入万物相连、泛在感知的大互联网时代，进一步促进移动广告市场的繁荣。

伴随智能终端的技术水平进步与普及率提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正从高端消费

人群走向普通大众，移动端网络用户数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8.54 亿，较 2018 年年底增长 2,598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61.2%；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74 亿，较 2018 年年底增长 2,984 万，我国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 99.1%。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普及为用户快速接入移动互联网提供了必要的工具保障和充分的便利性，用户对于智能移动终端的信息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各种基于智能终端的信息消费快速增长，这为数据智能服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②网络技术不断进步

网络技术不断进步为互联网营销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互联网行业信息的供给方和需求方以及信息的传播媒介都需要借助网络技术完成多方数据的挖掘、收集、分析，并通过整合、筛选、优化，将媒介资源合理分配，以实现精准化的营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9 年 1 至 6 月，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553.9 亿 GB，同比增长 107.3%。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单位：亿 GB）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高速移动互联网的建设，有利于较大数据流量的视频、音频等信息得以快速传播，这为数据智能营销实现效果监测、精准投放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广泛的受众，为数据智能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 ③国家政策支持

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明确提出了支持移动互联网的国家战略规划以及支持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鼓励企业设立移动应用开发创新基金，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

式融合创新。2015年8月，国务院颁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正式上升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可持续发展，2020年3月，工信部颁布了《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提出支持发展新型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专业化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数据标注等新商业模式，发展基础数据处理云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据开发和应用水平；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深挖工业数据价值，探索企业制造能力交易、工业知识交易等新模式，鼓励发展算法产业和数据产业，培育一批中小数字化服务商。

2020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明确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二是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比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三是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比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伴随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新型基础设施的内涵、外延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将持续跟踪研究。

数据智能服务行业发展获得了国家政策的明确支持。

#### ④智慧营销市场更加规范

智慧营销市场作为蓬勃发展的新兴市场，经历了一段市场监管缺失的无序发展状态，市场上出现大量违规广告和对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造成威胁的营销手段。近年来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未来，随着用户隐私保护意识的进一步上升，国家会对个人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应用过程都会设定严苛和科学的标准。越来越规范智慧营销市场，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并促进 MarTech 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 2) 不利因素

### ①法律制度和行业标准制定相对滞后

我国移动营销行业发展迅速，新技术、新业态不断出现，在网络诚信建设、网络知

识产权保护、网络犯罪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相对于快速发展的行业实践，行业规范相对滞后。随着整个行业的发展，移动互联网行业需要建立有效的行业自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内现有主流企业的力量，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 ②企业小而分散，竞争激烈淘汰率高

数据智能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一直处于白热化状态。不断增长的市场规模和各路资本的追捧催生出大量移动互联网企业和各类崭新的商业模式。但这些企业大多经营时间短、商业模式有待市场检验、未来持续经营和稳定盈利能力更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行业内有相当多的企业，通过不断融资持续现有商业模式，且无法摆脱盈利能力薄弱的现状。这将给整个行业的发展带来泡沫，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华坤道威市场行业地位

华坤道威在数据智能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华坤道威已凭借出色的客户洞察力及数据建模分析能力，近两年在行业中先后获得业内主流媒体评选 2019 年人工智能企业 TOP100 第 7 位、2018 年大数据独角兽企业排行榜 17 位、2018 年最具活力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47 位、2018 年大数据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除此之外华坤道威先后获得当地政府颁发的各种荣誉称号，包括 2018 数字经济优质企业、2018 年度文创产业优质以及成长性文化企业等。华坤道威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

### 2、主要竞争对手

华坤道威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TalkingData”，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位于北京。目前是国内领先的独立第三方移动数据服务平台，旗下拥有多条数据服务产品线，服务内容从基本的数据统计，到深入的数据分析、挖掘，可以为移动互联网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 （2）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次方大数据”，创建于 2010 年。是国内一家大数据资产运营商，同时也是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的创始者。九次方大数据已经与 80 多个地区政府合资成立政府大数据应用、政府数据资产运营及管理公司，九次方大数据

通过数据清洗、脱敏脱密、数据治理、建模算法，产生更大的经济价值激活并释放各个地方政府的数据价值。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大数据与政府治理决策、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3)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6.SZ)，简称“每日互动”，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位于浙江。每日互动是一家专业的数据智能服务商，以数据技术为引擎，为各行业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每日互动业务主要包括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运营推广、消息推送、数据统计和用户画像等服务，以及为品牌营销、金融风控、全域旅游和智慧城市等各垂直领域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

#### (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5.SH)，简称“光云科技”，成立于2013年8月29日，注册地位于浙江。光云科技是业内领先的电商SaaS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SaaS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CRM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

#### (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688500.SH)，简称“慧辰资讯”，成立于2008年11月14日，注册地位于北京。慧辰资讯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慧辰资讯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 (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9.SH)，简称“博睿数据”，成立于2008年2月29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博睿数据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3、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行业利润水平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不同细分行业的客户具有不同的商业需求，故同类行业参与者提供的服务内容、运用的技术方法及实现的效果也不尽相同，因此行业从业企业收入构成及利润水平具有较大差异。总体而言，行业内具有明显



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有望达到较高的利润水平，而产品技术单一的企业则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行业内从事大数据应用的相关公众公司或拟申报的公司，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每日互动	67.52%	73.76%	83.25%
光云科技	62.78%	63.83%	60.11%
慧辰资讯	38.80%	39.12%	39.14%
博睿数据	80.45%	80.70%	82.87%
可比公司平均	<b>62.39%</b>	<b>64.35%</b>	<b>66.34%</b>
华坤道威	<b>55.06%</b>	<b>68.50%</b>	<b>70.37%</b>

华坤道威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率均略高于均值。行业内主要从事大数据应用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背景为：互联网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均是新兴领域，互联网媒体种类繁多、资源量巨大，大数据分析行业发展迅速，从事大数据分析的公司在商业模式、产品、技术、渠道及数据资源变现能力各有不同；行业经验与分析方法、人才、技术、数据资源、综合服务能力、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地域性均导致大数据分析的企业间构建独特的竞争壁垒，上述因素综合导致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4、目标公司竞争优势

华坤道威通过加强自有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产品策略，提高服务质量，取得了客户和媒体渠道的认可，其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对特定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洞察力

华坤道威在教育、家居、房地产、金融、电商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各垂直行业广告的应用场景以及终端用户的行为习惯均具有深刻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在客户方面，华坤道威根据广告和营销的具体应用场景，制定与其营销对象具有高契合度的用户类型及行为预测，以实现客户根据用户类型及行为预测筛选目标用户。目前在教育、家居、房地产、金融、电商等领域，华坤道威以其对应用场景及用户敏锐的洞察力，实现了用户类型预测的有效性及精准性，从而保证了自身智能数据服务的高质量，并得到了行业客户的较高认可。

##### （2）技术优势

华坤道威拥有优秀的数据统计分析运算能力，以高阶算法为基础，搭建科学的数据运算模型，并通过模型运算对海量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筛选、细分及关联，为提高各

类业务的精准性打下了坚实基础。

华坤道威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核准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对第三级 DMP 数据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数聚客获得了可信云“企业级 SaaS 服务”认证。此外，在多年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华坤道威秉持注重技术开发与完善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实力。华坤道威在数据提取、清洗脱敏、分析、加密、传输、储存、管理等方面均拥有核心技术，多项专利及百余项软件著作权。

### （3）先发优势及产品创新优势

华坤道威是国内较早进入智能数据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产品开发能力以及人才的积累，能够率先推出数聚客 SaaS 平台模式的智能营销服务产品，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资源优势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及服务，比如数聚房、数懒、DMP 平台的搭建及服务。

### （4）各业务协同优势

华坤道威各主要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华坤道威的“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和“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在使用场景、触达方式方面虽然存在不同，但基于数据分析技术同源，使得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显著。华坤道威向客户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同时，可以向客户提供分阶段的组合营销方案或衍生产品服务，在提升客户整体营销效果的同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每单业务的价值。

### （5）管理团队优势

华坤道威由其创始人孟宪坤先生领导，孟宪坤先生具有多年互联网的创业经历，2000 年创立浙江省第一家专业的数据公司（杭州华坤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公司现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均已在智能数据服务行业从业多年，具有多年的移动营销经验，对客户的产品特征、营销诉求、各种移动端媒体的属性和推广受众特征非常熟悉。在与客户及媒体商务谈判、移动营销的创意策划、营销方式和推广节奏把控等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基于专业优秀的管理团队，未来公司在把握市场走势，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会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扩展业务范围，有效地实施计划及策略。

### （6）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数据智能服务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经过多年的深耕，华坤道威及其创始人孟宪坤先生在数据智能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并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优质

客户资源，这类客户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对营销效果要求较高，非常看重数据营销服务公司的媒介资源和资源综合协调能力。华坤道威专注于解决这些客户的需求，从而为公司的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保障。公司近年来持续服务了大唐网络、易可智联、顾家家居等不同行业的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以外，也降低了公司的营销成本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7）媒体资源优势

媒体资源作为连接广告主和用户的平台，处于互联网广告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抓大放小”是华坤道威储备媒介合作资源的经营理念。华坤道威非常重视与具备优质流量的大中型媒介平台建立持续稳定的投放关系。通过业绩和口碑的积累，华坤道威与腾讯平台、今日头条等大型媒介平台进行了深入合作。另一方面，华坤道威通过多年与其他中小型媒介平台的合作，构建多层次化、多样化和差异化的媒体资源池。从而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全方位的营销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益的精准营销服务。

## 三、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华坤衍庆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华坤道威 51%的股权，因此本章主要对目标公司华坤道威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2051 号），并结合华坤道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华坤道威的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 （一）目标公司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847.16	96.00	42,038.47	96.55	42,767.99	98.77
非流动资产	1,741.42	4.00	1,501.79	3.45	530.66	1.23
<b>资产合计</b>	<b>43,588.58</b>	<b>100.00</b>	<b>43,540.25</b>	<b>100.00</b>	<b>43,298.66</b>	<b>100.00</b>

华坤道威属于技术驱动型的大数据分析科技企业，轻资产特征显著，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优势、产品和服务质量及行业经验的积累等方面。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77%、96.55%和 96.00%，均超过 95%，华坤道威资产

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且符合行业特征，与其运营模式相适应。

## 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74.86	7.59	6,083.98	14.47	9,981.49	23.34
应收账款	36,758.71	87.84	33,084.47	78.70	23,387.94	54.69
预付款项	1,773.20	4.24	2,756.50	6.56	1,664.33	3.89
其他应收款	56.22	0.13	47.26	0.11	7,729.36	18.07
存货	82.69	0.20	63.72	0.15	0.8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8	0.00	2.53	0.01	4.07	0.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847.16</b>	<b>100.00</b>	<b>42,038.47</b>	<b>100.00</b>	<b>42,767.99</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1.21	4.17	0.88
银行存款	3,173.45	6,079.81	9,980.61
其他货币资金	0.20	-	-
<b>合计</b>	<b>3,174.86</b>	<b>6,083.98</b>	<b>9,981.49</b>

华坤道威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支付宝账号余额。2019年末，华坤道威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083.98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39.05%，主要系2019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坤道威存在4万元资金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该笔资金系华坤道威之前的一位客户涉及P2P行业，该客户在专项整治中被查处，其支出的款项被冻结，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华坤道威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华坤道威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3,504.71	37,521.30	26,006.62
坏账准备	6,746.00	4,436.83	2,618.67
应收账款净额	36,758.71	33,084.47	23,387.95
主营业务收入	12,709.36	41,251.42	37,224.08
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342.30%	90.96%	69.87%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下游行业营销需求快速增长，使得华坤道威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②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部分客户付款进度有所减慢；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延迟，导致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4.97	4.19	1,668.31	4.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79.74	95.81	35,853.00	95.55	26,006.62	100.00
合计	43,504.71	100.00	37,521.30	100.00	26,006.62	100.00

应收账款分类中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华坤道威预计无法收回的往来款项。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33,737.35	80.94	1,686.87	33,817.56	94.32	1,690.88	22,941.47	88.21	1,147.07
1-2年	7,781.69	18.67	3,112.68	1,157.19	3.23	462.87	2,522.62	9.70	1,009.05
2-3年	130.69	0.31	91.49	878.25	2.45	614.77	266.58	1.03	186.61

3年以上	30.00	0.07	30.00	0.00	0.00	0.00	275.95	1.06	275.95
合计	<b>41,679.73</b>	<b>100</b>	<b>4,921.04</b>	<b>35,853.00</b>	<b>100</b>	<b>2,768.52</b>	<b>26,006.62</b>	<b>100</b>	<b>2,618.68</b>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21%、94.32%和 80.94%，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华坤道威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华坤道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一、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5,042.00	11.59
	杭州正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15.62	6.47
	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9.71	4.71
	杭州钛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25.52	4.20
	北京京拍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3.33	4.03
	小计	<b>13,486.19</b>	<b>31.00</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23.00	9.92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3,442.00	9.17
	杭州正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618.14	6.98
	杭州里元宗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13.00	4.30
	杭州钛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7.00	4.28
	小计	<b>13,003.14</b>	<b>34.65</b>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2,900.75	11.15
	山东泰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8.00	7.57
	杭州正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11.50	7.35
	北京子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686.00	6.48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6.15
	小计	<b>10,066.25</b>	<b>38.70</b>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10,066.25 万元、13,003.14 万元和 13,486.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0%、34.65%和 31.00%。华坤道威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华坤道威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5,042.00	4,153.00	889.00	-	11.59	2,244.54	44.52
杭州正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15.62	1,615.35	1,200.27	-	6.47	680.00	24.15
浙江临安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9.71	2,049.71	-	-	4.71	-	-
杭州钛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25.52	1,130.52	598.00	97.00	4.20	600.00	32.87
北京京拍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3.33	1,753.33	-	-	4.03	1,200.00	68.44
合计	<b>13,486.19</b>	<b>10,701.91</b>	<b>2,687.27</b>	<b>97.00</b>	<b>31.00</b>	<b>4,724.54</b>	<b>35.03</b>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为华坤道威的主要核心客户,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华坤道威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4,724.54 万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 35.03%,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的回款进度较慢,同时华坤道威为维系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往来、支持核心客户的业务发展,给予部分核心客户的信用账期

也有所延长。随着疫情防控形式好转，上述客户将会陆续回款，同时华坤道威将通过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64.33 万元、2,756.50 万元和 1,773.20 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

#### 1) 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755.59	99.01	2,726.17	98.90	1,651.24	99.21
1至2年	14.53	0.82	17.25	0.63	13.09	0.79
2至3年	3.08	0.17	13.09	0.47	-	-
合计	<b>1,773.20</b>	<b>100.00</b>	<b>2,756.50</b>	<b>100.00</b>	<b>1,664.3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各期末总额比例分别为 99.21%、98.90%和 99.01%。

####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华坤道威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517.71	29.20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71	18.76
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5.01	18.33
杭州美兆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199.66	11.26
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	116.69	6.58
合计	<b>1,491.78</b>	<b>84.13</b>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往来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55.15	54.95	36.32
备用金	6.48	1.85	-
往来款	-	15.00	8,109.32
其他	0.07	0.05	-
减：坏账准备	5.48	24.58	416.28
合计	<b>56.22</b>	<b>47.26</b>	<b>7,729.36</b>

2019年末，华坤道威其他应收款余额47.26万元，较2018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2019年收回往来款所致。

截至2020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6.18	1年之内	26.22	0.8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1年之内	24.31	0.75
项霄青	房租押金	7.20	1年之内	11.67	0.3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	1年之内	11.35	0.35
中国联通衡水分公司	押金	5.00	1-2年	8.10	2.00
合计		<b>50.38</b>		<b>81.65</b>	<b>4.27</b>

#### (5) 存货

截至2020年6月末，目标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82.69万元，主要为数聚客业务配套的移动设备以及尚未向客户交付的DMP技术开发合同项下未结转的人工费等。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目标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07万元、2.53万元和1.48万元，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	4.34	83.18	5.54	-	-
固定资产	445.69	25.59	476.41	31.72	184.00	34.67
长期待摊费用	257.49	14.79	237.83	15.84	20.53	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61	49.53	562.69	37.47	326.14	6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5.74	141.68	9.4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1.42</b>	<b>100.00</b>	<b>1,501.79</b>	<b>100.00</b>	<b>530.66</b>	<b>100.00</b>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目标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3.18 万元和 75.63 万元，系对惠播网络的股权投资。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车辆、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621.83</b>	<b>612.57</b>	<b>287.02</b>
房屋建筑物	228.21	228.21	-
运输设备	125.52	125.52	140.14
电子设备	183.34	174.69	103.12
办公设备	84.76	84.15	43.7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6.14</b>	<b>136.16</b>	<b>103.02</b>
房屋建筑物	10.84	7.23	-
运输设备	56.54	44.61	49.63
电子设备	72.27	55.83	33.78
办公设备	36.49	28.49	19.61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房屋建筑物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b>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445.69</b>	<b>476.41</b>	<b>184.00</b>

房屋建筑物	217.37	220.98	-
运输设备	68.98	80.91	90.51
电子设备	111.06	118.86	69.33
办公设备	48.27	55.66	24.15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7%、31.72% 和 25.59%。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华坤道威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228.21 万元，系杭州亿丰亿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亿丰亿贤置业有限公司以商品房抵偿对云孟科技的债务。该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0.53 万元、237.83 万元和 257.49 万元。2019 年末，华坤道威部分装修工程完工，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212.01 万元。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26.14 万元、562.69 万元和 862.61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坤道威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对北京数康智健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2019 年 4 月 3 日，华坤道威与北京数康智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于同日支付 1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 (二) 目标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7,473.24	100.00	10,293.42	100.00	8,483.01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7,473.24	100.0	10,293.42	100.00	8,483.01	100.00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负债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483.01 万元、10,293.42 万元和 7,473.24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00.00	17.40	2,500.00	24.29	950.00	11.20
应付账款	1,456.84	19.49	1,794.03	17.43	2,254.05	26.57
预收款项	32.53	0.44	840.14	8.16	33.66	0.40
应付职工薪酬	837.34	11.20	1,163.54	11.30	627.14	7.39
应交税费	3,758.07	50.29	3,847.89	37.38	4,271.76	50.36
其他应付款	88.45	1.18	147.82	1.44	346.41	4.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73.24</b>	<b>100.00</b>	<b>10,293.42</b>	<b>100.00</b>	<b>8,483.01</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目标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短期借款成为华坤道威筹措营运资金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50 万元、2,500 万元和 1,300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20%、24.29%和 17.40%。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华坤道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C110201800003，由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先生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止。

2) 2019 年 6 月 24 日，华坤道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C110201900067，由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夫妻二人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止。

3) 2019 年 7 月 17 日，华坤道威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吴山）借字第 8011120190051176 号，取得借

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

4) 2019 年 8 月 14 日，华坤道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C110201900096，由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夫妻二人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0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止。

5) 2020 年 4 月 27 日，华坤道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5202020280404，由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夫妻二人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

6) 2020 年 5 月 26 日，华坤道威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31120200026260，取得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止。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应付账款主要由采购形成的应付采购款、水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54.05 万元、1,794.03 万元和 1,456.84 万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57%、17.43%和 19.49%，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66 万元、840.14 万元和 32.53 万元。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3.50	72.24	833.51	99.21	30.15	89.58
1年以上	9.04	27.79	6.63	0.79	3.51	10.42
合计	<b>32.53</b>	<b>100.00</b>	<b>840.14</b>	<b>100.00</b>	<b>33.66</b>	<b>100.00</b>

2019 年末，华坤道威预收账款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华坤道威客户淮安荣图传媒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最终结算形成大额预收款项 457.11 万元、306.79 万元。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27.14 万元、1,163.54 万元和 837.34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待发放工资以及奖金等。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0.26	562.43	990.11
企业所得税	3,109.08	3,190.75	3,14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	47.34	78.21
个人所得税	10.25	13.54	7.05
教育费附加	3.54	33.82	55.86
其他税费	-	-	-
合计	3,758.07	3,847.89	4,271.76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往来款和待付费用报销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46.41 万元、147.82 万元和 88.4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15	4.85	2.09
其他应付款项	86.30	142.97	344.32
其中：往来款	-	82.85	336.68
待付费用报销款	86.30	60.13	7.63
合计	88.45	147.82	346.41

##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 (三) 目标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5.60	4.08	5.04
速动比率（倍）	5.59	4.08	5.04
资产负债率（%）	17.14	23.64	19.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09.50	21,036.42	19,76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80	142.02	4,4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0.34	15,286.84	-1,162.2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04、4.08 和 5.60，由于存货金额很小，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相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华坤道威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59%、23.64%和 17.14%，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2.66、142.02 和 130.80，波动较大。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明显降低，主要系华坤道威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总体来看，华坤道威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处于很高水平，反映公司利息支付能力优良，长期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767.03 万元、21,036.42 万元和 3,709.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2.27 万元、15,286.84 万元和-1,630.34 万元，波动较大。2018 年，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不及预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华坤道威经营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不断改善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延迟。

## 2、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20 0630	2019 1231	2018 1231	2020 0630	2019 1231	2018 1231	2020 630	2019 1231	2018 1231
300766.SZ	每日互动	15.85	11.75	12.81	15.80	11.68	12.78	8.13	7.01	7.25
688365.SH	光云科技	8.51	7.44	7.30	8.44	7.38	7.16	11.39	12.95	13.86
688500.SH	慧辰资讯	5.38	4.74	4.09	5.18	4.58	3.98	15.41	17.47	20.63
688229.SH	博睿数据	7.96	7.07	5.99	7.96	7.07	5.99	12.16	13.69	16.27
可比公司平均		<b>9.43</b>	<b>7.75</b>	<b>7.55</b>	<b>9.34</b>	<b>7.68</b>	<b>7.48</b>	<b>11.77</b>	<b>12.78</b>	<b>14.50</b>
华坤道威		<b>5.60</b>	<b>4.08</b>	<b>5.04</b>	<b>5.59</b>	<b>4.08</b>	<b>5.04</b>	<b>17.14</b>	<b>23.93</b>	<b>19.84</b>

注：以上数据计算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由于每日互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高，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水平高于华坤道威，但华坤道威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没有重大差异，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较低。

#### （四）目标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1.46	2.42
存货周转率（次）	78.03	402.79	27,600.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1.46 和 0.36，处于持续下降的状态，主要系目标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部分客户付款进度有所减缓，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未来华坤道威将通过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提高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华坤道威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80 万元、63.72 万元和 82.69 万元，金额较小，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0766.SZ	每日互动	1.11	3.00	5.59
688365.SH	光云科技	6.86	15.32	18.56
688500.SH	慧辰资讯	0.71	2.07	2.49
688229.SH	博睿数据	1.03	2.65	3.09
	可比公司平均	2.43	5.76	7.43
	华坤道威	0.36	1.46	2.42

注：以上数据计算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可比公司中，光云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公司。扣除光云科技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0.95、2.57 和 3.72，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华坤道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行业公司及华坤道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都有所下降。

#### 四、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利润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09.36	41,251.42	37,224.08
减：营业成本	5,712.12	12,994.50	11,030.67
税金及附加	47.91	200.04	531.09
销售费用	616.57	1,404.11	1,049.85
管理费用	620.63	1,144.82	730.32
研发费用	973.54	3,271.84	3,072.90
财务费用	25.74	62.33	-19.76
加：其他收益	72.27	121.62	7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19	14.74	145.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8.40	-1,655.9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58.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1.90	20,654.20	19,591.29
加：营业外收入	663.72	270.37	114.45
减：营业外支出	4.37	128.33	23.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26	20,796.24	19,682.27
减：所得税费用	270.97	2,356.24	2,436.26
<b>四、净利润</b>	<b>3,340.29</b>	<b>18,440.00</b>	<b>17,246.0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29	18,440.00	17,246.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华坤道威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b>一、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b>	<b>6,869.79</b>	<b>54.05</b>	<b>19,144.52</b>	<b>46.41</b>	<b>21,209.34</b>	<b>56.98</b>
其中：SaaS 产品及服务	5,255.31	41.35	15,641.53	37.92	15,862.54	42.61
效果运营	1,614.48	12.70	3,502.99	8.49	5,346.79	14.36
<b>二、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b>	<b>5,101.73</b>	<b>40.14</b>	<b>12,994.25</b>	<b>31.50</b>	<b>7,976.65</b>	<b>21.43</b>
<b>三、其他数据服务</b>	<b>737.84</b>	<b>5.81</b>	<b>9,112.65</b>	<b>22.09</b>	<b>8,038.09</b>	<b>21.59</b>
其中：DMP 技术开发	198.11	1.56	4,141.51	10.04	4,285.72	11.51
品牌咨询服务	539.72	4.25	4,971.14	12.05	3,752.37	10.08
<b>合计</b>	<b>12,709.36</b>	<b>100.00</b>	<b>41,251.42</b>	<b>100.00</b>	<b>37,224.08</b>	<b>100.00</b>

华坤道威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类：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及其他数据服务。其中，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包括 SaaS 产品及服务类、效果运营；其他数据服务包括 DMP 技术开发和品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收入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

#### ①大数据产业高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发展，鼓励性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明确了中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方向，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也助于促进数据资源的有序流动和规范利用，有利于行业内相关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规范发展。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受宏观环境、技术进步与升级、数字应用渗透等众多利好因素的影响，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据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联合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 年中国

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4,384.5 亿元,同比增长 23.50%,预计 2021 年产业规模将超过 8,000 亿元。大数据产业的持续发展,为华坤道威近年来的业绩增长提供了基础。

## ②华坤道威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华坤道威抓住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的时机,不断优化主营业务,积极寻求业务转型,逐渐成长为一家以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和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的数据智能服务提供商。2017 年以前,华坤道威收入主要来自于品牌咨询类业务,随着公司数据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展,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类业务、互联网精准营销类业务等持续增长,特别是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类业务已成为目标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领域及主要利润来源。

### 1、SaaS 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 SaaS 产品及服务类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5,862.54 万元、15,641.53 万元和 5,25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1%、37.92%和 41.35%,为华坤道威的主要收入来源。华坤道威 2017 年起大力拓展该类业务,一方面开发原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也积极拓展新客户。2019 年,华坤道威进一步夯实企业的开发能力并扩大产品线,推出了多款数据智能产品,包括新版数聚客、数聚房、数懒、workingphone。

### 2、效果运营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效果运营类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346.79 万元、3,502.99 万元和 1,61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36%、8.49%和 12.70%。该类业务为华坤道威新增业务,收入一般以 CPA 结算,业务开展初期,收入规模会存在一定波动。

### 3、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互联网精准营销类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976.65 元、12,994.25 万元和 5,10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43%、31.50%和 40.14%。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开拓了游戏行业的部分新客户,导致该部分业务占比有所提升。

### 4、DMP 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 DMP 技术开发类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285.72 万元、4,141.51 万元和 19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1%、10.04%和 1.56%。2020 年以来,由于受新冠疫情特殊因素的影响,原定上半年启动的定制化项目全部暂停,导致该部分

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大幅下降。随着客户全面复工复产，DMP 技术开发类项目在下半年已经陆续有序启动。

## 5、品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品牌咨询服务类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752.37 万元、4,971.14 万元和 53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8%、12.05%和 4.25%。该类业务为华坤道威的传统业务，该类业务主要涉及房地产策划与营销服务，业务规模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会有所波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一、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	合计	2,581.95	45.20	5,100.65	39.25	6,594.28	59.78
SaaS产品及服务	数据成本	1,729.07	30.27	2,701.55	20.79	3,281.13	29.75
	人工	106.78	1.87	375.60	2.89	422.52	3.83
	设备	27.76	0.49	1,041.17	8.01	-	-
	其他	12.80	0.22	28.79	0.22	55.52	0.50
	小计	1,876.40	32.85	4,147.12	31.91	3,759.16	34.08
效果运营	数据成本	680.93	11.92	904.20	6.96	2,776.45	25.17
	人工	20.52	0.36	40.90	0.31	49.93	0.45
	其他	4.10	0.07	8.43	0.06	8.74	0.08
	小计	705.55	12.35	953.53	7.34	2,835.12	25.70
二、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	合计	2,628.34	46.01	5,321.27	40.95	2,019.23	18.31
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	数据成本	2,580.62	45.18	5,171.69	39.80	1,903.78	17.26
	人工	40.81	0.71	124.03	0.95	109.35	0.99
	其他	6.91	0.12	25.55	0.20	6.11	0.06
	小计	2,628.34	46.01	5,321.27	40.95	2,019.23	18.31
三、其他数据服务	合计	501.82	8.79	2,572.59	19.80	2,417.16	21.91
DMP 技术开发	数据成本	-	-	94.79	0.73	360.89	3.27

项目	成本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发	人工	69.46	1.22	237.93	1.83	212.52	1.93
	其他	20.96	0.37	34.49	0.27	17.48	0.16
	小计	<b>90.42</b>	<b>1.58</b>	<b>367.22</b>	<b>2.83</b>	<b>590.89</b>	<b>5.36</b>
品牌咨询服务	数据成本	-	-	-	-	-	-
	人工	369.05	6.46	1,395.54	10.74	1,126.98	10.22
	其他	42.36	0.74	809.83	6.23	699.29	6.34
	小计	<b>411.40</b>	<b>7.20</b>	<b>2,205.37</b>	<b>16.97</b>	<b>1,826.27</b>	<b>16.56</b>
合计		<b>5,712.12</b>	<b>100.00</b>	<b>12,994.50</b>	<b>100.00</b>	<b>11,030.67</b>	<b>100.00</b>

华坤道威营业成本主要是数据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报告期内，外购数据等成本分别为8,322.24万元、8,872.24万元和4,990.6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5.45%、68.28%和87.37%，占比较高。华坤道威定位为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为垂直行业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DMP技术开发等服务，其对外采购数据等成本主要包括数据标签资源、数据媒体资源、短信外呼服务及其他服务。报告期内，随着华坤道威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成本亦相应明显增加，收入和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各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	6,869.79	2,581.95	62.42	19,144.52	5,100.65	73.36	21,209.34	6,594.28	68.91
SaaS产品及服务	5,255.31	1,876.40	64.30	15,641.53	4,147.12	73.49	15,862.54	3,759.16	76.30
效果运营	1,614.48	705.55	56.30	3,502.99	953.53	72.78	5,346.79	2,835.12	46.98
二、互联网精准营销	5,101.73	2,628.34	48.48	12,994.25	5,321.27	59.05	7,976.65	2,019.23	74.69
三、其他数据服务	737.84	501.82	31.99	9,112.65	2,572.59	71.77	8,038.09	2,417.16	69.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DMP 技术开发	198.11	90.42	54.36	4,141.51	367.22	91.13	4,285.72	590.89	86.21
品牌咨询服务	539.72	411.40	23.77	4,971.14	2,205.37	55.64	3,752.37	1,826.27	51.33
合计	12,709.36	5,712.12	55.06	41,251.42	12,994.50	68.50	37,224.08	11,030.67	70.37

## 1、各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SaaS 产品及服务

华坤道威 2016 年开始 SaaS 产品及服务类业务，2018 年进入快速增长期。报告期内，华坤道威该类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完成后，后期运营成本主要为外购的数据、短信、外呼等成本，以及人工薪酬、费用摊销等费用。同时，SaaS 产品及服务类业务快速增长，需求数据量也快速增长，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可控制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拓展不同行业客户，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

### (2) 效果运营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效果运营类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华坤道威于报告期内效果运营类业务一般以 CPA 结算，运营前期会有较多的测试成本，且存在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影响收入的情况，因此导致各报告期毛利率差异较大。随着业务模式的逐渐成熟，该业务的毛利率也将趋于稳定。

### (3) 互联网精准营销

华坤道威依托其数据智能产品及公司自主建立的 DMP 数据平台，形成了强大的数据获取和分析挖掘能力，对投放媒体、投放人群的选择有着较为敏锐的认知，能够从中挑选出最为合适的媒体或人群进行定向投放。华坤道威互联网精准营销类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司熟悉的领域，包括房地产、金融、教育、家居等行业领域，华坤道威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与经验，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高精度范围投放需求，使该类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但是，由于互联网精准营销类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销售单价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华坤道威该类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 (4) DMP 技术开发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华坤道威 DMP 技术开发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主要系该业务主要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利用公司已有的大数据 DMP 平台、可视化展示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客户进行升级和定制软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分摊的相关费用。2020 年 1-6 月，由于受新冠疫情特殊因素的影响，原定上半年启动的定制化部署项目全部暂停，导致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公司应承担的人工成本未同比例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客户全面复工复产，DMP 技术开发类项目在下半年已经陆续有序启动，该业务毛利率将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

#### (5) 品牌咨询服务

品牌咨询服务是目标公司的传统业务，华坤道威为部分客户及其旗下产品提供深层次、一站式的专有品牌营销策划业务。该类业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定价较为灵活，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专业从事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DMP 技术开发及品牌咨询服务的公司较少，因此选取部分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华坤道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每日互动	67.52%	73.76%	83.25%
光云科技	62.78%	63.83%	60.11%
慧辰资讯	38.80%	39.12%	39.14%
博睿数据	80.45%	80.70%	82.87%
可比公司平均	62.39%	64.35%	66.34%
华坤道威	55.06%	68.50%	70.37%

注：以上数据计算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华坤道威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每日互动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2020 年 1-6 月，华坤道威毛利率有所降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华坤道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毛利率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毛利率 (%)	2019年 毛利率 (%)	2018年 毛利率 (%)	对应华坤道威业务	2020 年1-6 月毛利 率(%)	2019 年毛利 率(%)	2018 年毛利 率(%)
每日互动							
开发者服务	83.46	88.78	92.10	SaaS 产品及服务	64.30	73.49	76.30
数据服务	66.94	72.89	82.84	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	48.48	59.05	74.69
光云科技							
电商 SaaS 产品	-	73.03	72.50	SaaS 产品及服务	64.30	73.49	76.30
慧辰资讯							
数据分析	-	36.50	35.88	SaaS 产品及服务	64.30	73.49	76.30
解决方案	-	55.25	59.83	品牌咨询服务	23.77	55.64	51.33
博睿数据							
软件销售	-	95.92	96.28	DMP 技术开发	54.36	91.13	86.21

注：光云科技、慧辰资讯和博睿数据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具体业务数据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坤道威具体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低于每日互动具体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①华坤道威充分发挥其在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类业务中积累的数据获取和分析挖掘能力，与其他业务形成了协同效应，大大提高了服务质量；②华坤道威相对于其他可比公司更专注于自身熟悉领域，追求数量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数据分析精准度以及投放精准度的提高。

在国内上市公司中，每日互动在业务结构、服务类别、商业模式上与华坤道威相对相似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与每日互动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每日互动	67.52%	73.76%	83.25%
华坤道威	55.06%	68.50%	70.37%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37%、68.50%和 55.06%，低于每日互动，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9 年度，每日互动对其主营业务分类进行调整，其调整前主营业务各业务分部毛利率情况与华坤道威对比如下：

每日互动	收入占比	2018 年 毛利率	华坤道威	收入占比	2018 年 毛利率



每日互动	收入占比	2018年 毛利率	华坤道威	收入占比	2018年 毛利率
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	62.16%	92.84%	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	56.98%	68.91%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19.72%	48.98%	互联网精准营销	21.43%	74.69%
数据服务及其他	18.11%	87.67%	其他数据服务	21.59%	69.93%

2018 年度华坤道威的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与每日互动的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较为类似，每日互动的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主要帮助移动应用开发者实现消息推送、用户画像、数据统计等技术需求；华坤道威的数据智能产品主要是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SaaS 技术的营销软件，为客户提供用户分析、资料管理以及营销自动化等服务。每日互动的业务主要基于自有 APP 平台，数据成本较少，该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坤道威。

华坤道威的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与每日互动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较为类似，均是以有效流量（曝光量、点击数等）、主动触达量等方式进行结算。该类业务与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的组合方案能够有效提升客户广告效果，提高客户依存度，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每日互动由于业务结构变化，该类业务毛利率从 2017 年度的 63.20% 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48.98%；华坤道威此类业务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互联网精准营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造成的影响。

华坤道威其他数据服务主要包括 DMP 技术开发、品牌咨询服务，每日互动数据服务及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 DMP 服务、数据分析与咨询服务。该类业务在两家公司收入中占比均较低，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定价较为灵活，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616.57	1,404.11	1,049.85
管理费用	620.63	1,144.82	730.32
研发费用	973.54	3,271.84	3,072.90
财务费用	25.74	62.33	-19.76
<b>期间费用合计</b>	<b>2,236.48</b>	<b>5,883.10</b>	<b>4,833.31</b>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7.60%</b>	<b>14.26%</b>	<b>12.98%</b>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82.06	412.42	427.20
销售服务费	225.17	593.17	330.90
业务经费	65.77	212.53	146.83
差旅费	15.23	125.69	99.75
办公费	11.54	18.98	23.69
广告费	2.32	10.00	-
其他	14.47	31.31	21.48
合计	<b>616.56</b>	<b>1,404.11</b>	<b>1,049.85</b>
销售费用率 (%)	<b>4.85</b>	<b>3.40</b>	<b>2.82</b>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9.85 万元、1,404.11 万元和 616.56 万元，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33.74%，主要原因系为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销售服务费、差旅费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对比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0766.SZ	每日互动	10.41	14.59	14.00
688365.SH	光云科技	17.23	16.34	9.67
688500.SH	慧辰资讯	16.50	13.16	12.55
688229.SH	博睿数据	18.63	16.42	16.07
可比公司平均		15.69	15.13	13.08
华坤道威		4.85	3.40	2.82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因为相比渠道销售型公司，华坤道威采用大客户制销售策略，销售人员精简，销售费用少，销售效率高，较好匹配公司资源，契合公司发展；另一方面因为华坤道威的主要客户及战略客户均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亲自负责服务与维护，大大降低了销售费用率。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59.37	471.46	366.6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4.43	199.47	119.42
业务招待费	28.20	151.74	38.00
办公费	29.37	77.99	25.36
房屋租赁费	36.04	63.14	35.40
差旅费	20.78	60.67	37.41
折旧费	41.37	43.58	41.46
IT信息费	17.75	27.53	8.04
咨询费	1.71	21.19	24.74
其他	11.61	28.05	33.82
<b>合计</b>	<b>620.63</b>	<b>1,144.82</b>	<b>730.32</b>
<b>管理费用率 (%)</b>	<b>4.88</b>	<b>2.78</b>	<b>1.96</b>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管理费用分别为 730.32 万元、1,144.82 万元和 620.63 万元，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56.76%，主要系目标公司①2019 年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②2019 年度拓展业务，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③2019 年目标公司因业务需要，引进人才，相应的增加了人力资源招聘费，同时目标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费，因此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对比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0766.SZ	每日互动	12.38	10.33	6.93
688365.SH	光云科技	14.26	12.93	10.26
688500.SH	慧辰资讯	7.20	6.40	6.38
688229.SH	博睿数据	8.68	7.67	10.26
可比公司平均		10.63	9.33	8.46
华坤道威		4.88	2.78	1.96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随着互联网企业的不断发展，其管理成本优势不断显现，行业整体管理费用率较低，而华坤道威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早从事数据商业分析，长期以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内管理费

用率相对较低。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研发及测试费、折旧等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755.59	1,224.64	1,069.87
委托研发及测试费	164.55	1,895.42	1,910.26
折旧	2.57	17.30	14.73
其他	50.84	134.47	78.04
<b>合计</b>	<b>973.55</b>	<b>3,271.83</b>	<b>3,072.90</b>
<b>研发费用率 (%)</b>	<b>7.66</b>	<b>7.93</b>	<b>8.26</b>

报告期内，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0766.SZ	每日互动	22.64	23.13	14.54
688365.SH	光云科技	22.38	19.23	18.20
688500.SH	慧辰资讯	9.54	6.90	4.40
688229.SH	博睿数据	24.58	18.88	19.23
可比公司平均		19.79	17.04	14.09
华坤道威		7.66	7.93	8.26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华坤道威研发产品相对专一，为实现研发的高效性和面向市场应用的快捷性，均采用大团队短期内集中制研发，有效提升产品研发的效能和产业化的效率。华坤道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的需求研判以及产品的适用性具备先天优势，产品研发效率和成功率较高。

同时，华坤道威主要创始人早期主要从事数据商业分析，具有较好的场景思维能力，上述背景亦致目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即存在数据挖掘、清洗、分析上的先天优势；目标公司主要创始人同时亦是研发团队的主要人员，其参与产品研发，较好保证了研发团队的效率和成功率，降低了研发过程的试错成本和研发成本，有效提升了研发的针对性和成功率。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财务费用分别为-19.76万元、62.33万元和25.74万元，主要由银行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华坤道威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5%、0.15%和0.20%，财务费用率较小。

####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298.40	-1,655.94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317.50	-2,047.63	-
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10	391.69	-
资产减值损失	-	-	-1,458.11

信用减值损失系华坤道威2019年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华坤道威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产生。

#### 3、其他收益、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其他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6	-	-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70.40	121.62	-	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	-	75.38	与收益相关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0.01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27	121.62	75.38	

华坤道威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以及进项税加计扣除，在当期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5.19	-5.91	0.02
理财收益	-	20.65	144.99
<b>合计</b>	<b>465.19</b>	<b>14.74</b>	<b>145.01</b>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收益，在当期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20年1-6月，因注销子公司形成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465.19万元。

### (3)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04	-7.37	-21.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1	269.61	104.65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65	144.99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10	-126.11	7.86
5. 所得税影响额	-2.10	-18.24	-29.85
<b>合计</b>	<b>1,122.44</b>	<b>138.54</b>	<b>206.14</b>

2018年和2019年华坤道威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年1-6月非经常损益增加较多，主要是注销子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核销部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华坤道威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资助款	-	223.00	104.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奖励	-	25.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文晖街道款	-	21.28	-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资助费	-	0.33	0.33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运河广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党费退还	-	-	0.32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	21.41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41	269.61	104.65	

综上，华坤道威非经常性损益在当期净利润中的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目标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34	15,286.84	-1,1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	-587.97	3,57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2	-18,596.38	-1,05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9.12	-3,897.51	1,355.60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2.27万元、15,286.84万元和-1,630.34万元。2018年，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不及预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华坤道威经营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不断改善所致。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延迟。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2.27万元、-587.97万元和-45.96万元。2018年，华坤道威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450.00万元，该笔资金为固定资产采购退回款。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华坤道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4.40万元、-18,596.38万元和-1,232.8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原因为1) 2019年，华坤道威取得借款3,550.00万元，较2018年增加2,600万元；2) 2018年、2019年，华坤道威分配股利4,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纸包装、竹木包装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生产服务型企业。公司专注于纸包装和竹木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依靠向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增值服务。上市公司原有的包装服务链开发已较为完整，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为垂直行业领域内的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 DMP 技术开发等服务。华坤道威通过在数据分析领域内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优化自身的数据中台架构以及针对各垂直行业业务场景的模型，开拓全新的业务模式，体现了较强的技术开发性及创新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的数据智能服务业务可为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数据类增值服务。通过发展开放式创新数据智能服务，加速包装业务创新，打开广阔的销售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和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开始布局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业务，业务管理模式逐渐向传统业务和战略新兴业务兼容的方向进行调整，并努力拓展包装领域业务机会。公司已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施耐德电气将为公司国内外绿色智能制造项目规划与实施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双方将结合离散行业最佳实践和数字化技术创新成果共同制定上市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战略。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吸收和整合互联网行业的管理经验，培养和引进互联网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制定新兴业务及传统业务均兼容的管理方针与制度，有效地开展各项业务，实现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 **（三）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互联网行业经验和能力将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业务模式，加速公司传统业务拥抱互联网，提升传统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能力。依托两家公司在各自专业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及相互之间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互联网相关业



务的整体竞争力将大大增强，有望迅速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开发能力、发掘优质内容产品。发挥财务协同效应，目标公司的轻资产特点有利于促进公司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和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改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传统互联网企业依然拥有强大的实力和丰厚的资源，这些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本、经验丰富的产品团队、技术能力出众的研发人员；这些优势和禀赋是上市公司现阶段所无法相比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互联网领域各种激烈的竞争和较量。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涉足数据智能服务领域，与原有业务范围具有较大的差异性。由于公司管理团队并没有类似的经营管理经验，加上与目标公司异地办公的现状，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等方面的融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划，未来华坤道威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并将融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华坤道威仍将在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如下：

#### **1、业务方面**

借助华坤道威的广泛行业资源与优质渠道能力，公司对包装产品与服务的营销推广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长期来看，借由深度拥抱互联网，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大数据开发运用能力都将大幅提升，后续开展开放式创新、消费者大数据洞察、互联网推广等创造有利条件。

华坤道威在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后，将加强自身的营销团队建设，形成规模效应，增加大数据和系统平台研发投入，获取优质流量和媒体资源，帮助其实现跨越式增长。

#### **2、资本方面**

在资本运作方面，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战略定位，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

力为目的，在保障原有核心优势的基础上，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新的增长点，在时机、对象等条件较为成熟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采用兼并收购、资金投入、合作开发等形式进行扩张，从而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 **3、运营管理方面**

在运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华坤道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自主性，发挥其最大功效，并适当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建立适应不同业务板块发展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推进发展策略的执行和落地，促进公司在诸多方面的协同发展。

### **4、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长，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创造了条件。

## **(二)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华坤道威纳入旗下，进入数据智能服务领域。目标公司的业务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加之两家公司办公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和杭州，这在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团队磨合、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给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主业能否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互促进，上市公司能否将互联网领域子公司优势加以整合并合理利用，以及能否实现整合协同效应的最大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华坤道威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效益，公司一方面将保留华坤道威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主要管理架构，并通过制度建设完善、强化双方沟通机制、规范华坤道威运作等方式，持续推进已有的整合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持续吸纳并培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将按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

## 指标影响的分析

### (一) 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84,673.11	222,073.57	85,116.65	222,865.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504.22	62,337.40	63,878.35	62,478.73
营业收入	30,126.22	42,835.58	68,476.91	109,728.34
净利润	1,708.99	1,843.95	2,975.22	15,3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99	-55.86	2,975.22	3,77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15	0.19
资产负债率	22.64%	61.51%	24.95%	62.22%
流动比率	2.31	2.46	2.18	2.38
速动比率	1.74	2.17	1.67	2.1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均明显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略有下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大额长期应付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但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交易后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通联道威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通联道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

未来,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上市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不同融资方式及渠道的融资难度、成本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在适当的时点选择适当的方式进行融资。

### (三) 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目标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2051 号），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48,568.71	60,839,806.22	99,814,880.69
应收账款	367,587,092.05	330,844,698.38	233,879,412.58
预付款项	17,731,977.27	27,565,046.49	16,643,276.40
其他应收款	562,224.04	472,618.03	77,293,639.37
存货	826,907.02	637,232.61	7,993.10
其他流动资产	14,827.36	25,261.99	40,742.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8,471,596.45</b>	<b>420,384,663.72</b>	<b>427,679,944.64</b>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47.67	831,768.94	-
固定资产	4,456,865.89	4,764,081.63	1,839,968.01
长期待摊费用	2,574,860.97	2,378,329.66	205,2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6,099.35	5,626,943.68	3,261,39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416,751.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414,173.88</b>	<b>15,017,875.90</b>	<b>5,306,632.39</b>
<b>资产总计</b>	<b>435,885,770.33</b>	<b>435,402,539.62</b>	<b>432,986,577.0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25,000,000.00	9,500,000.00
应付账款	14,568,409.03	17,940,279.39	22,540,474.86
预收款项	325,342.45	8,401,412.31	336,560.29
应付职工薪酬	8,373,394.42	11,635,351.20	6,271,360.89
应交税费	37,580,732.98	38,478,925.95	42,717,613.21
其他应付款	884,479.89	1,478,201.15	3,464,064.19
其中：应付利息	21,527.77	48,454.33	20,897.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732,358.77</b>	<b>102,934,170.00</b>	<b>84,830,073.44</b>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b>74,732,358.77</b>	<b>102,934,170.00</b>	<b>84,830,073.44</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4,651,877.59	4,592,769.28
其他综合收益	-213,195.79	-147,202.18	-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6,366,607.35	252,963,694.21	268,563,73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61,153,411.56</b>	<b>332,468,369.62</b>	<b>348,156,503.59</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361,153,411.56</b>	<b>332,468,369.62</b>	<b>348,156,503.59</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435,885,770.33</b>	<b>435,402,539.62</b>	<b>432,986,577.03</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27,093,610.88</b>	<b>412,514,240.42</b>	<b>372,240,772.12</b>
减: 营业成本	57,121,189.25	129,945,032.00	110,306,711.30
税金及附加	479,109.41	2,000,433.62	5,310,865.77
销售费用	6,165,652.81	14,041,125.65	10,498,450.52
管理费用	6,206,268.19	11,448,227.57	7,303,227.81
研发费用	9,735,426.43	32,718,381.44	30,729,039.90
财务费用	257,435.63	623,254.90	-197,570.72
其中: 利息费用	301,241.15	1,491,333.26	44,581.25
利息收入	25,829.79	877,459.66	248,974.74
加: 其他收益	722,653.27	1,216,225.51	753,84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1,877.59	147,410.88	1,450,081.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84,017.66	-16,559,409.8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581,10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9,519,042.36</b>	<b>206,542,011.80</b>	<b>195,912,869.21</b>
加: 营业外收入	6,637,237.25	2,703,691.46	1,144,515.7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3,661.27	1,283,327.33	234,690.9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112,618.34</b>	<b>207,962,375.93</b>	<b>196,822,693.97</b>
减：所得税费用	2,709,705.20	23,562,416.03	24,362,593.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402,913.14</b>	<b>184,399,959.90</b>	<b>172,460,100.6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2,745.53	183,929,785.49	171,716,891.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1	470,174.41	743,209.4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2,913.14	184,399,959.90	172,460,100.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5,993.61</b>	<b>-147,202.18</b>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93.61	-147,202.18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993.61	-147,202.18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3,336,919.53</b>	<b>184,252,757.72</b>	<b>172,460,100.65</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36,919.53	184,252,757.72	172,460,100.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64,223.22	387,978,207.47	274,784,48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53,84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851.39	84,916,209.75	24,917,880.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173,074.61</b>	<b>472,894,417.22</b>	<b>300,456,211.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86,250.26	209,831,834.48	178,070,93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88,706.68	37,963,877.01	37,586,48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7,898.81	48,681,394.10	23,572,97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3,642.96	23,548,946.15	72,848,557.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476,498.71</b>	<b>320,026,051.74</b>	<b>312,078,956.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03,424.10</b>	<b>152,868,365.48</b>	<b>-11,622,745.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6,200,000.00	152,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9,743.22	1,496,09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1,847.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26,611,590.39</b>	<b>188,736,090.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645.70	4,291,253.50	273,37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8,200,000.00	152,7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9,645.70</b>	<b>232,491,253.50</b>	<b>153,013,371.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645.70</b>	<b>-5,879,663.11</b>	<b>35,722,718.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35,500,000.00	9,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00</b>	<b>35,500,000.00</b>	<b>39,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167.71	201,463,776.84	40,043,983.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28,167.71</b>	<b>221,463,776.84</b>	<b>50,043,983.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28,167.71</b>	<b>-185,963,776.84</b>	<b>-10,543,98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091,237.51</b>	<b>-38,975,074.47</b>	<b>13,555,990.18</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39,806.22	99,814,880.69	86,258,890.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748,568.71</b>	<b>60,839,806.22</b>	<b>99,814,880.69</b>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64号《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2,929,616.68	148,139,34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	18,730,000.00
应收账款	518,004,952.25	505,162,334.27
应收款项融资	13,436,736.88	9,826,373.19
预付款项	31,138,462.21	38,691,016.65
其他应收款	5,483,275.75	7,466,685.30
存货	97,787,554.94	97,335,489.63
其他流动资产	13,271,137.11	13,988,567.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6,051,735.82</b>	<b>839,339,808.79</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47.67	831,768.94
固定资产	209,956,101.13	212,387,694.56
在建工程	43,514,412.74	26,718,903.63
无形资产	198,082,647.78	198,090,581.64
商誉	868,755,726.38	868,755,726.38
长期待摊费用	8,090,725.12	7,879,5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6,112.71	7,209,28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61,896.10	67,440,720.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04,683,969.63</b>	<b>1,389,314,240.25</b>
<b>资产总计</b>	<b>2,220,735,705.45</b>	<b>2,228,654,049.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021,527.77	94,048,454.33
应付账款	99,459,643.08	118,733,696.34
预收款项	325,342.45	9,492,249.74
应付职工薪酬	11,510,491.72	18,140,073.5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2,733,333.23	46,603,085.26
其他应付款	94,443,140.21	64,963,918.11
合同负债	1,091,381.12	-
流动负债合计	331,584,859.58	351,981,477.3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1,015,000,000.00	1,015,000,000.00
递延收益	18,930,000.00	19,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026.02	453,164.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4,371,026.02</b>	<b>1,034,783,164.84</b>
<b>负债合计</b>	<b>1,365,955,885.60</b>	<b>1,386,764,642.14</b>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373,956.91	624,787,327.93
少数股东权益	231,405,862.94	217,102,078.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4,779,819.85</b>	<b>841,889,406.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20,735,705.45</b>	<b>2,228,654,049.04</b>

##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28,355,819.27</b>	<b>1,097,283,352.66</b>
其中: 营业收入	428,355,819.27	1,097,283,352.66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3,992,226.68</b>	<b>905,094,598.54</b>
其中: 营业成本	285,785,883.50	669,011,867.67
税金及附加	2,520,872.26	6,467,409.67
销售费用	19,758,296.19	45,590,895.59
管理费用	42,520,610.14	76,135,436.11
研发费用	13,665,745.87	47,654,613.54
财务费用	29,740,818.72	60,234,375.96
其中: 利息费用	30,036,750.14	61,236,193.68
利息收入	470,522.22	1,248,882.10
加: 其他收益	2,542,156.54	6,904,079.4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987,307.07	1,397,368.4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393,600.26	-16,780,299.8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977.68	-272,91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257.9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862,478.26</b>	<b>183,461,249.91</b>
加：营业外收入	8,341,320.28	3,300,548.56
减：营业外支出	2,218,976.91	1,657,661.6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984,821.63</b>	<b>185,104,136.85</b>
减：所得税费用	4,545,356.57	31,249,613.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439,465.06</b>	<b>153,854,523.4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9,465.06	153,854,523.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630.39	37,760,989.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98,095.45	116,093,534.2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97,174.52</b>	<b>955,750.26</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4,740.63	1,050,401.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9.72	-52,551.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9.72	-52,551.1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1,180.91	1,102,952.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1,180.91	1,102,952.4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33.89	-94,651.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542,290.54</b>	<b>154,810,273.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371.02	38,811,39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5,661.56	115,998,883.2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19

##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研发设计、整体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文洁女士，曹文洁女士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华坤道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新增智能营销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华坤道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三)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已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新通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委托经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未来就避免与新通联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新通联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二、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新通联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新通联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新通联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新通联，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下的第三方。

四、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通联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 **2、孟宪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孟宪坤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也不存在控制与上市公司、华坤道威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铁坤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4.70% 和 3.7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后，铁坤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8.45%的股份，孟宪坤先生将通过铁坤投资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股份的权益。

因本次股份转让，未来十二个月内，孟宪坤先生将间接拥有上市公司 9.41%股份的权益，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比例将超过 5%，孟宪坤先生将仍持有湖州衍庆 2.86%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新通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肯定的独立意见，除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通联道威股东决定批准外，新通联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二）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通联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曹文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文洁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新通联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上海新通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芜湖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XINGTONGLIANPACKING (MALAYSIA) SDN.BHD	全资孙公司
12	咸阳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惠州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江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XINTONGLIANVIETNAMPACKINGCO.,LTD (新通联越南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	上海新通联包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	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	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	曹立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曹立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 1、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孟宪坤	华坤衍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华坤道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裘方圆	华坤衍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琦	直接持有华坤道威 11% 股份的自然人
4	张蕾	华坤道威监事
5	孟爱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华坤道威监事（2019 年 2 月已离任）
6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坤道威控股股东
7	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华坤道威 24% 股份；孟宪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湖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华坤道威 6% 股份；孟宪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湖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华坤道威 14% 股份；孟宪坤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军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孟宪坤胞妹孟爱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数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坤道威全资子公司
12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坤道威全资子公司
13	浙江极速点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坤道威全资子公司
14	杭州华坤道威云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为华坤道威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5	杭州华坤道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为华坤道威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6	浙江惠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坤道威投资持股 10%
17	浙江南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孟宪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宪坤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辞职

注：2020 年 1 月 7 日杭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湖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南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杭州南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湖州南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关联交易



(1) 2019年12月1日,目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签订协议,将华坤道威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账面原值为2500万元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北京力鼎创软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其他应收款-上海世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500万元)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孟宪坤先生。孟宪坤先生于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3日分别支付华坤道威1000万元、1500万元。

####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贷款余额为3,000,000.00元人民币,由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和裘方圆夫妻二人提供保证担保。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147.91	340.12	201.29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军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32.50	32.50
合计		-	-	-	-	32.50	32.50

####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已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新通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通联及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新通联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孟宪坤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孟宪坤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与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通联及新通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通联及其下属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通联、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新通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应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通联道威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部分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3、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若存在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三)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湖州衍庆、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11,800.00 万元、15,3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40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5,700.00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以及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目标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进而导致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坤衍庆的评估值为 145,338.51 万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18,418.48 万元，评估增值 126,920.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89.09%；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2,549.33 万元，评估增值 142,789.1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601.0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9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 86,875.57 万元。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

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坤道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战略、组织、业务、人力资源、资本运作等层面对华坤道威进行全面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支付对价履约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方式，若上述资金来源能够落实，则上市公司具有支付对价的履约能力。如果并购贷款及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能够顺利完成，则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针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已出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曹文洁弟弟）出具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不同意本次重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 **（九）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目前的融资方案测算，产生的财务费用预计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44.75 万元/年。考虑到目标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后，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 年目标公司承诺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上述财务费用。但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加，本次交易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的风险。

## 二、目标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大数据行业受到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共同监管。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大数据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有所提高，若华坤道威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知识产权保护不利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华坤道威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十分注重自身技术团队的建设工作。目前华坤道威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能力扎实的核心人员。华坤道威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是华坤道威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华坤道威已与核心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不能完全规避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出现人才流失导致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机密泄露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将对华坤道威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业务拓展风险

目标公司目前聚焦于数据智能服务领域，未来将致力于人工智能及商业智能领域。目标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能否成功，一方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取决于目标公司对于新领域新场景的理解认知以及合作拓展能力等诸多因素。因此，若目标公司新业务的开拓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会对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华坤道威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聚焦于数据营销领域。目前全国行业内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报告期内，华坤道威客户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并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已增加部分大型客户储备。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兼并收购速度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若未来华坤道威不能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市场份额缩减，影响其经营业绩的增长。

### （五）业务违规风险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含有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属于互联网广告形式，受相关

法律、法规的监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发布、经营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包括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目标公司业务的开展，仍存在因广告内容审核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形象受到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相关收入下降等风险。

#### **（六）数据资源安全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其他数据服务三大类。在业务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获取部分标签数据等数据资源。对于获取的数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及数据加密处理，以保证数据资源的存储、使用的安全性。

但如果目标公司受到外部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导致公司获取信息数据资源的泄露损失，从而会损害公司市场声誉，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等，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及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华坤道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37%、68.50%和55.06%，净利率分别为46.33%、44.70%和26.28%，毛利率及净利率较高。若未来我国数据智能服务行业政策变化，或行业技术取得新的突破发展，如目标公司不能适应政策变化趋势，或未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则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長，华坤道威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华坤道威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387.94万元、33,084.47万元和36,758.7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2%、75.99%和84.33%，华坤道威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随着华坤道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状况预计将持续存在，如果个别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不利情形，导致应收账款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华坤道威于 2016 年取得浙江省软件协会颁发的“浙 RQ-2016-0206 号”《软件企业证书》及“浙 RC-2016-0899 号”《软件产品评估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华坤道威享受 2016 年及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华坤道威未能达到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华坤道威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华坤道威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管理、业务流程管控、收入确认、资金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华坤道威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其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可能存在未及时更新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 **（十一）供应商较为集中，若未来合作不稳定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华坤道威的业务主要供应商为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及媒体资源提供商，较为集中。随着大数据应用及互联网营销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对于数据及媒体资源供应的监管审核要求也不断提高。若未来华坤道威供应商自身业务无法满足市场的监管审核政策的要求，或其自身调整业务内容，则可能导致华坤道威无法与其保持合作关系，进而对华坤道威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技术创新风险**

华坤道威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具有技术发展迅速、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在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营销行业中的应用也层出不穷。华坤道威产品及服务需要在持续紧跟领先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如果未来华坤道威在技术创新方面决策失误，或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速度，未能及时符合市场变化特点，则有可能导致华坤道威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华坤道威的可持续发展。

#### **（十三）新冠病毒疫情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国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

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虽然目前目标公司已恢复现场办公，未来期间，如果新冠病毒疫情无法持续控制或缓解，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收入波动风险及回款趋缓风险。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未决仲裁的风险**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数知科技”）因数知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订金返还事项存在争议，导致湖州南孟持有华坤道威 3% 的股权以及孟宪坤先生在中信银行钱塘支行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与刘某某因借贷纠纷事项存在争议，目前该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因此，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和裘方圆女士存在未决仲裁事项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及其控制的文洁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1% 合伙份额的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女士、文洁投资分别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9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和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股份转让给铁坤投资。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曹立峰先生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股份计划。

根据曹立峰提交的《通知函》，曹立峰自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告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如减持完 200 万股后，再按减持规定持续减持

200 万股。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重组仍然需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预期”、“预计”、“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 (一) 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增幅
流动资产	39,746.06	81,605.17	105.32%
非流动资产	44,927.05	140,468.40	212.66%
<b>资产合计</b>	<b>84,673.11</b>	<b>222,073.57</b>	<b>162.27%</b>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6.94%	36.75%	
流动负债	17,231.78	33,158.49	92.43%
非流动负债	1,937.10	103,437.10	5239.79%
<b>负债合计</b>	<b>19,168.89</b>	<b>136,595.59</b>	<b>612.59%</b>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89.89%	24.27%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增幅
流动资产	41,895.51	83,933.98	100.34%
非流动资产	43,221.13	138,931.42	221.44%
<b>资产合计</b>	<b>85,116.65</b>	<b>222,865.40</b>	<b>161.84%</b>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9.22%	37.66%	
流动负债	19,259.98	35,198.15	82.75%

2020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增幅
非流动负债	1,978.32	103,478.32	5130.62%
<b>负债合计</b>	<b>21,238.30</b>	<b>138,676.46</b>	<b>552.95%</b>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0.69%	25.38%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2019年1月1日完成。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2,865.40万元和222,073.57万元，增幅分别为161.84%和162.27%；负债总额分别为138,676.46万元和136,595.59万元，增幅分别为552.95%和612.59%，负债规模增幅较大，但资产负债规模仍保持稳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2.64%	61.51%	24.95%	62.22%
流动比率	2.31	2.46	2.18	2.38
速动比率	1.74	2.17	1.67	2.1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大额长期应付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但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交易后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严格履行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记票、会议决议等各项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文洁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

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出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管理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和目标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 **7、利益相关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上市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公司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仍将得以保持与延续。

### **2、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各项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坤衍庆 70%的股权，间接持有华坤道威 51%的股权，华坤道威股权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贯彻财务独立运作的要求，独立核算、内控规范。

###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策、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具体执行、监事会实行全面监督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自主决定内部机构设置，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机构独立运作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设计系统，能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

式进行分配。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新通联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 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就本次交易进行了首次披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本次交易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包装印刷行业指数（代码：851421，申万行业分类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根据万得资讯提供的交易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新通联股票价格 (603011.SH) (元/股)	上证综指(000001.SH) (点)	包装印刷行业指数(申 万)(851421.SI)
交易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09.19)	8.39	2,999.28	2,412.50
交易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 (2019.10.24)	9.13	2,940.92	2,358.95
涨跌幅	8.82%	-1.95%	-2.22%
偏离值	-	10.77%	11.04%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8.82%，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即计算新通联与上证综指涨跌幅偏离值），上市公司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10.7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计算新通联与包装印刷行业指数涨跌幅偏离值），上市公司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11.04%，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00%

的标准。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00%，无异常波动情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规定。

##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后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核准。

###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四）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平性和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五）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通联道威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该等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制定了应对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对华坤衍庆70%股权的收购，即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华坤衍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0028	0.1488	0.1888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88 元/股、0.0854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为 0.1888 元/股和-0.0028 元/股。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于本次购买华坤衍庆 70% 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和股东借款，假设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借入借款，当期模拟的利息费用较大，导致摊薄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

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坤衍庆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600.00 万元，从全年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有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华坤道威未来业绩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华坤道威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 2、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 （1）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目标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目标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目标公司的效益。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



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就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总体规划。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 三、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国枫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为: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市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通联道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通联道威股东决定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通联道威股东决定批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2.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 第十四章 本次有关中介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506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010-56673713

传真：010-56673777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建军、李荆金

财务顾问协办人：许凯楠、潘志豪、夏轩、夏炎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签字律师：王冠、孟文翔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负责人：王子龙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季民、陈海强

### 四、审阅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负责人：曹国强

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731-85179801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利亚、严芬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电话：020-83637941

传真：020-83637840

签字评估师：蒋自安、卿欧

##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及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与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一) 董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曹文洁

王佳芬

徐宏菁

王健巍

杨方明

徐 伟

沈岳青

董叶顺

张 燎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二) 监事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

徐国祥

---

程兆良

---

郁永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杨方明

---

徐宏菁

---

顾云锋

---

沙江波

---

何再权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 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建军

\_\_\_\_\_

李荆金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许凯楠

\_\_\_\_\_

潘志豪

\_\_\_\_\_

夏 轩

\_\_\_\_\_

夏 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王冠

\_\_\_\_\_

孟文翔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4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季民

\_\_\_\_\_

陈海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2-56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利亚

\_\_\_\_\_  
严 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汤锦东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蒋自安

\_\_\_\_\_

卿 欧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四)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六) 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七)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八) 法律意见书
- (九) 《股权收购协议》
- (十)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

#### (一)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

联系人：徐宏菁

电话：021-36535008

传真：021-36531001

#### (二)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506 室

联系人：张建军、李荆金

电话：010-56673713

传真：010-56673777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